



編織記憶歷上百年十三

行號館書印務商

George Little
會 航 縱

一十年海上歷險記續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05 9303 9

續編目錄

卷上

第一章 船艘航抵比奴亞利被人沒收.....	一
第二章 航至拉夏齊埠遭疫性命危險.....	一〇
第三章 船在比斯開海灣被虜之情形.....	二三
第四章 因禁於斯蒂利飽嘗鐵窗風味.....	三四
第五章 從達慕監獄釋放回家.....	四七
第六章 船在海岸角遇風狀況.....	六〇
第七章 阿波多海口觸礁遇救.....	六九

卷下

第八章 比的利海灣貿易順利.....七七

第九章 泰比爾港埠水手多病.....八七

第十章 婚後又向海外經商.....九五

第十一章 多年伙伴查克逝世.....一〇三

第十二章 船上水手同盟罷工.....一一九

第十三章 南冰洋貿易中途遇險.....一三五

第十四章 目疾愈後復向外營業.....一四七

第十五章 右眼失明致使船業終止.....一六〇

二十年海上歷險記續編

卷上

第一章 船艘航抵比奴亞利被人沒收

余船又航行出口，此爲第六次之航程也。航行未久，即安抵比奴亞利商埠，在該埠停泊數日之後，窺見另一商船，由里約到埠，未幾，其船即派數人攀登余船，用強硬手腕，接收余船及一切貨物，即余個人之貨，亦在沒收之列。余事後詢問，始知余船由里約運載貨物之航業公司，貿易失敗，賠累鉅資，來接收余船及一切貨物者，均爲該公司之債主也。

余船被人沒收之後，余即無所事事，但余竊思前此寄存該公司三千元之款，未審亦受影響否？私衷甚形恐慌，遂迅速趕回里約，交涉此款，及到達里約時，該公司之狀況，較余意中所預料者，更形

第一章 船艘航抵比奴亞利被人沒收

一



(南)

惡劣，余個人兩年辛苦所積之存款，亦暗累在內，僅餘五百元之數。

余收回此小數款目之後，即乘坐「新阿都號」(S. A. D.)輪船，前往巴的摩(Balibago)北緯三九·一七度，西經七六·三七度，曼特蘭首府在夾薩卑灣海口，距大西洋二五〇哩，人口五十五萬。余匆促前往巴的摩者，實受友人之勸告，據稱美國不久或與英吉利宣戰，余如此急忙乘輪，或於兩國未開戰之前，能回歸故里，亦未可定。余所乘之船，不久竟安然抵埠，其時兩國戰事發生，已十五日矣。估計其時間，係余船航抵吉尼亞港口暫泊之時也。

抵巴的摩時，窺見港內人民奮勇工作，預備戰事，多數商船，正在修改，為國服務。水面及四周，懸掛美國旗幟，足見全城人民，對於戰事表示緊張之概。且市上檢查極嚴，無論何人，言論偏袒英吉利者，必受詰責。余與同伴某君二人，在海外航海謀生，日受風波，所以面容均帶顏色，無怪當地之人，疑余等為間諜也。余等卽日改乘他輪，回歸故里。

余安抵波士頓後，即前往訪候親友，彼等境遇，無甚變遷。自余離鄉，業已兩載，鄉中情狀一切如故，惟妹已結婚，父因年事已多，由海軍退休回里，卜居於麻斯斐(Marshfield)村鎮，尚形舒適，極欲

余苦守鄉園，冀可膝下承歡，以娛晚景，故引用各種懇切情詞，勸余改圖別業；且言當此戰事緊張之時，海上商業，勢必摧殘殆盡，縱使膽大之航海家，在海上冒險貿易，以求厚利，但恐不久即被對方船舶所捕獲也。爾之資本無多，何必作此冒險乎！

余以老父之言，極為嚴重，自未便當其面前，而反抗之，但余深夜細思，若不向海外覓食，亦可在大陸別謀生計，惟是余係一無職業之人，如一時要經營一種事業，或生利，未知從何入手，此節實足使余腦筋紛亂不寧，且余之資本有限，若云辦貨售賣，更無此能力。惟一之法，為代人經紀商業，獲取佣錢，惟是尋獲適宜地點，亦非易事，雖然以上困難之事，不久即消滅，無研究之餘地。余有一親戚聲譽資產，人所共知，彼許就其名下，經營較小資本之商業，彼時余所結交年輕摯友，適自南方回里，據稱勿吉尼亞之利居蒙（Richmond）市鎮，商業隆盛，若在該處經營商業，必能獲利，余即與此友協力合作，籌備向該鎮開設經紀公司，所有一應事物齊備之後，余與友人向南方出發矣。

行抵那佛鎮（Napole）之時，始悉余之伙友，並無資本，且亦無處可以設法墊款，余得此消息，大為訝異，甚悔前此交結非人，以致受其欺騙，刻事勢如此，祇有先與之絕交，另籌他策，以善其後。

余在家所計劃向大陸創立商業，將成泡影，處此無可如何之境，轉念何不再向生平所主張海外謀食之宗旨進行。此時余旣身在那佛鎮，此鎮人烟稠密，市塵喧囂，街面擊鼓揚旗，幕兵入伍，道上工役搬運軍需裝備於船舶，以備運送他方，而濟急用。港內多數商業船舶，亦加工修整，以備遠航。此種紛亂與緊張之狀況，爲余生平所未窺見，今竟處此境地，以致衷心忐忑，日夕不寧。

余年紀幼稚，性情燥急，目覩如此紛亂境界，海外謀食之意，不覺勃然而生，未幾即登「佐趣華盛頓號」(George Washington)商船，充當大副之職，船上配置十二磅礮一尊，九磅礮兩尊，人員水手，計共八十員名，此船爲兩枝桅帆船，排水量約一百二十噸，船身堅固，設備周全，足稱爲遠航海外超等之船艦。

此次遠行冒險，實受友人欺騙激刺之所致，雖有發財良好之機會，但假如運氣不佳，則有身首異處之虞，或被敵人擒獲爲囚虜，監禁兩三年，亦未可定，此爲私衷預測之詞，不足爲據。其實余此時尙竭盡智能力求進取，滿望前途之勝利也。余所餘有限之資本，付託於那佛友人芝草君處，代爲經營生利，余則自攜行李及衣包，攀登「華盛頓號」以備遠航。

一八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早晨，船上官員水手到齊後，船主即發令起錨揚帆，向港外航駛，國旗隨風飛揚於帆桁，狀頗美麗，岸上之人，窺見余船順風出口，齊聲呼喊而歡送之。

余現充此船大副之職，而初次登臨船上，諸事不甚諳熟，祇有專心致意學習之。船上其他官員與支應官等，均係精明強幹，超等人材，惟船主爲人行動粗俗，情性乖張，以余私人之見，此人祇可派之衝鋒殺敵，或充海洋大盜，越貨殺人而已。至於船上水手，爲烏合之衆，由各國籍之人，雜湊而成，人品不齊，無從勸化，祇有鼓勵彼等衝鋒殺敵，爲惟一之法術耳。

余船第一次目標之航線，爲西班牙之海濱一帶，捕獲西印度與西班牙往返之商船，所以選擇是航路者，亦有深意存於其中，如果巡邏日久，船上淡水用罄之後，可航赴附近之加太希那（Cartagena）港口，裝配以應用，及航至林赫溫海灣（Lynnhaven Bay），時據引水人報告，日前有一英吉利戰艦，在附近地角巡行，船主得此消息，遂引動其殺敵之意，且彼時海面風力極佳，余船乃向南兼程而進。

七月二十二日，航近林赫溫口外停留，至上午九點鐘時，窺見距亨利海角燈樓十咪海面，有一

帆船順風航駛，向前猛進，未幾，即能辨識爲一戰鬪艦，余船此時尙停留海面不動，待其來攻。未幾，敵艦卽航入余船所行水跡之內，余船窺見敵艦，收疊小帆，且立時改換航向，預備迎敵。彼此礮火相攻，約一點鐘之久，亦未見有若何損傷，余船風帆受風之力，較敵艦稍爲便利，所以不久即避免敵艦礮火之攻擊矣。

余船出海，初次與敵競爭，即獲如此效果，則將來之戰事勝利無疑矣。船上人員水手等，目觀是種徵兆，無不歡欣鼓舞，作戰之精神，愈形奮發。余船所遇敵方戰艦，爲該處沿海一帶最快最強之艦，尙不敢與余船竭力爭扎，況他艦乎？此次船主與敵作戰，稍有勝利，即改變航向，保存實力，與戰術理法符合，大爲水手等所信仰。彼等揚言曰：此次之戰爭，足見船主戰術高明，余等隨船作戰，豈不安穩乎！

自與敵艦分離之後，在海上航行，許久並無所得，其後航經蒙那海峽（Mona Passage）時，遇見由紐約派出捕敵船之船，「黑約克號」（Black Jokes）。迨余船航近海口時，適值濃霧朦朧，眼前之物，幾不能辨識。進口後，彼等誤以爲敵方之船，開放空彈數響示警之後，始悉彼此均爲同樣國

徵之船，名曰「黑約克號」。其船係單桅，船身不甚壯偉，前次在內河運送公家文件，頗有名譽，現因戰事，改裝爲捕獲船。此船不能向海外航駛，即向海外航駛，其距離亦極有限，因其船首不足以抵抗海上之波浪也。

兩船船主，在此間相議，此後向海外巡邏時，須結隊齊行，假如遇有特別事故，兩船必須分離，以加沙芝那爲會聚之所。不久，即悉余船每點鐘能航駛兩咪，而「黑克號」每點鐘祇能航駛一咪，彼此航駛速率，相差一半，此種合作巡行，勢難長久。

余船與「黑約克」向海外巡邏，不久，即行分散，余船仍在海上單獨航行，兩日之後，第三日，即聞桅頂水手呼喊曰：「前面有帆船」，余船立時滿掛全帆，向前追趕之，及航近與敵船敵彈能達之距離時，敵船立時懸掛英國國徽，預備戰鬪。余船預備攻敵之時，敵船先發大礮轟擊余船。

余於此時，目覩船主愛斯，臨大事而不懼，雖敵方用礮猛攻，而彼尙恬然處之，不動聲色，且告水手，此船十分鐘之後，必爲余等所捕獲，但將航向改變，在敵船下風航駛，擒獲之無疑矣。余觀其行動，欽佩至極。

未幾，即航近敵船船後，敵船後艙面之礮彈，射擊余船艙面，幸不甚得力，祇毀傷全船繩索，並於風帆繫穿大孔而已。此種危險期間，不過數分鐘，敵船被風力推送，突然依靠余船，余船船主，向衆揚言曰：衝上敵船捕獲之。余等得此號令，奔上敵船，勢如蝗蟲之覓食，亦有隨帶刀矛以殺敵者，來勢洶洶，且人數衆多，不久即被余等所侵伏。敵船船主，受傷極重，二十分鐘之後，美國國徽，即遮蓋英國國徽，懸掛於桅頂矣。計是役，余船水手，死二人，傷七人，余船船上繩索，被敵彈毀傷甚多，風帆被子彈擊通者，爲數亦不少。事後查詢，始悉敵船新近從牙買加島（Jamaica Island 中美洲）裝備貨物，向馬拉楷布海灣（Gulf of Maracaibo 南美洲）船上所裝物貨，如糖，水果，及該島道地出品等等。船身噸重二百噸，船上配置六磅礮六尊，水手官員共十五人，船上人員，均係敢死隊組合而成。其船率令遠航，無論航抵美國任何口岸，均可進口自由貿易。

余目覩此役，兩船人員，互有死傷，爲狀極慘，余私心以爲此種捕獲行爲，太無道德，且船上會聚一班無賴之徒，窺見較弱之船隻，即設法捕獲之。縱船夥，竭其兇惡之智能，威嚇力迫使，用強力劫掠，搶奪他人所有之財物。彼船則行動合法，其發彈射擊者，爲自衛計也。倘余船不緊追之，彼船豈肯罷。

昧闖此大禍乎！

余私心決計，不久當脫離此船，因見彼等行爲殘忍，太無公道，凡當捕獲船職務者，祇有無良心與違背天理之人，方能勝任。即使在海上捕獲多數船舶與贓物，有何榮耀之可言哉？余船二副與余表示同情，而余船船主，允許水手等，盡量刦奪敵船之貨物錢財，不稍留餘地。

余船拋棄敵船之後，稍爲整理，又向前航駛，此次係航向加沙芝那，裝載淡水，並採辦糧食，以備再航向他處，捕獲敵方之船舶。

第二章 航至拉夏齊埠遭疫性命危險

數日後，余船航抵目的地，中途亦未遇見其他之船艦，當進口時，即窺見「黑約克號」(Black Joke)已停泊於港內，該船於一二日前，即航抵此間，因先余船航行之故也。

此時西班牙國內，紛亂至極，人所共知，因各省不願效忠於中央政府，不久遂宣告獨立。余船所泊之港，屬於加沙芝那省分，此地出產豐富，商業發達，且有軍艦數艘，並捕獲艦數艘，停泊於港內，以備防禦之用。

此間船舶，遂藉加沙芝那獨立之旗幟向外洋乘機掠劫，余船船主亞斯，對於此種行動，極為踴躍，所以船上淡水裝載完妥之後，船主遂與二副及余等，討論出海巡邏計畫，船主主張，出海時，美國旗與加沙芝那旗，兩者視時機而懸用之。但此種行動，嚴守祕密，勿令前船水手人等知悉，俟出海後再議。而余等以船主此等主張，難以附和，以其言論卑鄙，故一致輕視之，並告以如此行為，在海上如

遇他國軍艦，彼等必以余船之行動，爲海上之強盜，且萬國公法，對於海盜亦有取緝之規條，船舶在海上航行，未必能輕犯萬國之法律。余等遂決計辭謝加入，並告其此後欲行此種暴虐行爲，請其毋庸與余等商議，船主遂無法進行之。其後，余船停泊港內數日，亦未聞船主再提及之。

數日之後，余船預備出海航行，與「黑約克號」，同時出發，因「黑約克號」之戰鬪力，比余船較爲優勝，惟彼之航行力，比余船稍弱，上文已敍述之，余船與「黑約克號」在海上工作，未久，即捕獲英國雙桅小帆船數艘，裝載各種貨物，爲數不少，余船與「黑約克號」兩船取而均分之，將所捕獲之官員水手，統裝置於一帆船之上，給予充分之淡水及糧食，任其自謀生路，其他帆船，則舉火焚燒之，而消滅其痕跡。余船缺乏淡水，不得已，與「黑約克號」分離，航向他方尋覓淡水。

余船航近岸邊時，風力已止，突現風平浪靜之概，至下午四點鐘，在岸附近，窺見小帆船一艘，余船此時不願離開此船而他駛，但欲檢驗該船之底細情形，須俟入夜時，以暴力行之，而以武力檢驗此船，實爲極危險之事。惟此種行動，勢在必行，船主遂向船上人員揚言曰：「誰願告奮勇前往搜查此船者，卽向前立！」余卽挺身而前，不久附和之人，已足支配兩舢舨之用，所有願去之人，遂接受各

種方略，預備暗襲此船，每人隨帶槍械並將舢舨之槳鑲鋸，避免咿唔之聲，並隨帶長鉤第一柄。

帆船所停之方向測準之後，乘夜色朦朧之際，余遂率領一舢舨，二副乘坐他舢舨，臨行之時，預先約定兩舢舨聯繫齊行，及盪近帆船時，一向船首衝鋒，一向船之中甲板登船，兩舢舨在水中行動，並無聲浪，僅聞槳版激水之細聲而已。當舢舨未近帆船之時，余之心中忐忑不甯，以爲此種行爲，免近於無道德之冒險。

余在舢舨中，心境不舒，神經紛亂之際，忽聞舢舨首座之人喊曰：「帆船即在前面」，余之心神始稍定，細審之，始悉帆船果在舢舨前面之右向，該帆船上尚有一燈光閃灼，其光似係由船面向向外發射，距該船之船艙稍遠，此頃兩舢舨之人商酌，除登船捕獲之，無他良法，遂決定兩舢舨之人，同時登船刦奪之。

凡刦船者，應知若在夜間刦之，無論船上若干人，能抵抗刦者雙倍之數，因在船之人，易於藏匿，所以抵抗不難也。余等通告伙伴留意及之，並囑咐彼等，於攀登帆船時，須團結前進，步步小心，俟過危險期間之後，方許分散工作。

兩舢舨人員工作辦法商妥之後，立卽分離，各向其所定帆船之部位前進，狀極嚴重，及舢舨盪至距帆船數碼區域，卽停息少頃，默察帆船之上，寂然無聲，毫無動靜，余等遂振刷精神，向前猛進，幾分鐘，卽抵帆船船首，遂用長鉤篙，依次攀登船面，並未受對方之抵抗。

他舢舨之人，亦同時攀上帆船，結隊前進，搜驗其船，步步小心防禦，以免被人暗算，及查驗船面，毫無所有。祇廚房灶內，火勢尙熱烈，船面及左右前後，並無舢舨一艘，船上之人，似係棄船而逃避。

余等遂向船內各艙位檢查之，船面尙留一部分之人，持械守望，以防不測，及至艙位時，其情狀與船面相等，亦無人類之蹤跡，至此一場黑幕，立時揭曉矣。當余等乘黑夜期間，預備劫奪其船之際，彼等亦乘此時機，檢點緊要物件，裝載於船上小舢舨，棄船而逃，現時船艙地板上，尙拋棄半幅英國國旗，並函件數事，就殘紙研究之，此船似係從牙買加，Gabriga 北緯一八度西經七七度，在英領西印度之大安提耳羣島中之一，稱爲泉地。自古巴之東部南方九千哩，在喀立皮海中長一四四哩，隸英領，出產砂糖額料咖啡果品染料等輸出甚夥。到此船上所裝，爲土產糖，酒，砂糖，與水果數事而已。

未幾，風力稍強，余船即逐漸近帆船，以燈號指示余等回船，余等費許久時間，始回到船上。余船另派一班之人，結隊攀登帆船，搬取賊物，連夜余船航近岸邊，至翌日早晨，將帆船之貨物，移置於余船之上。

下午，余船緊靠岸時，始見岸上附近有茅舍數間，勢成村落，船主以為該處決有淡水，可取為飲料，遂將船航近岸，擬向內港取水，但余船不能近岸，遂距錨約二咪之處寄鍋。船主又另行想法，命余將所捕獲之船，駛近岸邊，因該船吃水極淺，可利用之。並飭余率領水手二十人，舢舨兩艘，隨帶水鼓，向岸上取水，余當向船主申明曰，以余之見，此地大約為印度黑人之住所，此種黑人在拉夏齊(De la Hache)聚族而居，自成小村落，但其性情極為兇狠，與生番相類，多殺人而食。凡他族之人，若進入其範圍之內，則生命不保，此為航海者所深悉。所以未出發取水之前，須設法引誘數個黑人，拘留船上，以為質品，而保吾人生命之安全。

余對船主敍述上列之情節後，船主私心誤會，以為余個人心虛膽怯，責余有遇事退縮之意，即云爾既如此膽小，不願前去，則余當自己擔任之。彼發此數語，余如何能承受之，余立時決定允許前

往，雖將性命犧牲，亦所不惜。

翌日早晨，余船搬運水鼓二十箇至帆船，又派水手二十名，乘坐舢舨兩艘，各人並隨帶來復槍手槍佩刀及子彈，余即乘帆船向岸邊航駛，舢舨隨行，及近岸約一百碼之譜，遂行下錨，舢舨水手等，槍刀均佩帶完妥，水鼓亦已縛穩，預備出發。余於清晨，已將自己所佩之手槍，詳加測驗，以備遇險時，爲護身之用，所以舢舨向岸邊出發時，余之心中，殊有有恃無恐之概。

余在舢舨，望見岸上鄙陋之茅屋十餘間，除茅屋之外，並無野草與矮樹，僅見數處地上，躺臥殘廢老樹樹身而已。遠處有一黑人在岸隄步行，狀貌兇狠，種似生蠭，余視其態度與行動，覺不寒而慄也。

余隨舢舨拖水鼓赴岸邊，每舢舨配水手七名，行抵岸邊時，以舢舨首向海，以舢舨後部靠岸，彼時黑人向余舢舨停泊之處走來頗近，余以西班牙語言詢問此地有淡水否？黑人答曰：「有」余以野人所嗜好之小玩物，及其他首飾品引誘之，彼窺覦極為喜悅，遂表演若干記號，其意欲求余登臨大陸。余以腰間所佩之手槍爲保身符，有恃無恐，遂告水手曰：「俟余個人登陸後，如窺見臨時發現

冒險狀態，或被人威嚇，爾等當立將拖帶水鼓之繩割斷，任其漂流而去，余等速乘舢舨重登帆船」。

余個人登陸之後，即詢問黑人，此地有家禽與六畜否？黑人即以手指示前面一小茅屋，此屋與余立足之地相距約三十碼，如欲雞鴨等，可至彼處觀察之，並請余同往前面參觀。余目覩黑人急盼余赴其宅，大生疑慮，誠恐其不懷好意，余再三囑咐舢舨水手，謹記余言，訖即與黑人前行。

余與黑人同行，僅有數武之地，（以余私心忖之黑人揮其暗號）突然由附近茅屋衝出約有一百黑人，狂奔至余之前，將余攻倒，將身上所著之衣剝去，祇餘貼肉汗衫而已。復將余之手足束縛後，繫置於路旁巨木之上，留二十黑人周圍看守，未許擅離。余目覩黑人除二三人外，其餘狀貌均兇狠可憎。

舢舨水手亦與余同時被捕，因黑人捕人，手腕靈敏，突然衝上舢舨，水手見其來勢洶洶，神魂失散，無所措手足，致使余所囑將舢舨開泊帆船之言，亦置之度外，祇得任聽黑人之逮捕矣。

黑人將舢舨水手逮捕之後，即向帆船捕獲其餘之水手，船上備有六人，所以受彼等之逮捕，亦無力抵抗之。帆船之錨鍊，被黑人砍斷，船被海浪湧至岸邊，彼等即開始拆毀之。先將船上之帆索割

去，將帆卸下，其次向船內搬取貨物，如牙寶加酒漿砂糖等等，繼由船上放出一巨纜，拖至岸上，聚百餘人之力，將帆船拖上海濱斜坡乾地之上。未幾，余船上人得悉余等遇險之事，遂將船航近岸邊，拋錨，由錨位區域，發放礮彈，其彈力能射至岸旁，船上人甚怒之下，立時發礮向岸上攻擊，但所發礮彈，不特不生效力，且反激怒黑人，與余等爲難。少頃，劫奪余身手槍之黑人，匍匐至余身附近，約五碼距離，即用余之手槍，將向余身射擊。當黑人正欲開槍向余射擊之頃，余船所放之礮彈，正墜落於黑人身旁，黑人大聲狂喊，驚恐萬狀，彼時手槍失手墮地，再拾槍時，即無心結果余之性命，將槍向船上射擊，不久，又拋棄手槍，舉一稍大木棍，用猛力毒打余之身軀，余一時暈迷，不省人事。

此爲是日上午十時之事，余被黑人痛擊，魂飛魄散，至下午四時，心神始稍鎮定。舉目探視，即窺見圍繞余之身旁，有婦女四人，此四人中有一人身上，佩帶首飾及裝飾品甚多。余即悉此人必係黑人首領之女眷，渠見余清醒，即與余匏瓢印度式之肉湯，彼先飲一口後，始遞送與余，其味鮮美，爲余生平所未嘗。余受傷之後，得此飲料，精神愈覺健爽。未幾天色將晚，余船此時，已航離岸邊，在附近處停留，桅頂懸掛停戰旗號一面，余躺臥大木之上，突然窺見前所擊余之黑人，臉帶兇狠之笑容，趨至

余前告余曰，吾儕於今晚十二時，將爾燻烤而分食之。

太陽沈落之後，果見黑人五六人，結隊奔至余前，解去束縛之索，領余至一處，余見余船之水手，亦在此間，各人兩手，均被其背綁，分繫於數木桿，此木桿似係臨時設置而應用，余目睹此情形，則余等之性命，豈能避免，生番黑人之烹炙而食哉！

入夜時，余等附近之處，堆架樵木燃燒，俟火力稍旺時，將智演烹炙余身之悲劇矣。余目睹火光，心如針刺，忐忑不甯，但余前此曾聞他人敍述，黑人有一種特別性情，有時亦能以情理遊說之，余思念及此，遂極力壓制恐慌態度，乘機告其首領曰：「如爾等現時，將余等烹戮，誠恐余等一人之性命，將來爾等將以二十人賠償之，尚不足耳。」余言時，並不表顯膽怯怕死之狀態，且余深悉黑人好貨貪財，若允許以財物貢獻或能動聽，余遂乘機告其首領曰：「爾可向大眾宣言，爾等若將余等釋放，可得若干財物，以爲贖身之代價。」余出言未久，而黑人羣衆忽然同時喊叫，聲殊可怖，因黑人暢飲帆船所取之酒漿，酒性已發，故顯此醉狂狀態，此時其兇惡野蠻之性，似已稍減，余欲乘此機緣，與之交涉，當能便利。但彼等飲興正濃，無從着手，余雖發言，彼均不理會，余此時心中悲慘情狀，殆非筆墨所能形容。

容，余自思俄頃之間，即將與世長辭，但如此慘死，殊為不值。當余此次出外謀生之時，不知若干親友，均向余勸告：盼余勿再往海外航行，受盡若許困難，所得利益，亦極有限，且有生命危險之虞。種種勸言，余均置之不理，始有今日之危險，假如傾聽親友之善言，則此身尙在家鄉，享受安閑清福，豈至身縛於枯木之上，立待滅亡耶！

余之腦海，正沈思往事之際，忽聞黑人全隊之人，鼓譟呐喊之聲，聲音兇暴，令人聞之心膽破裂。此時黑人飲酒狂醉，遂發生互相殘殺之事，余目覩彼此引用大斧相擊，有破頭爛額者，有醉如餶戶者，其慘狀非吾人目所忍覩，惟是此幕慘劇，與吾人生命之死亡，大有關係。彼等因醉尋仇，互相毆打，將烹炙余等之事，似已忘之。余遂向爲首者，重提以財物贖回余等之肉體，彼卽轉商他人，竟然得大衆之同意，許於翌日早晨，實行放釋。是夜之境遇支離，殊非人類所能忍受，余愈覺不易消磨，是時，余甚願瞑目而眠，眠而不醒，與世永別！

如此悲慘長夜，於不知不覺之中，竟爲余度過，在曙光初發現之時，余舉目卽見赤身露體余船之水手二十人，遍體受傷，四肢流血，尙未中止。兩手兩足，均已受縛，每人之身體，束繫於新立之木柱，

身旁堆積乾柴一堆，不論何時，均可任憑黑人之烹矣。余觀此情狀，心膽辛酸，此時之狀況，恐非言詞所能爲局外人敍述，余等各人，祇求速死而已，豈有其他之願望哉！

未幾，黑人醉臥初醒，其態度似稍和藹，或係酒力摧殘其兇惡狠毒之心，彼等趨至余前，揚言曰：「爾所云以貨財贖身，經余族之人所允許」言訖，遂將余等身上及兩足之小繩解放，祇留束手之繩，不敢放鬆，即時追逼余等，奔赴海濱，向余船搬運財物，以滿欲望。乃余等跑至岸邊時，而余船已航行他去，不見其形影。此時不特余等大失所望，且激起黑人之甚怒，黑人嗜利之心極切，遂竭力追逼余等，沿岸尋覓余船之蹤跡，且隨帶毒矢，追隨余後，寸步不離。余受縛多時，四肢早已麻木不靈，刻又如此追逼沿岸行走，余實行動不能，遂決計站立不前，任其取繩，余彼時無法可想，祇有置生死於不問。彼等窺見余未表示恐慌與驚惶之狀，所以未將毒矢向余射擊，尤幸彼等監督余等，沿岸巡邏余船，將至倦乏之時，忽然窺見余船在遠處航行，不久，余船即航近此間，船桅懸掛停戰旗號，黑人中指派一人，由舢舨攀登余船，攜取余等贖身財物。

舢舨回到岸邊時，帶回各種貨物，爲數不少，黑人允許先釋放二人，後舢舨又復往返，向船上裝

運財物，以辱黑人之慾望，其後黑人始允將所有余船水手，盡行釋放，僅保留余一人，不肯放回，且要求雙倍之財物，以贖余身，前此看護余身之黑女人，似亦不欲余一時遠離此地。

爲首之黑人，乘坐舢舨，末次由船上又載回不少貨物，此貨物到岸之時，又發生重大之紛亂，因內地他族之黑人，得悉沿海黑人，擄人勒贖，所得財物甚多，遂整隊前來，爲數不少，一見舢舨現有之貨物，即欲攤分一股，且向余要求巨額贖身之物品。彼等所要求，被沿海黑人所拒絕。由是兩族黑人之戰鬪，立時發生，彼此各持斧頭大刀箭矢，不分皂白，互相殘殺。彼等箭術高明，祇見毒矢臨身，則大刀或斧頭立時墮地，死傷枕藉，血肉紛飛，其慘狀實不忍覩。其後轉成黑人戰爭之比賽，此種比賽，係兩族各選出一人，用短刀相殺，或用毒矢相射，能立時將對方之人刺死或射死，則爲勝利，此種野蠻行爲，殘忍至於極點矣。余目覩黑人彼此慘殺之惡狀，至數十年之後，尙未忘之。彼時爭鬥之光景，及其男女呼號呐喊，各種淒涼悲慘之聲，蓋一經印入耳鼓，使余沒世不忘也。當戰鬪劇烈之時，忽來身軀高偉之黑人，同一婦女，此女即當時給予湯汁救予性命之人，此兩人趨至余所停立岸旁之地位，彼時岸旁尙停留舢舨一艘，舢舨首已向外，此時由婦女給一暗號，此偉人即用手臂，將余腰夾起，攜

如孩童涉水，表現急忙狀態，將余攜至舢舨停泊之處，即將余身拋入舢舨，舢舨內尚有兩槳，彼時余之身力，雖極衰弱，祇得勉強立時將槳放妥，竭盡身力，向余船搖盪，逃此殘生，再過十五分鐘，則恐性命不保矣。

新來之黑人，覩見賊物難以分潤，忿怒至極，又見要挾之人，被人放釋，更為着急，遂令羣奔至水邊十餘人，跳上其他舢舨，意欲乘此舢舨，追趕余身，尤幸彼等一時匆促，未及隨帶槍械，且又不諳盪槳之術，在海濱鼓勵良久，始盪離岸旁，及至海面追趕，與余所乘之舢舨，相距已遠矣。

余船之人，彼時已十分留意余在海濱一切行動，及現時危險之狀況，遂將船航近岸邊而救援。五分鐘之後，余船已航至余之舢舨，與敵人舢舨之間，用鎗射擊敵方舢舨，余受此急切驚恐，早已魂不附體，何時攀登余船，亦不之悉。事後始知彼時余四體已如僵尸，遍體鱗傷，流血不少，皮膚被太陽燻晒焦紫，以致神經受損，狀似被電力摧殘，僵臥於船面，人事不知，為時頗久云。

第三章 船在比斯開海灣被虜之情形

余回船時，因體氣衰弱，精神疲倦，以致魂不附體，五官失其知覺，後經人看護，靜養一時，亦遂恢復原狀矣。隨行之伙伴，其遭遇比余更為不幸，中有兩人，被生番割而分食之，其慘狀實足令人震懾；其餘之人，或受土人之兜毆，或受土人木棍之痛擊，受傷極重，余船之人，對於受傷者，竭力診治之，以保全其生命。

余從是次登陸受虜之後，對於余船船主，更不滿意，倘彼當時傾聽余之勸言，何至使余等受此光榮之災害，彼固執已見，反謂余等膽怯無能，其苦惱使人難以忍受，余與余船二副，私自商議，俟船抵加沙芝那（此次航行之目的地）時，余即向船主辭職，立刻登陸，與此船脫離關係，二副意旨，與余合，亦願同時去職。

余等運氣尚不甚惡，自與拉夏齊烏黑人衝突之後，即航離該島，在海上航行未久，中途即遇見

西班牙雙桅帆船一艘，計余船由加沙芝那航駛以來，未遇他種船舶，今遇此種之船，船主立時設法捕獲之，雖該船主亞斯如何懇求饒恕，而余船船主竟置若罔聞，強制而逮捕之，指派武裝同志，沒收其船，並將船貨航向加沙芝那港口，再行取緝，其後余船航抵該港，迎兩日，該船亦已安穩停泊於港內矣。

余與二副當時即向船主辭職，請求給予薪俸，並清領此次捕獲西班牙貨船之獎款，船主慨然允許，發給余等金元各一千八百元，余與二副獲得此款，遂合股購置一小船，裝載貨物，搭客航向新阿爾良 New Orleans 地居北緯三九°五七度，西經九〇°〇度。位於密士失必河口魯西安納州之首府，人口約三十萬，商業繁盛，棉花、砂糖、烟草、小麥等之大市場也。商埠貿易，余在新船佈置一切，約一星期之後，始與無道德無天良終久被海盜殺戮之舊船船主相訣別矣。

余船在海上航行十二日，一路順風，毫無阻礙，及抵埠時，忽聞大號船舶「祐利爾號」亦被人擒獲，余聞之甚為詫異，現時港內正在配置三艘較大之船，向海外實行是種劫掠之事，余視彼等行為不倉公理，極為傷心，寧願在港內或在大陸停止工作，一時不願隨人附和，作此損人利己之事業，

以消滅個人之人格。

按新阿爾良港埠，為法蘭西與西班牙兩國權力所及，政府雖竭力提倡人民性情道德，以改良社會為宗旨，但所得之效果，與之相反，殊令人不解也。余在海外旅行許久，交遊頗廣，不特歐洲人士之性情，及南美各級人民之道德，為余所深悉，均能與之相處；惟北美有數處，人心險詐，余不願與彼輩相往來，所以余在此間無事可為。無已，遂設法向波耳多（Bordeaux 法蘭西有名大工業之市鎮，葡萄酒出產之地，並有美術館，建築物，人口約二十五萬七千）一行。

離埠之前，遂與友人商議，余友亦願隨余他適，將所購之船，委託可靠商人，代為照管，余友亦表同情。

一八一二年十月八日，余等所乘之船，已領到執照，允准離本港，余船即向利威克（L'Isle）河順流而下，不久即將船上所僱用引水人，給資遣散。此次所乘之船，為雙桅帆船，排水量三萬噸，為「保丁摩」（Baudin）船廠所製造，船身堅實，裝修整齊，由其形式觀之，甚為華美，船中配備大礮十尊，水手三十名，船主為新阿爾良人，學問優長，航海尤為熟悉，且待人接物，和藹可親，綜理一切事件，剛強果斷，二副

爲美利堅人，體幹魁梧，外表雖極粗莽，而心情坦白，能耐勞苦。所僱水手，均係技術優長，經驗豐富，余等附搭此種船舶，衷心安適，縱使在海洋遇見狂風大浪，及其他險阻，亦不至有傾側之虞。

此船出口航行許久，並未遇著何驚奇特殊事體，至二十一日早晨，航至馬蘭尼拉(Maranao)礁石附近，窺見英吉利戰艦一艘，亦在海面航行，尤幸在其上風航駛，不然，即被追及，而受攻擊矣。余船遂掛滿風帆而逃避，敵艦亦張掛全帆，隨余船之水線而緊追，但敵艦航率疲緩，相追經一日時間，祇趕上一漁餘之數，其後因風力太猛，余船迫不得已，將帆摺疊少許，而敵艦尙滿掛全帆，亦不能增加其速率，殊不可解。入夜之後，天色黑暗，余船遂趁此機緣，改換航向，以避免追襲。至翌日天初破曉之時，船上桅頂之水手，亦不能窺見敵艦之蹤跡矣。

以上爲余船出海後，在海面第一次遇敵追襲之狀況，余船船主安伍，精明強幹，航海技術優長，爲同人所欽佩。或云，船主遇見狂風大浪之時，更能顯明其材幹，此節不久即已證明之，因十月念五日早晨八點鐘時，余船在海面突然遇見英吉利單桅戰艦，此艦窺見余船，似有向前捕獲之概，幸余船速快，比敵艦較快，遂竭力向前航駛而躲避之。

未幾，海面風力忽改爲東向，且風極利，余船風帆飽滿，航率較平時增加大半，船身受風力推激，欹側頗多，船首上船而進水不少，余船藉航力之迅速，免被敵艦所擒，亦云幸矣！

不久即航抵大灘（Grand Bank），此間爲沿海船舶必由之路，余船在航行時，各人均細心瞭望敵艦之蹤跡，如此留意，並不錯誤。斯時爲十一月五日，西風凜烈，船身向前猛進，未幾，即遇見英國巡洋艦一艘，在前面航駛，相距約一哩之譲，余船遂多掛風帆，俾增速率，以避免敵艦之射擊，惟是敵艦亦設法向前推進。不久，從余船船首疾馳而過，其敵彈之力，似能射抵余船，猶幸敵艦所射之礮，不能得力，余船未受若何損傷。再過十分鐘之後，余船所添掛之風帆，忽然得力，每點鐘能行十二哩，遂逐漸遠離敵艦，敵彈之射擊，但敵艦亦加緊追隨，不願放棄。彼時敵艦依照余船所經海面水痕，徐徐推進，太陽將西墜，而敵艦距余船已兩哩許矣。

翌日早晨，海上風力增加，海浪洶湧，勢極兇猛，余船不敢飽受風力，以避危險。無已，引用側面之風，徐徐而進，因余船爲雙桅帆船，雖然藉風力而航駛，但當風浪狂暴之時，如不小心順風力而前進，則危險殊甚，故風力猛烈之時，當格外小心，觀察海面風浪之狀況如何，而定把舵之計。大浪起落，

大概三浪相繼而來，經過三浪之後，海面又光滑約數秒鐘之久，當此浪力稍靜之頃，帆船可乘機轉改方向，或收穩各帆帆索，各帆索收妥，縱使過數秒鐘後，大浪又來，即易於對付之。或將舵向下風航駛，而船主安在對於是種船舶，航駛不甚得法，以致余等在船上工作，受不盡無謂之辛苦，且使船上人員，衷心忐忑不甯，身體亦不安適。

此次暴風，經十二點鐘之久，始行消息。余船被風推送偏東航駛，航駛未久，風力又增，至九日，風浪稍平息即航過比斯開海灣 (Bay of Biscay)。航過海灣之後，天氣溫和，海浪平靜，余船人員，五相慶祝，以爲此後繼續航行至目的港，必安穩無疑矣。船員所以發生是種願望者，因十一月十三日傍晚之際，余船在海面向菩爾多 (Bordeaux 法蘭西南部) 航駛一日，風力和暢，天氣晴爽，以此種情狀猜之，翌日早晨，定能航抵柯杜文 (Cordovan) 燈樓。

如此良好景象，突然變化，能不令人驚訝耶！是日至太陽西墜之時，海面天氣尚好，水手由桅頂

窓，四周空氣沈寂，空中無雲，至深夜之時，天氣亦復如是。余與伙伴在克談敘。余前此在都洛摩船，上狀況相同，見景生情，不覺發生無限之感想。不意次日天初破曉，四周之景狀特殊變化，突然發現敵艦一艘，並兩桅帆船兩隻，桅杆均懸掛英國國徽，余船此時雖欲設法躲避之，亦不可得。因彼時海面無風，船身無法轉動，即與之抵抗，完全無用。且對方之邊艦，正對余船，余船之行動，與全船之存亡有關，豈可矜莽從事乎？余船不得已，即懸掛美國國徽與公司旗號。余深知此種行動，不生效力，不久，亦必被人追挾卸下，雖掛此旗，恐未必能幸免敵人之攻擊。

余船旗幟掛妥之後，敵方敵艦，即開邊敵攻擊，附近帆船，亦發彈射擊，余船自知力之不如，不敢抵抗。不久，國旗亦被敵所毀，僅歷二十分鐘，余船及船上貨物，均為敵人所有矣。余之神經，比他人為敏捷，余前數日，即覺不久或有禍事降臨，余於前一夜，將所有儲蓄之款，藏匿於法蘭絨小衫小白袋內，用線縫之，以備逃難之用，余所藏之款，為十七箇杜卜倫（Doubloon 西班牙金錢每杜卜倫合美金十六元）余之預存款項，甚為得力，因捕獲余船之船，為英國喬爾西（Guernsey）海島之人，其敵艦，內裝大礮十八尊，配置員兵七十名，帆船每船配礮十四尊，員兵各五十名，余船焉能與彼等抵抗。

抗戰祇有任其處置而已。

敵艦捕獲余船後，將余船水手人員個人所有物件，刦奪殆盡，並令余船水手，分駐於三敵船之上，余船船主，及余個人，並其他兩人，軟禁於敵艦之內，敵方另派一班人員水手等，將余船駕駛至佛爾西海島，敵方將余船解決後，即行分散，各向其目的地點航駛，至余所駐之敵艦，係向西班牙及葡苟牙海濱巡邏，余與余船船主，頗受敵艦人員之優待，余乘機向敵艦艦長，報告余與余船船主之衣服，均被其艦水手刦奪無存，艦長立時發令仍人向艦內檢查，不久，原物竟然歸趙，因此數件衣服，恰在本艦水手之手，始能辨認之。艦上人員，以爲此次未費若許精力，獲得余船，極爲滿意，遂允許俟其捕獲第二艘之船舶，即將余等釋放。

余船被敵艦捕獲之第三日，敵艦在海面航駛，忽聞槍而呼曰：前而有船，前而有船。此時敵艦尙繼續前行，不久，即能窺見對方船舶之狀態，該船爲兩桅帆船，狀甚偉大，由其外貌觀之，爲英國船，如船桅之位置，風帆之款式，及顏色等等，均能辨識之。余私心忖度，此時本艦艦長，必以爲渠又將獲得一贓物，極爲欣幸，余乘其歡喜之時，借用其望遠鏡，窺測美船之狀態，以余之目力測之，此船類似軍

艦，但由其特式之風帆，與其他特點之威，余遠斷定彼爲美國軍艦之變相耳。當英艦航近與美艦相距一咪之時，美艦即收緊風帆，預備迎敵作戰。

余在敵艦（卽英艦），觀察兩方戰艦之行動，英艦在英艦上風航駛，雖航率不如美艦之捷速，至黃昏時，兩艦彼此相距已在約一咪半之譜。未幾，天色已晚，英艦欲乘夜色，臘脣散換航向，乘機潛逃，以免被人追擊，余彼時被虜在英艦，窺見其艦上官兵，恐慌殊甚，艦長更形害怕。因艦上多數爲年輕小童，乳臭未乾，識見淺陋，艦長深知其船員與水手，非敵人之對手，無怪其不願與美艦奮鬥也。至夜間十點鐘時，海面無風，水平如鏡，英艦難以行動，此時該艦員長，站立駁位，時刻備戰，未敢擅離。

是晚天色昏黑，濃雲蔽天，至十點半鐘時，於黑暗之中，突然窺見對方之艦，即在附近之處，相距僅有兩個來復槍子彈所及之距離。對方因天色朦朧，四周昏暗，不願有所動作，仍舊徐徐向前航駛，艦中水手人員，觀此狀況，大爲震懾，艦長更形張惶失措。彼時水面無風，雖竭力設法改變方向，以避免追襲，而所得之效果，幾等於零。翌日，天破曉之時，美艦在後，相距約一咪之譜，此時雖欲乘驟來一陣之風，改變方針而逃避，已無濟於事，轉瞬間，美艦已航近，預備作戰。

余與余前船船主安伍，已奉船長之命，藏匿於船艙之下，余等在船內，不久即開尾礮開火，且敵彈射擊之聲，繼續不斷，戰鬥極為迫切，對方之艦，利用其艦前段之礮還擊，艦尾舢舨被毀，未幾艦之後段，完全被彈所毀，歷半點鐘之久，戰事即已終了。艦中水手，多半不能進行其職務，因其所站立之地，被美彈毀壞，不能工作，英國國旗亦即拉下，此艦即時成為「波羅佐尼」美國捕獵艦之私有物耳。美艦配置大礮十八尊，水兵一百二十人，礮精人衆，故獲勝利。少頃美艦即遣派員兵，登臨余艦矣。

美艦水兵，立時登艦，實行捕獲成法，肆行刦掠，盡捕獲之能事，無論何物，及服裝一切，無不搜查，捨奪而去，毫無憐憫之心，若帶性質不良，無怪其行為如同盜匪，刻有乘機緣，遂肆行無忌，此頃，即本管長官，或本艦艦長，恐無法制止之，余與余前船船主安伍，奉令轉送於美艦之上，當美艦水手登臨艦內捕獲捨虜之時，翻箱倒筐，余之服飾衣箱等，亦同遭毀壞，被捨一空，與美艦之水手，受同樣之晦氣。

美艦水手，捕獲英艦之時，英艦一時紛亂無章，任人處置，少頃，事體稍定之後，美艦即指派一人，

爲捕獲艦之長官，並隨帶水手等若干人接管之，預備將所捕獲之英艦，航至美國，余故船船主安伍，承該艦長官優待，允許隨同該艦航回美國，余雖竭力央求隨同安伍船主回國，未得允准，殊爲缺憾，余不得已，於困難之中，另籌辦法。復經美艦艦長勸告，隨艦再向他方航行，倘得捕獲其他船舶，必有相當之利益，足以分沾，余心貼然不作他圖之想。美艦現擬向亞索列（北緯三九·〇度，西經二七·〇度，葡萄牙西方八〇〇哩大西洋中之羣島）海島航駛，順道尋覓相當之所，條理此次戰爭所受損傷各部位。

余此次在美艦，適與艦上外科醫生爲伍，彼此亦甚相得，但醫生年事已高，學問有限，在艦醫治水手之病，少用他藥，祇以鹽水一瓶子之據云，尋常水手，用他藥治病，未免太爲耗費，鹽水治病，不特費省，而且穩妥，鹽水隨時可得，爲治病最廉之藥品也。至於艦上水手，品類不齊，下流者居其多數，祇思謀奪他人之物，以爲已有，性情鄙劣，實難與之爲伍，余睹此形狀，極盼早日脫此苦海，別求生路也。

第四章 因禁於斯帝利飽嘗鐵窗風味

十一月二十二日，余所乘之捕獵艦，已航駛至目的洋面，是日下午，航抵特西拉海島，(Tselega S. W. E. S.)此島為亞索拉(即西方島)羣島之一。第三日，余艦即起錨，旋續亞索拉海島航行，中途遇見兩帆船一艘，係向法耶(Algiers 非洲)者，當即捕獲之，此船被捕，亦無力抵抗。余艦立時指派員兵，接收其船，並飭其航向美國。至下午時，又捕獲較小帆船一艘，將前此捕獲英艦艦上之水手等，全數驅遣於此小船之上，嚴令其航向羣島而去。余艦艦長，由此次所捕獲小船船主，探悉現時有商業船舶，數隊從立士木(Lisso)或從地中海(Mediterranean)向麥吉利航駛，謹此之船，作戰之力不小矣。余艦艦長聞此消息，大為動心。驅遣小船他去之後，急切開始航向立士木，滿望中途或可截獲若干船隻，劫掠其財物，以填其慾壑。

際此數日，西風風力甚強，余艦航行三日，即抵目的洋面，與一較大之航船相遇於洋面，余

艦旗放慢猛烈之礮彈轟擊之，四十分鐘之後，航船又爲余艦所捕獲矣。該船原由柯克（Cox）海
口（愛爾蘭海口）航向加第斯（Cadiz 亞美利加海口）貿易，船上裝載愛爾蘭貴重貨物，糧穀甚
多，如愛爾蘭土等雕刻玻璃、麻質織物，及其他出產物品，該船滿載貨物，配足人數，向亞美利加貿易，
倘該船安全航抵所指定之口岸，則船上貨物，可售四十萬元之美金。余艦在洋面掠奪船艦爲數不
少，而此船貨物之價值，最爲昂貴。艦上官兵，捕獲此船，無不喜形於色，而彼等利令智昏，尙欲航往他
處，捕獲他船，以廣其慾望；但余私心深爲疑懼，以余艦之航力與敵力計之，倘與對方較強之軍艦相
遇，必被其捕獲無疑，因余艦未有正式捕獲船舶之文憑，足以示人，且連率又極疲緩，彼時即欲逃避，
亦不可得。

余艦捕獲愛爾蘭商船貨物之後，又向前航駛，忽日在海面又遇兩桅航船一艘，該船在余艦船
首右，余艦即向前追趕之，及余艦航近之時，始悉爲英國之船，航向立士本口岸交卸，而余艦艦長
達爾，則深疑此船爲英奸之船，其船之船照，必爲英國理船所頒發者，及捕獲時，遂向該船查搜是種
執照，搜查良久，亦未尋獲，後將鍊船之鍊撤出於錨鍊中間，檢得船上執照，執照已得，則該船又爲余

艦捕獲之物耳。此船貨物充足，爲優美捕獲品，余艦將該船貨物沒收之後，飭派航員數人登臨該船，將船航駛至美國，船上水手等，一時亦不更換之。

十二月四日，天初破曉之時，余艦適與立士本並地中海護商之艦隊，相遇於海面，余艦在該隊之上，風故容易選擇地位，設法而規避之。未幾，天色已晚，更無若何危險之事。惟余聞余艦艦長之意，擬於翌日天亮，衝入敵方艦隊之中，與之抵抗。艦上官兵得此消息，大爲反對，且高聲抗言：艦長此種行爲，未免過於冒昧。艦員等雖力阻艦長，勿以意氣用事，而艦長素性乖戾，不聽他人之勸告，竟駛其艦，衝入護商艦隊航路，且與大隊巨艦相距不遠，若有衝突，即乎槍子彈之力，亦能相擊，彼此互相敵視，狀極險惡。

敵隊立時揚旗通告他艦，預備迎敵作戰，有一艦得令之後，即緊收其帆，飽受風力，擬迫余艦作襲擊之狀。余艦此時，亦收緊風帆，擬藉風力以躲避之，而敵艦航行力較強，不久，即逐漸逼近余艦，預備作戰，余艦不得已，祇得站立敵位以應戰，未幾，余艦航行力突然猛進，與敵艦相離又稍遠，彼此均不顧惜，以免損傷，在海面相持約六點鐘之久，余艦落後處於下風，敵方艦隊，亦不前來追襲。

艦長遠爾不聽余等勸言，偏執已見，以致受此挫折，假如傾聽余等之勸告，保守上風地位，靜待入夜之時，向敵隊前進，則捕獲敵方小船一二艘無疑矣。而彼恃一時之勇，昧衡錄，受盡莫大危險，實無所獲，不亦宜乎！

余艦在海面繼續向前航駛，約兩三日之後，在余艦上風，有一較大商船，向前航駛，船頭所裝，似佛羅花之類，艦長命余攀登桅頂，詳細窺測之，及余攀登桅頂，用鏡遠鏡窺測，始悉其船為軍艦化粧之商船，余即據實報告於艦長，艦長似有輕視之意。未幾，其態度忽然改變，因見對方之船，在十五分之內，張掛滿帆，前來追襲。是時風力向大陸推送，余艦亦祇得向近岸之處航行，以避敵船之追襲。余艦此時與附近港口，相距約四十咪之譖，其時為下午三點鐘，敵船逐漸航近。余艦之實力，不及敵船，倘被追及，必為彼之捕獲物。余艦被敵追趕，情狀迫切，為余登艦以來所僅見，余艦此時每點鐘航行十一浬，航力稍強，所以敵船追趕四小時，尚追趕不及，殊以為幸，且際此隆冬，曙光短促，余等盼望入夜之時，夜色嚴厲，或能設法逃避耳。

太陽降落之時，余艦與大陸相距僅二十浬之遙，假如依照現行航率前進，兩點鐘之內，余艦即

不被敵船所捕獲，或觸礁石而沈沒，皆意中事。全艦之人，無不驚恐萬狀，正不知引用何種法術，避此劫數。當此危急之秋，忽然天氣繁變，黑雲蔽空，夜色愈形黑暗，皆出吾人意料之外。艦上官兵，遂乘機將燈光盡行息滅，以避免敵船窺視余艦所處之地位。彼時余等尙能覓見敵船，在余艦上風航駛，余艦乘黑暗之際，將所有風帆摺疊，以避敵人之視線。約十分鐘之後，敵船竟從余艦之旁，疾馳而過，勢如奔跑之馬，彼此相距僅二百碼之數，彼等幾不認識余艦，遂未注意及之。彼藉其風帆之力，向東而去，不久，即不見其蹤跡矣。

余艦長達爾，此時決計先航入愛爾蘭海濱，或可截獲西印度之護商艦隊，亦未可定。此種消息，係在柯克地方捕獲小船時，該船船主所稱述者。數日之後，余艦航抵是地，目的果然達到矣。

十二月十四日，風向為西南向，濃霧蔽天，不辨物質，余船此時已停泊於西印度護商艦隊之地點，該隊軍艦，即日前從柯克港灣航行時，中途追襲余船之艦隊也。余船之戰鬪力較強，足以與該艦隊之艦抵抗。彼時海面之霧，忽濃忽淡，余船於霧氣稍濃之時，冒險衝鋒，攀登對方之某艦而捕獲之，將其拖至余船船旁，十分鐘內，即沒收其艦，並派官員一人，水手若干人，登臨此艦而管轄之。不久即

令其停泊某區域，俟夜間開行，航向美利堅任何海島。

余竟被派點收此艦之主任，並率水手五人登臨敵艦，余臨行時，遠雷船主告余曰：爾現先接收此艦，俟余將對方艦隊之艦，全數設法捕獲之後，任爾自擇一艦，或 other 賊物等。船主與余談話之時，海面濃霧益甚，即咫尺之間，亦不能窺見。未幾，突然消散，黑幕揭開，余船船首右向，發現一偉大敵艦，乘風駛來，彼等窺見余船之行動，即改換航向，未幾，即航至余之左側，即給礮彈與余船齊之。其彈不堪得力，祇射斷余船下風之大帆索三根，再遲半句鐘之後，余船已航離敵艦礮線之外矣。

余船船主遠爾，當時即調集船上官員，開臨時緊急會議，並提議云：敵艦如此頑強，吾人應拚力與之奮鬥，戰勝此艦之後，則所捕獲之賊物，方為我有。此種提議，為船員所反對，大副反對最為激烈，彼云，余船欲與敵艦角力，恐半句鐘之後，余船將為敵艦之捕獲物矣。船主之主張，被船員完全推翻，船上立時揚掛滿帆，順風向前航駛，以避免與敵艦發生衝突。

未幾，船主即覺敵艦追蹤而至，衝突之事，難以幸免，無已，將舵稍轉，以備拚力抵抗，不願示弱於人。敵艦航近余船之時，又用十八磅礮攻擊，其子彈擊毀余船船首之風帆，帆杆，帆索，前桅，下層風帆，

亦被其子彈穿通幾成廢物。余船自船首尖角風帆被毀之後，船上大帆亦不能得力，余船之戰鬪力，立時縮減，誠為大不幸之事。

敵艦不久又發大砲，將余船中桅上層桅索擊斷，且彼時海浪滔天，以致中桅斜折，在船面中段搖擺，船身穩度大為震動。所以敵艦此時欲制伏余船，並未覺若何困難，乘此機緣，引用所有破力，轟擊余船，余船亦無法抵禦之。彼時余船船主，欲將船上所掛之國旗拉下，而旗索又被敵彈所毀，祇得將其飄揚於空際。船面受敵彈而死者七人，尸體尙僵臥於船面，受重傷者十五人。敵艦窺見余船戰鬪力損失殆盡，幾無自主能力，有似一朽木，在海面隨波逐浪漂流之勢，彼將艦上破力，盡量向余船射擊，以致余船中段船面狀如竹節，船身幾將分裂為兩段。與敵艦抗拒約有四句鐘之久，竟成爲彼之捕獲物，再過一句鐘之後，余船船面上水手已分藏於敵艦之密室矣。余船水手，敵人監禁於鋪船內，官員七員，頗蒙其優待，令其住居於官廳隔壁之房船內。余等所有衣服等物，均被敵艦水手搶掠一空，並且看待余等，非常嚴虐，似以盜形匪式相待。余船由敵艦派員兵接管，仍令卽日航往普利茅，其後此船中途遇險，航至關地，地角沈沒，永無航抵普利茅之期，余等事後聞之，無不欣幸在關地失卻

之時，船上員兵，均由舢舨登陸，得慶更生，亦不幸中之幸也。

翌日，天破曉時，桅頂值更水手，大聲狂喊曰：「前面有船，前面有船！」船上之人聞之，無不喜形於色，以爲又可捕獲財物。至三點之後，始知前面之船，即係余船前此捕獲劫掠後所放棄之船，未免大失所望。當捕獲此船之時，該船船主以及船上水手，酒醉未醒，觀其狀態，似前宵船上停止工作，則何以全船風帆，均未張掛，自被捕獲，卽派員將該船接管，令其航向所指地點，現時雖中途與其相遇，似毋庸過問。

在海面航行五十點鐘之久，始航抵普利茅港口，拋錨，船位安定後，卽派員將余等押送禁錮於他船之內，惟船主、大副及醫生等，不在押送之列，以示優待。余隨余船水手道，因船之上，卽見該船船上，已有美國人犯三百五十餘人，囚禁於上下船艙之內。此船排水量僅七十四噸，專爲収納內犯之用，所以船上防範，極為嚴厲。

余飽嘗鐵窗風味，約四星期之久，船上收留囚犯之數，日益增加，已超六百名之數，船位不大，人數衆多，誠恐發生變亂，當局立即設法，飭令犯人挑簽分作數隊，挑選一二隊，押送他處收容所寄存。

寄存所，設於斯帝利敦與布利斯多等處，距囚船地點，約一百三十哩。余適在挑選他送隊內，私心極為欣幸，就余理想所及，無論陸上任何監獄，其空氣，比囚船上上下船洞聚五六百人之惡劣空氣，自必較為優良。

移送囚犯之時，一百名之犯，有步兵二百名，騎兵五十名，嚴密防衛。余等由小船運至岸邊之後，登陸步行，此行極為辛苦，每日須行二十餘哩之路，囚犯體氣衰弱者，多中途倒臥，不能隨隊前進，無已，用笨車運餉之。余等步行七日，始抵目的之地，進入巨大監獄，內有三千名法國之囚，該監獄建築堅固，看守極嚴。

余等囚禁於監獄之內，支離不堪首狀，余觀此狀況，大失所望，前此希冀後此之事業如何發達，到此境地，未免灰心，惟余私心自念，際茲戰事紛擾之時，余得安居於牢獄之內，性命不至危險，亦云幸事。但久在繩網之中，終非所願，應竭力設法脫離，方為得計。余平時對於金錢，不甚注意，前此接濟同船伙伴，為數甚多，所以手中所存之款，極為有限，余入此監獄之時，僅有十七個金盾，約合美金四十元之譜，此款若在獄中，不數六個月之費用，英國政府，對於監獄費用，非常節省，給養極為卑劣，倘

不私加貼補，實不足以維持性命之生存。余等每日每人，僅給一磅半之黑色劣質麪包，其體積，一手掌卽能摺實之麪包之外，尙給生牛半磅，中帶殘骨一半，余於牛肉煮熟之後秤之，肉質不及三兩之數，如此少數食品，如何能維持其性命之生存乎。

余等在此監獄禁錮三個月之後，獄中差籍犯人，表現忿怒悲哀，漸入不寧之狀，糾合多數，籌畫越獄之策，雖用若許心機，久無成功之希望。監犯人數衆多，品行不齊，狡滑者設法以賭博斂人之財，誠見薄弱之人，無不受狡滑者所欺騙，賭博狂熱之時，甚至身上衣服，亦被欺騙而去，四肢寒冷，無所抵抗，加以食料不足，又乏相當運動，以致形容枯槁，疾病叢生，所以獄中犯人病故者，日有所聞，其未死者，餓寒交迫，狀若癲狂，或偷人財物，或竊人食品，種種惡劣狀態，非筆墨所能形容之。余在獄中，爲時未久，目覩此輩餓餓而死者百有餘人，當其餓餓之時，獄官或慈善者，將飯後所餘山薯皮，或麪包屑，投入監獄之內，彼等卽搶掠之充饑。犯人中有資財者，其生活尚不十分惡劣，因獄中第一重圍牆，設有窗口，法國犯人，多用其私款，由窗口購買食物，以維持其生命。法籍犯人在獄中學習手藝，如製造花邊，草編，骨絃，樂器，船模等等，與附近鄉人調換食品，此種犯人在監獄已七八年之久，心性安寧，

故雖在繩網之中，亦能自求其生計。及英法媾和之後，該班囚犯釋放出獄之時，手邊已蓄積二三千基尼（每基尼合二十二先令）之款，甚者一時不願離監獄而他去。

斯蒂利敦囚犯監獄，在布利斯多北向，與布利斯多相距約五哩之譜。監獄建築於高崗之上，附近為達文州公爵之邸第，該處風景極佳，四週均為人民種植之地，田園植物，顏色不一，余日觀此美境，竟忘身在監獄之中也。是間監獄，周宇三層，每層監獄，足敷收留一千五百人之用，周圍之地，其面積約一哩四分之一。獄內空地，為圓圓形，獄之四周，高十四呎，建築堅固，牆頂相隔不遠，即安設大礮一尊，每礮均有礮兵看守之。周牆之外，尚有深溝，寬二十呎，牆內分段派衛兵日夜巡邏，犯人雖欲設法越獄而逃，終不得逞。

光陰迅速，余在監獄，轉眼已三閱月矣，此時希臘惟不久戰事停止，雙方所虜之囚，必能互相調換。司令官羅格斯拘留，如許英籍俘虜者，實欲乘機關換對方所獲相當美籍之俘虜也。此種俘虜，本有敵對行為，捕獲之後，即置之死地，亦不為過；但多羈留於監獄而不加害者，誠恐對方之報復也。余在監獄，許久未聞有調換俘虜之事，大約須俟戰事告終之後，方能議及此節耳。

余個人所餘款項，在獄中花用許久，日形短絀，余不得不自行設法，以求生活之途徑；無已，即專心致意先製草帽綢，以爲編製女人草帽，待價而售；惟是間非富庶之區，謀食不容易，余費如許苦工，每日所得工資之價值，不及一先令之數。雖然，此款亦足敷余個人在此間牢獄之中，每日所用之咖啡、麵包，及其他需要之品。

囚禁在英國之美籍俘虜，爲數不少，他處所拘留者，或比斯蒂利敦較爲多數。所有在英之美籍俘虜，聯名上稟於卑士利，此人係奉令充管理俘虜之長官，求其轉呈於美國政府，請求設法營救，稟文極爲恭敬，文中敍述美籍俘虜，在英痛苦狀況，給養極薄，在獄中餓餓而死者，爲數甚多，求當局從速拯救，以免淪亡於異域。

美政府接此呈文之後，立時籌畫簡便之法以拯救之，引用有效力之方法，命令管理俘虜之長官，從今以後，每人每月給予六先令八便士，以津貼獄中俘虜伙食之用。矯中俘虜，受益不淺，稍有知識者，得此資助，卽能維持其性命，惟是嗜賭之徒，領此月給之款，又作爲賭博之資，其後又爲他人所有，甚至餓餓死亡，不獲再見美利堅之天日，良可嘆也。

未幾法國與英國，和議有成，所有在英國囚禁之俘虜，立時資送回法，至美國之俘虜，僅有四百人，人數較少，無須佔用全座之監牢，風聞不久即將余等移置於遠幕爾拘留所。余等得此消息，無不喜形於色，余等私心以爲俟移動之時，乘機逃走，諒不困難，因此間牢獄構造堅固，設備周密，雖欲設法潛逃，終成幻想。遠幕爾拘留所四周之風景，雖不及斯蒂利敦，但其附近市鎮發達，售賣糧食及製造斧件物品，尤爲該鎮貿易之特色云。

第五章 從達慕監獄釋放回家

一八一三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將已分隊之俘虜，每一百人，由第一號運船，運送登岸，有強有力之衛隊防護，向達慕爾進行。達慕爾與囚船駐泊之所，相距約一百一十咪，運送俘虜之駁船，每星期運送俘虜一次，將俘虜運送完訖，方能銷差。余隨末次之俘虜登陸，私心極為欣喜，以為監視末次俘虜之衛兵，諒必不及監視頭一二二次俘虜之嚴密，余或能乘機逃走，亦未可定。

余隨隊前行，是日須行五十咪之路，余行約二十咪時，即想乘機潛逃，以地勢與時間，均相宜也。後細思之，不甚穩妥，遂決計於夜間行之，並乘機賄賂夜間當值之衛兵，冀免余夜半逃時，有所阻礙。余在此數點鐘之內，更心忐忑不寧，覺時間愈形長久，其後時期已至，余遂抖擻精神，鼓勵膽氣，以備潛逃。此逃能否脫身，專視所交結之衛兵，能護守其嘴首與否，余之逃亡，須經三道衛兵之路線，倘時運不齊，不特不能立求自由，且將禁錮愈加長久耳。

村中夜半之鐘剛已敲過，夜氣深沈，四境岑寂，同行囚伴，大多數都已酣睡，余耳鼓僅聞守衛值更兵，彼此互相呼應，諸凡寧靜，諸凡寧靜。值更兵分段監視所押送之犯人睡臥，寸步弗離。余則蛇行不敢稍有聲息，向某衛兵所指定之區域，冀求脫險。及余到達該處時，不覺大為驚駭，抬頭窺見兩個衛兵，站立於路口，余所交接之衛兵，業已他去，彼時余雖能答復是夜所用之口號，但衛兵則呼曰，速回原處，否則將為死人。余逃走之累，至此又成泡影。余受所曉之衛兵欺騙，給予假口號，以致僞事，誠可悲耳！此衛兵必將欲逃之事，報告其長官，以求獎賞；不然，何至令兩衛兵於要道，以死相恐嚇也。

余遂繼續跟隨大隊，前行九日，沿途跋涉，苦不堪言。因犯中有行至中途，四肢倦乏，不能行動無已，用板車運載之而行。自余潛逃之策失敗後，護送衛兵，對於余等行動，格外注意，且嚴密督察，所以余此後雖欲潛逃，亦不可得。

余隊不久行抵達慕爾，此間景物荒涼，為狀極慘，余不解當日主其事者，何必就英吉利島國荒僻之區，建造此囚人之所。因人心境本不佳，而目覩此種支離景況，更覺難堪，遂歸咎於當時擇地建築此項牢獄之人，冒昧從事，致使此時六千餘人犯，禁錮於半里許圍牆內監獄之中，雖有活潑之精

神，而舉目遠眺四周之景象，樹木花草，遠不如斯蒂利敦之茂盛。囚犯之景況，本已難堪，加以附鄰之現狀，如此悽慘，更是令人傷心耳。是即監獄，四周安設礮眼並壕溝，溝外尚有木柵，防衛較他處更為嚴密。余等以跋涉足途疲倦之軀，終至遠幕牢半獄，得有棲身之所，似可藉資休養一時；但目覩現狀，不覺為之痛嘆耳。

監獄內所有美籍囚犯，多數係由英國各監獄，及英國各艦艇，此送前來。至於普利茅斯監獄所監禁者，多半為無賴之徒，是帶在沿海通商口岸，無惡不作，犯罪入獄，與余等之入獄情形，不相同也。

余初入此獄時，衷心即形厭惡，因目睹各囚犯，而客涉垢，顏色憔悴，身着黃色囚服者，居其多數，其餘則服色不一。據云，因人服裝顏色不同者，為防備其逃逸時，易於擒獲也。囚禁鋼時期長久，給養不足，以致形狀衰頹，服裝樸樸，遠望之非似吾儕之同胞，與地獄之魔鬼，相彷彿也。是種囚犯，不特外貌難堪，即其内心兇狠險惡，比余在斯蒂利敦半獄時所窺見之法國犯人，有天淵之別。余覩此狀況，不特不憐愍之，反益與此輩之人為伍也。據云，此輩在獄中，尋覓越獄潛逃之方法，所以獄中時有不堪狀況，獄官雖引用各種方法以銷擋之，如設備各種手藝，或其他工作，並給予工資以為鼓勵；但

彼等生性懶惰，不願工作，竟將有用之光陰，消磨於紙牌、骰子或球桌之上，實可悲矣！

本獄屋宇甚多，地域廣闊，四周小攤小鋪，為數不少，大都售賣咖啡酒漿等等。附近尚有學校，其設立之宗旨，多半為欲教育監獄犯人，使其略知文盲，並普通學識，以為日後謀生之用；但彼等素性懶惰，並無求學向上之心。至每月給予獄中津貼之時，倘個人有一定之預算，則所得之款，足敷分配，而此輩縱然無度，重領款之日，不特不知感激，反矢口謾罵，以所得之款，為數無多，不足供其揮霍。彼等於領到之後，大多數奔赴賭攤，以求勝利，不旋踵而囊已空空。嗜飲之徒，則立時即往酒家飲酒取樂，俄頃之間，耗費不貲，亦不計及也。

每逢頒發津貼之日，余個人衷心，極為驚駭，因彼時獄中囚犯，狀若癲狂，有似地獄中監禁之妖魔，給予片刻自由，即乘機作惡。獄中每值款發，隨處均有狂醉之人，且彼此鬭鬧，大院之中，時間狂喊或怒罵之聲，是種惡聲，入余耳鼓，余之心坎，為之震動。至於余個人所領之款，為數無多，作為正當開支，尚恐不足，無已，祇有自尋工作，以資彌補，惟是此間地域偏僻，不如斯蒂利敦市鎮之熱鬧，縱有私作手工零件，亦不易求售，所以余與余之同志者，處此景況，愈覺傷心。余每次僅得八便士，並英政府

所領之津貼，即節省開支，亦不足以維持個人生計，不得不另行設法，以濟急用。余擬接收獄中同人衣服，代為洗濯，每一打之衣，收費六便士。洗衣之業，雖不高尚，但以善力調換工資，於心無愧，倘每日能得一先令之款，即足以補助生計，比之執行他種職業，猶較勝一籌也。

余在獄中創辦洗衣謀食之事，為時未久，即接余之摌友一信，此人與余前在南行為伙伴時，意見恰合，感情極厚，自余拋棄商業乘輪洋海之後，彼此音問不通，余亦幾忘其形影。而此君尚友誠，重感情，時常探詢余之行狀，訪聞余近在海船被捕入獄，身在繩縛之中，一時不能脫離牢獄，渠與倫敦商會中人往來親切，彼即專函告余：「渠願以款項接濟余獄中之用，俾余身體舒適，不受痛苦，是種款項，能就近撥付應用」等語。余得此惠函，喜出望外，余當日接此信件之時，歡樂之狀態，恐非臘晝齊者所能描寫之。彼時余有洗衣之款補助，則飲食費用，不虞缺乏；但衣服不敷蔽體，殊感困難，所以余友既允以款項援助，立時回信而答謝之。余友所寄之款，若能維持獄中生計，則余將停止為他人服役之工作矣。

達芬爾監獄中，何以時有不寧之狀，當先知在獄中美籍之囚人性情隨，與是間監獄風字榜

造特殊，有連帶之關係也。茲將達慕爾監獄屋宇之構造，及監獄地位之形勢，為讀者詳細敍述如下：監獄之屋宇計四座，堅立於山腳斜坡之上，屋宇四周，有兩重圍牆，牆高各十五呎，兩牆彼此相隔約三十呎，兩牆中間有壕溝一道，寬三十呎。牆之裏外，及屋外空院，均有衛兵防守，每座屋宇之下，有大水溝一道，寬三呎，深亦如之。溝內之水，係從夾山泉水發放而來，以為洗刷獄中污穢，並充洗衣及烹調等之用。是處雨水不多，至雨天時，雨溝中之水，山水門湧湧而去。以上所述之情節，雖極細微，但因人得此溝道之水力，獲無窮之便利也。囚人卽藉溝道之水力，以顯其精神活潑之狀態。

獄中防範，素常嚴密，所以囚人合謀越獄之事，置之度外，久已不講。近因竊見溝中水流之洶湧，遂其越獄之思。衆因同心協力，謀一潛逃之策，其策卽係從獄中之中心點開一地洞，由洞通至牆外，該洞之長度，約合一百一十呎。現先從地面往下直開二十呎深度，再作橫向之工程，洞之寬度，以容兩人通過為止。此種計畫商妥之後，經參加之人，全體宣誓合力工作，如有人洩漏消息者，處以死刑。所有工程，定於夜間行之，以夜間耳目無多，獄內亦已休息，監獄之門，入夜即已封鎖，獄外值更衛兵，亦不留竄監內之事，所以夜間工作為避免事機之洩漏也。

余等偷開地洞第一步之工作，即覺困難，因所挖之土及殘物無處堆積，以避衛兵之觀察，並懼獄吏之檢查，如將磚土暗藏於犯人箱櫃之內，亦不能收納如許之土，大眾無法，遂議定俟雨溝流澗湧之時，將土挖掘溝流，沖刷向外溝而去，較為穩妥。

獄中總審工程，工作之秩序，計畫決定之後，即開始工作，動工未久，直向之洞口，已告成功，橫向之洞繼續工作，但工作未久，又發生困難，開鑿橫向地洞之時，感覺空氣不足，工作之人，有氣暈之虞，此為事前意料所不及，洞內氣壓之力過猛，余等雖竭力抵抗，而呼吸空氣，不足以周轉人身之氣力，每人每次，在洞內工作，三十分即須調換，橫洞愈深，洞內之氣壓愈猛烈，除非於地洞中部，開一小孔，通至地而以宣洩洞中濁氣，庶便工作，惟此種計畫，難以實現，因圍牆之內，衛兵分段巡邏，余等軋外行動，倘被彼等察覺，則全功盡毀矣。衆議此等冒險之事，勿行為妥，或用特別方法試之。其後橫向之洞，開十二呎時，竟開一小孔，通於地而並未被人窺破，亦云幸矣。

擣掘如許長大之甬道，工程浩大，加以四周防守極嚴，衛兵值邏，獄吏巡查，不稍懈怠。獄中伙伴衆多，恐未必全體一心，贊成斯舉，倘走漏風聲，則全工盡廢，且所掘之土，無處收藏，地洞路徑，時有巨

有所阻，挖掘不通，所以有一二處山直線變成曲線，因避巨石也。前道若就直徑挖掘，成功之時期，或能預先估定，今則為上有所阻，改成曲線，時間延長，吾儕潛逃出獄之期，更難預定矣。

余至今尚能記憶，余等對於此項工程，每夜費兩點鐘工夫，計四十夜之久。余等工作之時，竭盡四肢之力，向前工作，所作成績甚佳，大眾一時興趣極高，以為成功大有希望，此種工程，若繼續工作，不久即能挖穿監獄圍牆邊界，獄內同志，不露風聲，或能如期脫離苦海；惟是余等雖具如許熱誠，終無建勳無功，全歸失敗，良可慨也！通風報信者，或係當日計畫開挖地洞最熱心之一人，挖洞時，余常在其身旁，幫同工作，並談敍出獄後之謀生計策等等。此人為美國國籍，狀貌端嚴，當商議挖洞潛逃之時，鐵筆多端，為衆人所欽佩，及事體決定，當衆宣誓之時，彼亦虔心宣誓，其包藏禍心，誰能識之？此人詒將余等開洞潛逃之事，祕密告發於長官，請求特赦某一人出獄，並給予護照，回歸原籍。此人賣友逃生，實為人類之蠹賊，其人雖得偷生於人世，然人格破產，安有生趣之可言哉？

自從此人宣洩余等挖洞地洞預備潛逃之事，監獄長官，即於是日上午，將余等趕入監獄之內，並將獄門封鎖，未幾，即有步兵一千名，整隊步入監獄大院，列成四方陣，圍繞余等所挖洞口，並由統

吳長官，親身入洞，詳細檢查，及升上洞口時，向衆讚揚余等所作之工程，令人欽佩，處此防護嚴密之區，實能祕密工作，實現如許偉大之工程，此種耐苦耐勞之精神，殊有價值，惟工程將次完工，被人洩漏，實為憾事，是種能忍耐而求自由之人，應有自由之價值，為長官者，當體恤其苦心而赦免之。

地洞經統長長官測驗之後，即發令填塞，經兩點鐘後，直向之洞，已填塞完竣，橫向之洞，亦繼續填塞，惟橫向之洞，填來較為容易，所以四點鐘之後，余等所經營之偉大工程，完全消毀無存。同人得此消息，無不痛恨洩漏此事之人，倘擒獲之，勢必置之死地，以洩公忿。

據六管理余等之監獄長官，為退職之中校，名施德蘭 (Shortland) 此人素性殘忍，在職時有叛道不法行爲，其行狀不良，為海軍當局所偵悉，所以退伍之後，與以此職，與獄吏為伍，名為令其服務，實有禁錮其人之意。此人得余等私挖地洞設計潛逃之證據，大施酷虐手段，將余等前此應有之利益，一概取銷，甚至禁止新鮮食品及蔬菜，均不許進入監獄之門，並嚴厲看管犯人，稍不如意，即停給其日糧，余等受其虐待，為時頗久，其後因犯人發現抑鬱症候，始稍鬆泛。余等雖屢屢上書於英國當局，詳述在水獄之中，受施德蘭種種虐待，彼等亦無法援助。

余等此時在獄中絕無善良之策，以懲抑獄不平之心，祇盼和議早日告成，方有出獄希望。未幾，余等值悉公報登載交戰國業已允許彼此特派全權大使，蒞臨耿德（Ghent）比利時國北部之商議和議，獄中伙伴得此消息，莫不喜樂若狂。其後續聞和議有成，和約即行簽定，獄中囚人歡喜之狀，更非筆墨所能形容。其實是種消息，真確與否？一時亦無從證實。彼時獄中伙伴，有跳舞取樂者，有唱歌喜者，有狂笑者，有樂極而痛哭者，有縱慾痛飲者，有舉杯頌祝其國者，各人均隨其天然之性質，而發抒其歡樂。附近之咖啡館，亦已開張，任人沽飲，獄內囚徒，均以為釋放之期，不久即能實現。

余等得此消息，雖期各種歡樂之狀態，但其實際，現時尙禁錮於牢獄之內，受無端之虐待，余等不能依期釋放者，實因監獄長官，有意稽延，未會將交換俘虜之公文，依期呈報也。獄官施德蘭，虐待獄囚，激動公忿，遂有獄囚叛變之事，是次殘殺生命，為數不少，施德蘭積恨於心，所以將公文延擱，令余等釋放之期，遲延數個月之久者，為淺忿也。

余得倫敦摯友之信，深悉近日和議進行之狀況，則數日之幻想，與疑懼之心理，立時冰釋，希望不久即能脫離此苦海。數日之後，余友又來一函，聲稱彼已代向運輸部，核准釋放余等二人。此項公

文，業已發送前途，茲附上公票五鈔，以備余等回歸倫敦沿途費用。余等接得此函之後，立時籌備，以便即日起程。

翌日早辰，施德蘭招阿摩與余兩人至其案前，當面給予護照兩張，並飭令衛兵數名搬運余等之行李，獄吏引導余等至監獄圍牆之外，余等已預備一馬車，在獄門之外等候，余等窺視行李，安排完妥之後，立上馬車，即刻奔馳向阿斯北敦而去。余等三人，亦無意瞭解遠慕爾監獄距余等馬車若干之路程也。

阿斯北敦，為一小村落，居遠慕爾之東，與遠慕爾相距，約十二哩之路，係廢釋放時散佈該村，行宣普典禮。此村為赴倫敦必由之路，余之馬車，馳行一點半鐘，即抵該村，余等將車資付訖，即尋覓旅店住宿，翌日即附搭郵便馬車，直赴倫敦。

郵便馬車，行程迅速，未幾，即抵倫敦京城，車行時，沿途風景雖佳，余等亦無心瀏覽之。余等禁錮於繩網之中，已若平時，況忽然闖入世界最繁京城之中，遂無所措其手足。余個人前此且常蒞臨繁盛之市鎮，現至倫敦京城，窺見人烟稠密之區，甚至神經錯亂，誠恐迴留市中，為旁人所譏笑。無已，就

近特僱馬車一輛往謁余友，僱妥之後，余卽登車，車夫狀余不識城內路徑，將車繞城循環馳駛，約有六七味之路，停止於余友屋宇前，其時有一女僕適在門前迎接，並向余聲明余友畢爾先生因事他住，請余先自入內，車夫索車費十先令，女僕詢余此車從何處僱用，余卽以某某地點相告，女僕卽以一先令畀之，車夫笑容以受，卽趕其車而他適矣。

余入友人之家，女僕以上賓之禮相款待，余告以余被英人俘虜，監禁於牢獄若干時，備受監獄長官之虐待，彼聞之，極為惋惜，且云，彼國之人，待遇他國如此刻薄，未免太不近人情，殊堪痛恨，余在友人家居住期間，此女僕招待無微不至，余甚感激。據稱渠生長於倫敦西城根，曾受高等教育，渠現年三十四歲，近見東城人民，如車夫之類，儻僪行爲，欺騙旅客，殊為忿怒，余聆其言論文雅，益深欽佩。渠爾不久到家，殷勤招待，設筵痛飲，列館以居，余是夜得高枕安眠者，實受摯友之所賜也。翌日，余將與弟別離後所遭之境遇，一一詳為敍述，暢談良久，渠爾促余同赴洋服莊，配購衣服，不及五分鐘之久，監獄一囚人已化裝為倫敦摩登派之公子矣，據余友聲稱，渠現得某船職務，該船於戰爭時停泊於俄港附近，因和議有成，已航抵倫敦，在船廠修理，並裝配貨物，預備於十日之內，航往美國，並

告余須於一星期之內，預備移住於該船，在此一星期之內，余將伴爾瀏覽倫敦各名勝。余友果實甚其言，在數日之內，除用餐時刻之外，均係參觀各處之風景，倫敦之風景甚多，實指不勝屈，所有風景，希罕神奇，凡遊歷倫敦之旅客，不可不作詳細之瀏覽也。

余與吾友瀏覽倫敦勝境一星期，事畢之後，即向主人及其家屬告辭，並謝其優待之德，隨卽更換短衣，與半附乘坐馬車，前往倫敦船頭，登臨美船「波斯頓號」(Boston)。半附乘者，余偶見船主芬利(Finley)，其船原已僱用年輕者二人，以助其航船，其一因服務不甚稱職，將其解僱，即以其鋪位，歸余應用，余雖接受之，而心實不快，以其損人利己也。

余隨波斯頓號，航行三十八天，船上將倫敦埠所僱之英國引水人資遣之後，繼續向前航駛，航至與亨利地角(Cape Henry)相距約二十味時，至齊沙比克，又另僱引水一人，據該引水人聲稱，此船（指波斯頓號）自和議告成，由英赴美為第二次之航行，現時布特慕商人，極盼余船航抵該埠，轉運貨物，未幾，余船經過亨利地角之燈塔，向齊沙比克海灣航駛，直抵布特慕商埠，裝卸貨物，溯山倫敦航抵此間，雖一路順風，已航行四十日矣。

第六章 船在海岸角遇風狀況

余在「波斯頓號」船上，照料起卸貨物完畢後，即隨同前往亞歷山大黎亞 (Alexandria) 港日，此船為該港佛線船主 (Capt. Finley) 私有物，急欲回航，經營他項商業，力勸余隨船前往該處，余因急欲回歸紐約，料理錢財與產業，不能允諾，且該船職務繁縝，余不願擔任之。

余與船上諸友敘別後，立附他船，前往巴的摩 (Baltimore)，復改乘他船，回歸紐約，此間為余前 所乘之捕獵船「波爾莊號」(Paul Jones) 船東居住之所，其船上水手，亦多在附近居住，余將 抵埠之前，已得知前此在海洋幫「波爾莊號」一船主所捕獲敵方船艦，均已安抵美洲，船上貨物發 售，為數甚巨，余得此消息，不勝欣慰，余此時為無聊平民，且私心估計，所得之款，當在八九千元以上， 犹形歡樂。及余認真查詢此款之時，竟被收款之人，藉詞吞沒，將該款轉入於經營商業虧累之人之名下，致使他人無法而追取之，其險詐可謂極矣，是種款項，為余等同伙一百餘人，向海外飄零，日受

艱難險阻者兩載有餘，甚至監禁牢獄，與死因爲伍，所得利益，僅此區區，現竟被管理之人所吞沒，能不令人痛恨耶！此人既用是種無天良之計策，沒收他人之錢款，雖引用他種法術而控告之，恐亦未必有若何之效果，余遂決意放棄權利，不作此無謂之糾紛也。

余於戰事發生之前，隨帆船前往新阿爾良 (New Orleans) 時，在他處另蓄一款，並與友人合夥經營航業，遂函向所託之人，追回此款，並查詢航業之實況。未幾，得其回書，使余大失所望，蓋彼等將航業所得之利益，經營其他之事業，而向余謫稱航業失敗也。

猶幸余尚有一款，約三百金元，寄在於腦爾佛 (Nerf) 芝格先生處，託其生利，余前次出海歸來之時，將不用之物件等，裝積一大木箱，亦寄存於其家。余前此在海外多年，所得資財，爲數不少，照理自應另謀別業，不必奢求，但余性好遠行，遂將費用分託友人經理，個人又向海外浪遊，以求其他之發展，孰意天不從人願，以致苦受鐵窗風味，二載又半，中間經戰事之危險，性命不至滅亡者，僅幸一劫耳，剗山死而逃生，又處此困難以況，能不追悔前此遠行之多事耶！

余此時決計向紐約北部返友，臨行時，驚悉余父病歿，余姊云亡，不勝悲痛之至。無已，復折回巴

的摩經營，屢僉以爲將來別謀生計之基礎，行抵巴的摩後，經友人之介紹，又執航海之事業矣，此為戰事告終後，余第一次之出海也。余之不向北部者，實因余南部之摯友較多於北部，且南方之人，性情氣概與北方之人殊異；南方之人，待人接物，殷勤誠懇，謙恭知禮，款待異族之人或親友，更爲客氣，余與南方之人，意氣相投，遂決計歸隱時遷居於南方也。

余到巴的摩之後，不久即購一「吉格號」帆船，船主名錫爾，該船由巴的摩向倫敦航駛，余充當二副之職，俟貨物裝載完妥之後，即將啓行，余遂摒擋一切上船服務，該船開離碼頭，爲一八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是時西北風，風力頗佳，船順流而出，愈形迅速。「吉格號」帆船，原係法蘭西船，後被英人捕獲，前因戰事，復被英人獲取，該船年齡較大，航海力極爲薄弱，惟船體有三層船位，能倂貨物不少，船身老朽，漏水之處頗多。

船主年事已高，經驗豐富，爲航海之老手也。船上大副，係其姪兒，隨其叔父，在海上學習有年，學問優長，精神活潑，爲航海幹練之才。水手僅十二人，均爲最優良之腳色，船上所配人數，雖不甚多，然如遇極猛烈之風浪，亦足應付一切。余船此行，風力頗佳，雖未揚掛最高小帆，而航行順利，誠以爲幸。

廿日離巴的摩偶頭，航行十四日六點鐘，即抵英國佛爾茅 (Falmouth) 港內拋錨。余船到港之後，即遇猛烈之東風，余船竟不能避免之，深以爲幸。

一八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余船在佛爾茅港，接一命令，仍令開往倫敦，彼時海面所有者適爲西南風，余船即航離佛爾茅港，向英國海峽航駛。迨暮，天氣驟變，大雨，黑暗，且多雲霧，附近燈塔之燈，均無從辨識，僅能見波遠蘭山頂一燈而已。至中夜風力又變，由法國方面吹來大風，於余船大有利益，乃滿掛風帆，向英海峽中間航駛。

天破曉，余船所抵之地位，與海岸角 (Beachy Head) 相距不遠，但彼時霧氣濃厚，一時不能窺見大陸之形影，海面風力停頓，余船風帆，多半橫擗不用，滯留海面，無力向前。未幾，大雨傾盆而下，勢極兇猛，然色濃黑，從北方滾湧，向英國海濱遮蔽，其始爲西南風，忽然又轉爲北風，不久，變爲極大風暴。轉瞬間，雨霧消散，天氣晴爽，窺測余船所處之地位，已近法蘭西之海岸，其境內布雷山 (Boulogne) 之高度若干，由余船似能窺測之。暴風猛烈之時，船上風帆，不能張掛，而無帆之船，在海面被風浪推送，向前航駛，狀如駿馬，勇往直前，船主及船工，雖富有經驗，竭力躲避此大風，亦無法阻止其前

進，余船遂向礁石接近，狀極可怕。

余在船上見此景象，亦無所措手足，且目睹不少船舶，被風浪吹送，無力駕駛之。又有兩船，流湧崖礁石之間，被風浪撞殘粉碎。彼時風聲怒號，如同虎嘯，大浪澎湃，高若危岩。余船船首之浪，高至桅盤之上。余雖海上服務多年，所遇之風暴，未有如此次之猛烈者。就現時之狀況觀之，其結果必至船破人亡，毫無疑義。現時惟一之希望，祇盼潮水轉更，將余船推送至九尋深度海濱之處，該處距舊港口約十二咪之路，為該港之西北岸。假如上帝扶助，得穩抵余等所希望之區域，則余船及余等之生命，或有完全之希望耳。因彼時風力暴烈，余船無力抵抗之，倘再支持兩旬鐘，不稍寧息，則余船與余等，將同歸於盡矣。

半句鐘之後，潮水果然改變其方向，余船左舷當風，船身向北前進，此為余等最後之造化，因余船此項與礁石相距僅半咪之遠，此石在余船之右舷，船頭可怖，余船藉左舷之風力，向前推進，始得脫險。船伙等速將船錨備便拋錨，船主乘風力不十分狂暴之時，發令放下上桅及其橫杆。余等祇得冒險工作，船身雖欲斜衝三十餘度之多，余等尚拚命工作，船身至如此狀態，而船主頗度穩健，不稍

慌張用其嚴肅聲，宣揚改向招帆卸桅杆等號令。余彼時轉回把舵，不敢向他方窺視，其危險之狀，恐非筆墨所能形容之。未幾，余船藉潮水之力，改幾方針，遂漸航離礁石，諒不至如他船觸石而沈，余睹余船將次脫險，非常慶幸；但能否航至附近岸邊拋錨，所拋之錨，能否不為風浪所拖動，尙為一疑問。當船甫出發一日號，水手升桅，放下頂桅與橫杆，余與頭目率領水手立時上桅。彼時船身搖擺，極為猛烈，欲斜至四十五度之多，余等在橫杆工作，距船頭少有三十呎之高。余等將風帆及帆索收拾妥妥之後，作一記號，向船面表示，船主又發大聲口號，由是橫杆與頂桅，均放落於船面矣。

其次，為放落第二節桅杆之工作，余等協力同心，不久，此種工程，亦已完訖。處此危險期間，同伴等竭力工作，奮不顧身，由桅頂竟能安抵船面。

余船此時，遂漸航近岸邊，與岸相距四味之數，船上所有索繩及繩轆等，均備便，以為收回船上風帆之用。船主責怪，忽然發令曰：「收檣前桅之帆。」余深知船主急欲在潮水未改向之前，將船航行岸邊拋錨，倘在洋面飄零，稽遲至明早，深恐船將為風浪摧殘破碎，船上之生命財產，亦將同歸於盡，其慘狀殆有不堪設想者。

下午三點鐘時，船主青格發令曰：前鋪偏便。彼時量水船之水手，高聲報告水深八尋半，船主發令拋下右鋪，鋪鍊隨鋪立時入海，鋪鍊即出五十尋，鋪鍊絞盤車轉動急烈，甚至發火，此時雖用盡機械之力，亦不能制住鋪鍊之人海。未幾，鋪鍊拋出九十尋時，船主命再拋左邊之鋪，此鋪拋出之後，船身始能鎖定。少頃，潮水變更，鋪鍊亦不如是之吃力，彼時風浪雖已稍減，而船身搖擺震動，極為猛烈，尤幸船上橫杆均已拆卸，束縛妥貼，方免此風災之禍害。

翌日早晨，余舉目卽能窺見風災之慘狀，約有五十餘艘之船舶，在近處停泊，有風帆被暴風吹去者，有桅杆被風折斷者，有小船被風吹至礁石，衝破沈沒無存者，船上之人，葬身海底，亦無人救援者。不久，有荷蘭小船，被風吹趕，從余船旁疾馳而過，至下午五點鐘時，尙滿掛風帆，近岸航駛，至太陽沈西之時，卽不見其形影，及余船航抵倫敦之後，始悉此船被暴風推送至附近礁石觸石沈沒，船上人員，已滅亡殆盡，誠可悲耳。

此次暴風，繼續四天，方稍停息。午夜時，變為東風，天氣極覺寒冷，天破曉約五旬鐘（上半），余船即開始起錨，但錨為風力拖帶，吃土較深，至是日夜間九點時，始將船錨起出，未幾，即揚帆向英吉利。

利海濱駛，不久即航抵丹增尼思(Dungeness)海濱，暫行停泊，略資休息。大風經四日之久，而船主貴格，均在船頭照料一切，片刻不敢擅離。船主年事雖高，而體氣健康，其耐勞耐苦之性質，則在年輕人之上。當余船遇險，且有與他船作同一之效果，立時觸石沈沒之狀，而彼竟能從容不迫而駕駛之，余船與余等之性命，得以安全無恙者，船主救護之得力也，余等能不稱頌其功德耶！

次早即一月念二日早晨，余船即在附近，僱用引水一人，以備引入倫敦港口，但是日風從東來，余船所在區域，引用此種風向，不甚相宜，後挨延至一月念七日，改換風向，余船始起錨前行，至一月廿二日，航抵利森(Grazound)又換僱多維爾(Dover)港引水一人，此人於該處港道，極為熟悉，專司領余船，在倫敦港內，毫無阻礙。余船抵倫敦時，為二月三號，余計從佛爾茅斯港至倫敦，水程不過三百味之譜，航行四日半，較之巴的摩至佛爾茅斯，相距三千味，所行日期，不甚上下，暴風之阻礙航程，誰能預料及之。

余船抵港之後，即起卸貨物，因船上破漏之處甚多，貨物起卸之後，即追隨尋覓破漏之處而修，整之。余船在倫敦船院，大修兩個多月，時間長久，而鵝內規矩極嚴，諸凡不便，船鵝鵝門，於下午四時，

即行關閉，行人不許往來，所有燈火，盡行熄滅，以防火患，至次日早晨，始准使用。余在船上，度此寂寞無聊長久時期，困苦不堪首狀。

此時爲冬令，日中時間雖然甚短，五點鐘時，天色已暗黑，計一日二十四點鐘，夜間時光，有十四點鐘之多，如此寂寞長夜，熄燈之時，又須輪流值更，實足令人煩惱。

余從達爾茅斯獄釋放之後，到倫敦時，認識一女友，渠待余極厚，所以余於公餘之暇，時至女友之家暢談，以消客中岑寂。余將以女友處爲余之家，以其待人禮貌周至，溫雅可人，余至其家，竟使余在船上困苦之情形，置之度外，而無心計較之。

第七章 阿波多海口觸礁遇救

在鵝修繕完竣，即裝載貨物及配件等，預備出航，至四月十一日早晨，離開本港，向外航行時，風力尚佳，余航駛若干時，已由港內航至海面矣。余船在鵝修繕許久，工程粗劣，以致出海之後，發現漏水之處甚多，當航經細黎羣島（Selva，北緯四九・五四度，西經六・三二度，英吉利西南之小羣島，屬於哥奴瓦，面積五・三分之一方里，人口三千。西曆紀元十世紀為英吉利所有），時船上進水愈多，用抽水機一架，日夕抽水。彼時余誠恐船主將船復航原處修理，天氣既不住，風力亦不令，由是勉強前行，作徐圖補救之計。

七月七日，余船抵基撤比克，（Chesapeake，北緯三八・〇度，西經七六・三〇度，在合衆國大西洋海岸向北之海灣）。此次航程，計航行八十七天，沿途辛苦不堪，言狀船身漏水，且缺乏淡水與糧食，前船水手，多歸咎於船主，措置之不當也。余個人半充搭客，附搭其船，亦未受若何之痛苦。自

從倫敦起航，至七月十日始抵巴的摩計畫破漏船上，在海洋航行九十日，中途未遇危險，竟能安登彼岸，深為欣幸耳。

登岸後，即寄居於女士查爾之寓，女士及其家人，殷勤周至。女士有四女兩男，長女次女年約十六七歲，容貌美麗，舉止端方，待人接物，謙恭有禮，其行動一切，較余所住北部之女子，優勝多矣。余住居其家，承其姊妹特別優待，余深感之，以致使余逗遛其家，而不覺駒光之虛擲矣。彼姊妹殷勤招待，無不迎合余之意旨，使余從此發生家族社會之思想矣。

查爾為一寡婦，現年四十五歲，早晨乘陽光高照之時，彼即洗濯其子女之衣服，至夜間即專事女工，其景況本極困難。但彼勤儉治家，似猶蒼天之庇蔭，以如此困苦艱難之狀況，而能泰然處之；彼信仰基督教之心甚虔，以為人道窮極之時，上帝必能設法救濟，所以勤懇度日，毫無失望之意。日夕盡心盡意，教導子女，不稍懈怠，子女亦甚馴良，不敢有違其意旨。

余生性魯莽，肝火極旺，事有稍不如意者，即怒髮冲冠，及久住其家，日覩其家人和睦之狀，亦不自覺被其潛移而默化，見其母慈子孝，不覺欽佩之至。余私心以為余或係因其家人待余禮貌踰越

於友誼，故傾心悅服也。其長女舉止行為，爲鄉鄰所稱頌，非余個人所能褒貶之。

余在查爾之家，船相親密之時，忽接「速比號」商船船主亞斯一函，招余補充其船船伙該船不日將航赴阿坡多（Oporto 葡萄牙之都會，在立士本之北二〇〇哩恰羅河口）。並報烏比斯（Ubius）等處，復航回美國，余住岸已兩月又半，亦急於謀事，現接此函招請，並且地位相當，俸銀不薄，余遂應允之。即日攜攜行李，前往船上服務，余到船時，船上正在裝載貨物，大部分之貨爲糧食，（如玉米黍 Corn）陸續裝入，大約半個月後，始能開行。

未幾，余船航行之期已近，船上水手均陸續登船，余亦赴查爾家告別。查爾待余情誠高厚，余以親生母親之禮待之，故置冗前往告別，以示感謝之意。余向船之後，船即航離碼頭，再遲數分鐘，余船即滿掛風帆，向外航駛，彼時西風初起，風力尚佳，不久余船即沿江向海口而去。

余此時在船上，思想特別，與初次登船時，心境亦大不相同。當余初次由波斯敦登船航海，原係由洋行司書，忽然改換職業，至船橋之前，充當水手，由文雅事業，而充粗人工作，在船上屢受艱辛，讀書者，諒已深悉之，毋庸贅述。計余自改革以來，飄零湖海，荏苒至今，已八年矣，而故鄉風景，猶依依

於余腦筋之內，未或忘之。余現時所處之地位，較爲優崇，而日夜披星戴月，與海鷗爲伍，其辛苦之狀，況非筆墨所能形容。余至事體繁難之時，無不追悔當初貪圖名利，向國外而奔波，現經若許光陰，而所得不過如此，此後若不改雙方針，另覓捷徑，恐無成家立業之一日。余此次離別查爾之家，衷心不衷者，或係新思想萌芽之所致，但余彼時不離查爾之家而他去，其結局究竟如何耶？余正沈思往事之際，突聞船上引港人，忽發號令，揚掛頂桅之帆。余之心緒，忽爲之攬亂。

余船裝載貨物，爲數甚夥，在海上航行，船身極爲穩定，且此時海面風力極佳，僅駛兩日，即航抵亨利地角 (Cape Henry)，引港人引至是間，即資遣之而去。

一八一六年九月念八日下午四點，余船從亨利地角，向東南航駛矣，彼時亨利地角，與余船相距約四測，在余船之西北向。余船自航離亨利地角之後，在海面航駛，一路順風，及航至紐芬蘭 (New Foundland) 附近時，鰐魚衆多，余船員兵，捕獲此魚，不計其數，以後航程，均藉鰐魚爲糧食，余在海上航行三十五天，始抵阿波多海口。

凡船舶航抵阿波多港澳，多裝載玉蜀黍，此物到港，即准分批發售，以免爲奸商所壟斷，法至善

也。余船到港，停泊穩妥之後，即揭開貨艙，開艙之時，當地居民，成羣結隊，攀登船上，婦女居其多數，彼等大概為燉餃餅餌，售賣取資。且婦女所購之玉蜀黍三斗或四斗之多，盛頂於頭顱之上，越過山嶺半坡之路，負載回家。余等初次窺見本地婦女如此行為，不勝詫異之至。此地婦女，身材矮小，胸口寬闊，四肢粗壯，勇敢耐勞，其身軀有似鐵質鑄造而成，無論何種氣候，何種勞苦，均能承受而不稍退縮也。

阿波多港口，地居北緯四〇度一一分，西經八度三八分，由海外不能窺見之，但船舶航進港內時，則危樓廣廈，及美麗之屋脊，均輝映於余等眼簾之前。所有人民住屋，建築於小山之旁，在港口即能窺見全城之風景，其狀態與葡萄牙其他市鎮之風景，大略相同。市內街道窄狹而污穢，人民居住其間，恐未必十分舒適。余等航臨其街市，目視無數形狀不同之乞丐，沿街行乞，而且可惜，尚有僧道之屬，身著袈裟，滑途蒙化，形狀惡劣，行人多躲而避之。

街中尚有一種變相之乞丐，在街中一隅，懸掛耶穌母氏瑪利亞小像一張，或懸耶穌十字架一個，代行人求福，偶有葡萄牙之人，經過其處，必量予佈施，或以口與所掛之小像，行接吻禮，求其賜福。

有時異族之人，經過其前，爲此種宗教乞丐所糾擋，即以數個便士贈予之，始能脫身而仙去。

阿波多港內，有特別規例，凡船舶售賣糧食者，於開船時，即有本地僧人四個，登臨船上，專收糧稅，購買糧食者，無論所購之糧若干斗，必須繳納糧食十分之一於僧衆，以爲落地稅。此種僧人，勒索窮苦人民之財物，購物之人，雖懇切請求免除青捐，而僧人竟置之不理，殊堪痛恨。該處是種陋規，沿用已久，似難革除，如漁人捕魚爲業，而所捕獲之魚，必經是間僧衆，挑選最上品者數尾，始准其運送他方售賣。

余私心痛恨是種宗教不良，以致容縱其僧徒，任便魚肉貧民，其宗旨，與基督教助貧民，完全相反。歐洲人民，有信教自由，所以人民信基督教者，享受無窮之利益，而不自知也。至於信仰天主教區域之人民，亦未受甚相類似之痛苦。

余船在港停泊二十六日，船上糧食，菜已告罄，價銀亦收足，該港無貨可倣，遂裝壓倣，預備出海，航向東烏比士裝備鹽斤。余船駛至港口之時，適與一美國商船相遇，該船亦係航向東烏比士，裝備貨物，因海上天氣不佳，暫停於此，余船亦未便冒險前進，與風暴抵抗。余船在港日，停泊兩天，即起

錯航馳，適爲退潮之時，海面風力尙未平靜，而船主自恃己意，以爲此時航行，似可越過港口淺灘；但船主未料計及余船存有現洋一萬四千元，噸倢不輕，而引港人技能又不甚高妙，所以余船航經淺灘附近之處，即行觸礁。

余船觸礁之後，船身被風浪洶湧，與礁石互相衝撞，不久，余船之舵，即被撞壞，以致船身轉動不靈，船主雖竭力設法，揚掛滿帆，越過淺灘之外，而船上之舵，不能應用，無法前行；不得已，就近下鋪，修理船舵，船舵上部尚懸掛於原處，若稍爲修整，即能應用。船主遂決計航回聖烏比士，或阿波多，美國商船船主，窺見余船遇險，願隨余船同行，以防不測。

余船在海面航行三日，均係與大風抵抗，幸幸船舵尙能遷就應用。及風力稍平之後，海浪澎湃，亦不如前之猛烈矣。船舵經大浪推動，突然脫離所銬之接桿，升浮水面。幸船主爲人精幹，當船舵被風浪摧毀之時，即飭水手，用大繩緊繫於船舵上部，防其被海浪漂流，無從拾取，剝船舵竟升浮水面，尙繫於大繩，船主即令拉上船面而檢驗之，一面以旗語知會美國商船，前來拖帶而行。

船舶拖上船面之後，檢驗所損壞區域，爲船脊之鐵杆脫掉，水平等即設法修理之，以應急用，因

船無舵，不能自由行驶也。

船舵修理完妥，復用大繩束繫，拖至船尾，設法安配於原位。將舵柄鎖妥，詳細試演，轉動自如，尙能合用。自船舵修妥後，即通知拖船，解放大索，任余船自由航駛，彼時風力尚佳，船上即張掛滿帆，向前航駛，兩日之後，余船即安抵聖烏比斯海口矣。

第八章 比的利海灣貿易順利

余船航至烏比斯港內，原爲修理船艙，因船艙如係新式者，則在海面亦能修理之。但余船所用者，爲舊式之船，船箱頗大，機件無多，較易損壞，如就此間改換新式舵機，非萬金或萬金以上，不能合用，爲節省計，余用三萬金，僱一拖船，幫助整理，以應急用。其後航至亞斯，將舊有船機，重行拆卸，僱用木匠，將接櫓之鐵繩卸下，由余船船主亞斯，攜至立士本鑄造，不久，即取回鑄配。船機修繕完竣之後，即預備裝載貨物，如鐵片之類，以便他駛。該埠葡萄牙族土人，起卸鐵片，手腕敏捷，余在船面督察，彼等運載鐵片，經船舷十呎高度，如履平地，且搬運捷速。某日，余船水手，與葡萄牙工人，比賽工作，余船水手二十名，工作一日，所搬運之鐵片，其重量尚不及葡萄牙工人六人之多，能不令人詫異耶？在港裝鐵片，數日即已完畢，於十二月七日，揚帆開駛，向本國航行。

余船航向，多半偏於南向，至十二月十四日，在海面窺見馬德辣海島 (Island of Madeira)，北

緯三三・四〇度，西經一七・〇度，距摩洛哥四〇〇浬。大西洋中沿岸嵯峨之大火山，爲羣島中之一主風於葡萄牙，在南南東向，相距約十浬，海面風力甚好，順風航駛，至二七度北緯時，風力始行改變。

余船在貿易風範圍之內，航行許久，當貿易風風力薄弱之時，始改變方針，向西航駛。其後又改向北而行，亞美利加海濱附近之時，氣候惡劣，西北風極為猛烈，與航向相反，且不時又發生較微之貿易風，於航程，種種關礙，以致在海面航行六十一天，於二月七日始航抵基撒比克海灣（Cape Cross）。至二月十六日（一八一七年）航抵巴的黎，計此次在海面航行，已七十天矣。

到埠之後，余復移居於查爾女士寓所，到寓之時，其家人圍繞余側，親密之狀態，與歡樂之情狀，使余在海上披星戴月，櫛風沐雨辛苦之情形，竟置之度外，亦不自知也。足見人生在社會之中，凡意氣相投者，別離時，固有萬千之悲感，及別後相逢，其歡樂之狀況，更非筆墨所能形容。惟是人生若夢，爲歡樂何此種狀態，誠恐於俄頃之間，又成爲泡影，良可慨也。

余住查爾家，日夕與其家人歡聚，倏忽之間，已三星期矣，私心自計，既與彼等如此親密，愛情如

此深刻，不妨將余之然畧，向查爾前表顯之。繼又思，凡世事慎重進行，方有美滿之效果；倘就余片面之理想，恐未必獲得對方之同情，倘弄成僵局，於余之情面有關，反使彼等衷心有所不快。再四思緯，愚魯非足以成功，嗣後繼續價悉彼方亦其同樣之感想，余深以爲幸。遂乘機將余之志願向查爾之前，計欲與其長女聯婚，並發誓言，願終身相依，不稍輕慢。余恩自此之後，當益加奮勉，力求進取，而樹立家庭之基礎。

余平漫積蓄無多，經戰事時累，喪失殆盡，即此兩年中，雖在海外奔波，所獲餘資，亦極有限，倘錢財不甚富足，豈可冒昧成家，則余完姻之事，恐非兩三年之後，難以舉行也。

正在躊躇個人家計，適前此之船東，聘余充其船之副長。該船船主，爲西克，船東允許，如余願隨同西克，將船航至西印度（West Indies），抵埠後，可換乘該埠印度洋大郵船而回。余估計此行，水程不遠，且期間短促，即允許之。

數日之後，船上貨物，業已齊備，余船即將離埠，船東促余到船服務，余即向親友告別，攜帶行李，

上船報到，於三月十一日，向日外航駛矣。此次航程極為簡單，余不願鋪張敍述，以免為讀者憤厭也。惟是前船水手，在船上前船時，常敍述遇神見鬼等不經之論說，余均不信之。而此次所述以下一節，較為確確，故記載之。

此次開駛出日之後，因風力不佳，即在日外亞那波利附近之處，暫行停泊，距岸約半咪之譜。船上本有舢舨兩艘，已吊在船頭，安置穩妥。是夜天清氣朗，月光如晝，八何鐘時，船上水手除分段值更外，餘均照章安寢矣。

半夜時，忽聞船頭值更水手，大聲呼喊船主西克，迅速前來。船前第二次之喊聲，較前次更為響亮。因彼時水手在船頭，窺見一女鬼，着黑衣，欲求見船主。余以為值更水手，飲酒過多，酒後發此囁諺。凡船舶離港埠之時，船舶水手，多半開懷痛飲，飲醉之後，狀若癲狂，是種惡習，為人所厭惡。所以此次水手在船頭呼喊鬼物，人多不理會之。其後警晉較高，船上之人，為之驚醒，齊集於船頭，值更水手即指示彼所見之鬼物，與其首領之鬼所。余等就其方向，詳細檢查之，並無所獲。復回房船安睡。至半夜二點鐘時，新值更之水手，又演同樣之惡劇，殊不可解。此水手家居於巴的摩，為人端正，沉默寡言，故

其所言人不以爲妄也。據稱彼日祀一女子，呼號船主謂嘉之名，並願求見之。船上水手聆其所述之狀，恐懼萬狀，彼此擠集於船首上船，而不敢稍助。當時船主亦與同尋覓此種鬼物，毫無所得。且頭次值更水手敘述之狀，未必爲其他水手所得悉，而二次值更水手所尋鬼物之狀，竟然相同，殊難索解。余以彼等所言不足爲據，欲求確實物質爲證據，遂在船上船而緩步行走一宵，終無所見。

翌日早晨，風力甚佳，余等即預備起錨開駛，初起錨之時，水手結隊至船主西克前，暗求將其全體解僱，願將所得工資，如數繳還。彼等不願隨船出海者，實因朕兆不佳，出海之後，恐無生還之一日。船主西克，不特不能允准之，且譏刺之。彼等再與請求，致觸船主之怒，厲聲責之曰：繩索有毒，踐之受害。彼等竟見船主意見決絕，難邀允准，遂垂頭喪氣向船首起錨機，幫同起錨，數分鐘之後，即滿掛風帆，向某撒开海面航駛。三月十三日航離海岸稍遠，遂將該越之引港人資遣之。

余船離岸之第二日，在海上即遇大風，航行頗爲吃力，海水洶湧於船面，無已，開動抽水機一架，日夕抽水灘船，以輕壓載。余船前晚，已將頂橫杆帆索等等收拾穩固，不然遇此狂風，更不堪設想。正傍晚六點鐘時，大雨傾盆而下，雷聲隆隆，闪电轟轟，閃灼不已，西北向之黑雲團，奔馳而至，勢極洶

時，余船人目均有恐懼狀態。

是晚六點至八點時，適為前此值更水手二人當值，據稱彼在船面，又窺見是種鬼樣。余亦於是時當值，在後船面行走，仰觀天色黑黑，俯視船面四周，並無鬼物形影，惟船上人員，均有恐懼之狀，船主雖極鎮定，但亦未能瞑目安睡。

深夜之時，風力愈形猛烈，由當時風力之現狀觀之，余船無力自主，任憑風勢推移，至任何方向。午夜之時，值更水手去，鬼物又出現於前船面，但余與船主，均未窺見之，殊不可解。

前船為鬼物之事，糾亂約二十分鐘之久，風向忽然改變，為西北向之暴風，余船經此暴風，幾將傾覆，已將大斧備便，以待砍倒大桅，而免船身有翻覆之虞。余等正危急之際，而桅頂風帆，被風力撕破，中桅大帆，突然飽受風力，撞船前進，船舵亦已靈動，航率增加，每點鐘能行十一浬，海中大浪，雖不時沖入船首上船面，但無礙於余船之自由行動也。

余船受此次暴風摧殘，損失不輕，船上所有橫杆，舢舨，均被風浪沖散，鈎鴨欄東轉於船面適當區域，故未被海浪所摧毀。此次風浪，雖如此猛烈，而人目尚獲安全，誠為萬幸。

大風為虐，約兩點鐘之後，忽改東南風，海面波浪，被東南風所壓迫，立時減小其洶湧之力，余船在海面，航行順利；但天際黑雲滾湧而來，勢極兇惡，突然風力又生變化，黑雲又向東南狂奔而去。這下午四點鐘時，天空豁然開朗，皓月當空，與斜陽爭色彩，海面風平浪靜，是種和平景象，較之中夜時之淒涼狀況，實有天淵之別。

翌日早晨，天色晴霽，風力頗佳，余船向南航駛，船上人員，均極舒適，此後途中亦無其他特別事，故星為讀書者敍述，惟前船水手，以船上藏有鬼物，殊為不愜於心，夜間雖有工作，亦不敢一人單獨攀上桅頂，同伴中以鬼神之說，各執意見，紛爭不已，余等不過問之。

某夜，為余值更，在船橋瞭望，一切彼時貿易風甚好，四周岑寂無聲，余耳聞甲乙兩人在船面敍談：此二人即係上文所云在船面窺見鬼物之人，其所談之言如下：甲曰：『爾上次窺見鬼形，害怕否？』乙曰：『余害怕極矣！余之五官賦性幾失去知覺，余極不願在此船繼續服務，滿望早日脫離此間。』甲曰：『余敢斷定此船無航回美洲之希望，如爾不之信，余願以一個月工資，與爾相賭，而證余言之不妄也。』乙曰：『爾勿多言，恐是種怪物，又將出現。』瞬時，作恐慌之狀，其後語聲漸低，繼復相議，俟

船航抵西印度時，設法逃走。

余船不久即航抵馬地尼亞海島 (Island of Martinique，北緯一四·四八度，西經六一·一〇度，西印度之一島)。購置大艍船一艘，由法蘭西商船，購備船檣橫杆等多件。余船貨物，在該島不能發售，毋庸延擱。不久，即向瓜地勞浦海島 (Island of Guadeloupe，北緯二六·一三度，西經六一·三五度，西印度之一島) 航駛。此行計三十六點鐘，余船到埠時，即在比的利 (Pointe a Pitre) 海濱停泊。船上所有貨物，不久即行售罄，僱主即運倉向他處轉售。余船又購辦新貨，如糖料等，是項貨物，為該埠之特產。

比的利海口氣候不佳，港口之內羣山環繞，該處商埠建築於下風之處，所有該緯度常年應有之溫和風力，均未能吹到，所以該地居民，疾癆叢生，身體不適，如熱熱霍亂吐瀉紅白痢等，傳染迅速，死亡枕藉，令人驚駭。余船水手，遂就其預定計畫，乘機逃亡者，為數不少。

余船在澳裝備糖斤頭半數之時，船上人員，尚未沾染本地之時疫，但港內裝運貨物工人，得疫而死者，為常有之事。每日早晨，約有兩三個屍體，向大陸收埋，實足令人畏懼。其後余船水手中，亦沾

染是種症候，因有鬼物復出現於前船也。

前船水手四人，得心亂之症。據云，爲驚嚇而致病，又有六人，患熱癱與霍亂之症，所發熱度極高，病極危殆，六人中一人因病而亡。其餘診治十餘日，始覺痊癒。余亦沾染是種時疫，幸調治得法，不久即恢復原狀矣。

卷下

第九章 泰比爾港埠水手多病

余船船主西克，欲欲航離比的利海口者，以其不利於余船也。是日，瘋氣浸人，稱之為死人坑，亦不為過。無論何種船舶，航抵此間，必有一二尸體，運至岸上掩埋，其景象悽涼，令人喪膽。船上員兵，沾染瘋毒，發熱癲狂，呻吟呼號之聲，更難入耳。

余船航離比的利海口後，於五月二日，即抵基撒比克，此次航程，最不舒適。茲將所遇之情形，為讀者詳述之：當從巴的摩航行之後，船主即未得家鄉消息，及此次回航時，突接一凶信，報告其妻暴病而亡。其妻住居於南達峽，體氣健康，素無疾病，計其妻死亡之日，與余船停泊於亞那波利海口時，船上水手，半夜覓見黑衣女鬼，呼喊船主名號，期間適同。余雖疑惑此事，但鬼神之說，本無從稽考，其

信與否，惟讀書者自擇之。

余船航抵目的港澳之後，即與船主告別，就船東所允許，升充東印大商船大副之職。余即赴東印大商船服務，余到船時，該船即將開行，船內所裝貨物，多數為麪粉。該船先赴倫敦，再赴巴達維亞，轉赴安斯特那，起卸貨物。

余船開行三十六點鐘之後，即抵勿吉尼亞海峽，資遣引水人後，繼續向前航駛。彼時海面西風之力極好，在海面航駛三十五天，即抵英國海峽。是間氣候溫和，海面船舶往來如鯽，航至佛爾蘭（Folkestone）附近之時，窺見世界各種款式船舶，為數衆多，在海峽航駛，多半向倫敦市場，交換貨物。余平時聞親友敍述倫敦為世界市場，初不之信，現觀此狀況，始知親友所言，非欺人之語也。

余船即在是間招致達文洲引水一員，承其指導，不久，即航抵格利森。照是間之習慣例，余船亦故僱內河之引水人，余在海上多年，所遇見引水人，為數亦不少，而此次所僱引水人，技藝高強，駕航精熟，優勝於世界各港口之引水人，實足令人欽佩。人稱倫敦為世界最大之貿易場所，不亦宜乎！

七月十一日，航抵倫敦，進口手續，按照該日習慣條例辦理。余船將所倂銀物交卸後，入鵝略為

修理，又裝備堅鐵，預備開往印度洋。預備完妥之時，惠靈敦公爺候爵威立斯利（Welllesley）與其夫人，並富紳柏得森（Patteson）及其夫人（柏得森為船東之小主人）蒞臨余船參觀，此兩位夫人為巴的摩富紳賈牧（Gates）之女，彼等蒞臨余船參觀，亦尋常之事，與余實不相關涉，似無敍述之必要。惟此數人，在該處為有名聲之富紳，品德優崇，為人所欽仰，故附記之。彼等離船時，頒給前船水手物品頗多，較之少許鈔票，更為榮耀。余船船主，亦以上賓之禮，設宴招待彼等當地之富紳也。

余船由倫敦航駛出日，即在歐羅巴西邊河岸線，及亞非利加西北向海面航駛，氣候頗佳，風力亦好，沿途順風，非常得意，不久即經過威得華島（Cape de Verde），即在巴達維亞（Banda Roads 南緯六度八分，東經一〇六度五〇分）爪哇首府，在西海岸，屬荷蘭商業甚大。海口扼守，藉資休息。廿日倫敦啟行以來，在海面航駛，已八十四點鐘矣。

船至亞爾，將船錨拋妥之後，擬欲登岸報告所運貨物詳細情形，遂將船上一切管理之權，委余照料。此間（即巴達維亞）天氣酷熱，最易得病，為旅行者所深悉。所以船到該埠時，應特別注意者為船上員役水手體氣之健康，為避免病痛之計，所以竭力設法，勿令彼等自晝受太陽之曝曬，或

夜間受冷氣之侵攻。當時船上發一嚴令，無論何事，不准請假登岸，船上與岸上有接洽事件之必要時，另備本地馬來士人一名，為搖蕩本地小舢舨之用。

船到埠時，船主即發令將船上前後船之天遮，全行張掛，至於船上帆桅橫杆及所有帆索等等，依次修繕，此為船舶航駛至印度洋時例行之工作。所有工作，多係等候太陽熱力稍弱之時行之。余等細心注意前船水手之健康，所以水手在船上，身體均極安適。

余船全體人員之能如此安寧者，為由倫敦預先藏蓄大量之淡水，供給船員水手之用，亦為彼等體氣安寧之一大原因也。對於船上平時所用之淡水，特別注意，所有淡水鼓，隨時備便。俟航抵最近口岸，裝備淡水，以濟急用。船上已開始自製淡水，余船停泊此間，雖地土不佳，船上人員身體，未受甚何影響者，一為淡水之力，次為禁止前船水手飲用猛烈之酒漿，如欲飲麻醉之品，許以咖啡代之。所有停泊港內船舶，前船水手，無不沾染猩紅熱，紅白痢，因病死亡者，日有所聞。余船停泊此間，而手中未曾損失一人，且各人均能照常工作，實為萬幸。

在港內裝備咖啡及其他貨物，於十二月三十日，所有貨物裝備完妥，預備放洋。船主亞爾於次

年一月一日登船，船主到船之後，即掛帆，開駛出海。彼時颶風之季已過，雖遇較大之風，阻擋余船之前進，然時間極為短促，亦不礙事。海面忽然大雨傾盆，忽然風平浪靜，視為習慣之事，惟氣候酷熱，不易忍受，所以不時轉覽合式錨位區域，暫時拋錨，藉資休息。是日中午熱時，寒暑表高至一百度，或一〇五度，其熱氣迫人，令人難受之狀況，非身歷其境者，恐未必肯信之。

航駛九日，始航離此海峽，此時船上，發現不寧狀態，前船八人，得猩紅熱與痢疾之症。其餘水手，或精神疲倦，或元氣損傷，此種情形，凡生長於北方之人，體格特殊，忽令其與酷熱之氣候相抵抗，爲期稍久，未有不發生者也。

余個人亦患心亂之症，及痢疾，胃口不佳，身體漸形衰瘦，至最弱之程，余雖竭盡智能，而求補救，醫生給予相當藥品，及其他方法，亦不見效。其後承至友查克邁德，授以特殊方法療治之，不久，即已見效，余深感之。

在海航駛三十七天，船上水平之病狀，未見差減，余極為焦急。滿擬於最短期間，航抵一口岸，暫行停泊，以資休養，未幾，船主決定就近航至好望角之泰比爾海灣（Tibor Bay），南緯三三・五三

度東經一八、二四度，位於亞非利加殖民地之西南，及大西洋之海灣加不城，即位於此灣。船上木匠，前得熱病，近轉痼疾，於二月八日（一八一八年）病故於前船。此種悲慘消息，船上人員聞之，極為惋惜。前船七個病癥奇重之人，得此凶耗，倍覺傷心。尤幸此時海面風力尚佳，余船順風前進。十四日，即航抵好望角。十四日，即駛入泰比爾海灣，於十二尋深度區域拋錨，錨位與岸邊相距一哩半之譜。

錨位停泊穩妥之後，即設法將病人移送岸上安適處所，供給相當醫藥而診治之。約有一星期之後，據醫師報告，病人均已出險，船上人員聞之，無不欣懌。此七人，經此番大病之後，回船時性情和藹，謹守船規，可稱為商船最合用之水手。余乘機勸告此七人，在本船繼續工作，抵何口岸，勿銷差他往。而彼等以余船不順利，不願繼續服務，無論何時，航抵何口岸，發給工資之時，彼等即行他往，別謀事業，余觀此狀況，亦無從挽勸之。其後船主亦聽其自由，依期給予應得工資而善遣之。

余船停泊於泰比爾海灣時，船上發給水手等工資，以應彼等登岸之用。船主以余充軍需，按照船上習慣例，依次發給，每名水手，有得洋一百二十元者；有得一百五十元者。及查克前來支領工資

時，余本擬代爲扣留洋一百元，以備他日之用。因查克之爲人，輕財重義，余此次病症危急之時，多承其熱心侍奉，余感之甚深，故欲代爲保守款目，而示衛護之意。繼復思以彼所獲得辛苦之工資，余阻攔其揮霍，亦未必合於情理，祇有姑聽之而已。工資發訖時，爲上午十一時鐘，查克領得工資之後，即隨衆向岸上取樂耳。

翌日早晨，余在船面窺見查克飲酒過度，在碼頭邊擲躅不前，後由小舢舨載其回船，到船旁時，蹠蹠大醉，不能上梯，後由船上廚夫等扶助，挾至其所睡鋪位，沉睡十八點鐘，始有知覺，水手中放蕩不羈者，此人可稱爲第一。據其他船水手聲稱：查克登岸之時，即赴猶太人所開設之估衣舖，購辦服裝，由頭至腳，應用服飾，無不選購之。物質頗佳，價值昂貴，並購手錶一只，附長鍊練一條。查克衣服裝飾完竣之後，即往跳舞場，包定一專間，招呼舞女六名，下女三名，司斟酒之役。查克與舞女輪流跳舞，公樂一夜，纏綿至次日，查克身僅金錢告罄，被舞場夫役趕出門外。

據查克面稱，因昨晚飲酒過多，由跳舞場出來之後，在途行走腳部無力，以致數步跌倒幾十次，身上污泥，即余沿途跳舞之證據也。余日覩查克之相，已厭憎成爲怪狀，外衣污穢不堪，內衣長於外

衣四五時，一錢鍊山腰間掛至膝蓋之旁，奇形怪相，他人見之，無不爲之捧腹大笑。余詢其時夜晏會之樂，有意味否？渠曰：「余將所攜之款目，爲酒色而揮霍，其歡樂之情景，豈足爲局外人道哉。余現尚餘一美服手鍊，作爲紀念物，尙可自慰。」余審視其鍊，亦係假物。前船水手，知識薄弱，銀錢到手，多半揮霍於賭博與酒色之中，如查克之行爲者多矣，不足怪也。所以余對於查克，亦不深責之。船主限水手，於三日內回船工作，後有水手兩名，因工資分文未剩，服裝亦不齊全，尙不如查克，所以不敢回船。賭博與酒色之誤事如此，而前船水手，不知警戒之，誠可悲耳。

余船應用之壓鐵裝置完妥之後，即預備航離海口，向巴的摩回航。彼時海上東風，風力甚緊，余船不久即航過大西洋，沿途天氣甚佳，順風南進，於八月六日在海外僅用一引水人，引領余船，進入基撒比克海灣。在海面航行時，風向變換，又改爲南風，風力極大，余船航行格外迅速，於八月八日，余船進入巴的摩港內，拋錨休息矣。

第十章 婚後又向海外經商

余將船上事件交接完妥，即回舊寓，到門時，即承親朋前來問訊，余之未婚妻與余格外親暱，私心極為歡樂。余以為余結婚之後，彼此愛情濃厚，享受家庭之幸福，永久不衰，就余現時之境遇觀之，中途諒不會發生任何變化。余之職業，已至最高地位，因余已承船東厚意，派充此次航回之船船主之職。余現有之財力，及所處之地位，似可向前挺進一步。余籌計結婚之事，自應提前辦理，因余所管帶之船，正在裝載貨物，大約兩星期左右，即將離埠。此種計劃，竟如願而償，遂於八月十八日，舉行婚禮。

余自結婚後，似入社會生活之新途徑，夫婦彼此均願維持家庭之責，互相勉勵，互相親愛，其歡樂狀態，足以慰藉余數年來之願望。惟是新婚之後，不久即告別離，深夜思之，實有幾轉反側之概。且海上生涯辛苦，沐雨栉風，誠足消磨人生之血氣，余前此勇往直前，不稍顧忌者，以血氣壯旺之所致。

也。現已成家，何不改弦更張，別謀生計，庶可享受家庭之幸福。繼復細思，余既已耐苦耐勞，獲得現時之地位，自應努力向前，以求勝利而保人格，豈可因兒女之情，拋棄本來之宗旨。且凡人欲求社會與家族之信仰與親愛者，名利為第一要素也，余豈可捨棄現有之權利，而他求哉？思念及此，遂決計依照原來軌道而行，自有成功之希望也。余即接受船東之聘，允往「威廉」(William) 船上，充當船主矣。

八月三十日，「威廉號」貨物，裝載業已完畢，余於九月一日，與新婚妻室依依不忍分別之情，狀，殆非筆墨所能形容。余於無可如何之時，闊步踏出家門，馳赴船上，料理一切。是日天氣爽朗，風力頗微，余船數分鐘之後，即由內河向海外航駛矣。

時值秋分，太陽之力，不甚熱烈，氣候因之而變化，余船所行之海面，時有猛烈暴風，於行船多不順利。及航過亨利地角 (Cape Horn) (美洲勿吉尼附近) 時，風力愈猛，余船所裝之貨，亟罰棄 (舍去) 居其多數，船身運倣，似有過重之嫌。船上水手等，無不表現惶恐不安之狀態。至九月二十四日早晨，天氣多雲，天色黑暗，寒風，從西南面吹來，暴風一陣，以致海面揚波，船在大海，洶湧特甚。余船最高

節之桅杆，已卸落安置於船面，二層檣及三角尖之風帆，均已摺疊完妥。至下午四點鐘時，暴風大作，繼以傾盆大雨，雷聲隆隆，電光閃閃，余船此時正藉着向風力航駛。至黃昏時，天色愈形惡劣，黑雲向北，愈集愈多，不久即與向南之雲，互相碰撞，辟靄雷聲，幾將震破船上人員水手等之耳鼓，電光閃爍，旋轉於船檣。似天遣妖魔，立時焚毀余船之概況。余等在海洋之中，正無所措手足，祇有聽天由命而已，此種驚人之狀況，使余沒世不忘也。

余船於午夜時，由右舷之風力航駛，改為左舷之風，船上風帆，又摺疊少許，以減航率而避危險。彼時海面狂風暴雨，未稍停息。余雖引用放音筒，在船面傳達命令，在船橋所發之音，船尾之人，亦未如悉，聲音祇能傳達半船身之遠。

至半夜一貼鐘時，天涯線之黑雲，結成大塊，由北向西移動，天涯逐漸露出一道光線。少頃，天空雷聲大發，繼以闪电，電光奪目，令人震恐，風力突然改變，風向忽易為西北北。

余船受此暴風壓迫，以致船身欹側二呎之多。船內中段隔堵橫樑，被風吹斷，玉蜀黍由船內流出，將抽水機管頭堵塞，尚有一部分之玉蜀黍，湧出而入於他船。

一時風力又轉猛烈，尾桅之尖帆，被風旋捲而去。彼時船上祇有前桅尖帆，及中桅尖帆，後桅無帆，以致風力將船身推盪橫向，任憑橫浪之洶湧，猶幸是種狂暴風力，不甚長久。當余船搖擺最甚之時，余竭力保護船身之安寧，爲惟一之任務。余正在斟酌將前桅尖帆收回，或以船蓋大油布代替後桅尖帆，以挽回風力，則船身不至受橫浪攻擊之苦。其後余審視形勢，尙是收回前桅尖帆爲穩妥，船上正在收回前桅尖帆之時，突然又起一陣狂風，將中桅之尖帆，亦撕成碎塊。此時桅杆無帆，船身反覺鎮定，所有船面海浪洶湧之水，向船旁滾湧而去。後桅油布尚甚得力，余船依此形狀，在海面飄零，者，爲時頗久。

次日，天初破曉時，暴風愈形猛烈，似比前宵更增幾倍。余船在此暴風之下，恐有滅亡之禍，余負船主之職，保護船身與水手人員等性命之安全，爲應負之責任；此次因運倣過重，又遇暴風震動，以致船身受傷，破漏進水。現時最緊要辦法，須將船上所漏之水抽出，以輕擔負，惟抽水龍頭，已被玉蜀黍所淹沒，應先使人清理，以應急用。而此項海浪洶湧，高如邱山，船在浪中推盪，時有覆沒之虞，船上人員，驚恐無措。余卽遣派四水手攀登前桅，將前桅橫杆所繫破帆之索割除之。又派兩人攀登後桅，

將代帆之油布割除放棄之，預先將後桅橫杆帆索拉緊，前桅帆索亦令收緊，將舵把向上風，余始發令割除油布，油布割除之後，船身搖擺極為猛烈。未幾，即遇大浪衝撞，搖擺愈甚，余亦無法將船身躲避如此巨大海浪。不得已，發令曰：爾等各自留心，保全爾等個人之性命，毋被波浪所吞沒。形勢危殆，余亦所無措手足，祇有任憑造化而已。

海浪洶湧，大部分海水衝擊余船，甚至將小舢舨衝動，離其座架，船上橫桅、桅杆、水桶等等，多被海浪衝撞而去。右舷之船堵，由中段撞開，通至前段。此時余船在海面，一如無綱綁野馬，雖欲綑勒之亦不可得。船身在海面，被海浪推移，每點鐘航行約十哩之譜，有時浮升於大浪尖頂之上，有時沒落於大浪凹底之內，任憑海浪自由推送，隨時均有吞沒全船之狀態。余等處此危險狀況四點鐘，至太陽經過子午線之後，風浪方不如是之猛烈。至下午三點鐘時，風力雖未減小，而海浪則漸見平和耳。

當海上風浪猛烈之時，船上應有之工作，不能進行，如抽水機筒口之貯水池，被玉蜀黍淹沒，則抽水之工作，無從着手。現於筒口之旁，安置鐵板，將貯水池內堆積之玉蜀黍，逐漸取出。惟此種工作，頗為疲緩，用口袋將貯水池內之玉蜀黍灌取，每次取出一袋，計費七點鐘工作，抽水機始能應用，不久

船內漏水極盛，亦即發現，此次風暴，船底漏水二呎半，現加工抽出，以輕噸倣。

余船次要之工程，即係修理船內破壞之戰堵，此項工程，整理至次日早晨，始告完竣。彼時風力稍平，余即揚掛風帆幾面，以保船身之安定。船上被此次大風摧殘之處，依次整理之。當大浪暴虐之時，余船所裝之玉器悉向外拋棄者，為數不少，以致欹斜，雖設法移動，而船身向右舷欹側。及余船航抵日本海口時，港內之人均云，如此欹斜之船，遇如此猛烈風暴，在海外尙能航駛進口，殊令人莫明其理。

自余船初開行之時，余未擬定規章及管理章程，為水手等所遵守。而此次在海面遇險時，船上水手等，竟不能余號召，且奮勇向前，一如軍艦水兵，遵從長官之命令，救護余船，抵此海口，豈不出余意料之外耶？

在立日本海口停泊未久，即決定向南航駛，不特航程可以縮減，且可避免與暴風相遇，沿途亦不至受急湍巨浪之推擊，船上搭客及水手等，亦可稍為休息，以調養其精神。余船就南向之航路前行，不久即航入東北貿易風範圍之內，更無危險矣。

在海上航行，晚間尙能窺見皓月當空，明星照耀於海角。水面無波，光明似鏡，風力溫和，余船僅掛數個小帆，每點鐘能行八漁。余觀景生情，不覺回憶若干年之前（上文已載之），余隨他船在太平洋面航駛，晚間亦遇是種之月色。彼時在前桅頂當值，余之同伴查克，在身旁敍述長篇故事，傾耳聽之，不覺心更之寧。此情此狀，恍忽之間，將及十年矣。光陰迅速，世事變遷，不勝全昔之感，余每在海上航行時，前此所經歷困苦狀況，與歡樂情形，時常繁旋於腦筋之內，永久不忘。

余現時之地位，與前此所處者，大不相同。然到此地位，未知經歷若干辛苦，在海而受若許風波，始能充當大船船主之職，余此時亦難斷定。余撇離海上若干以來，某年某月所遭之境遇，最為快樂，今夜月白風清，如此良辰美景，無論何人，諒必有無窮之歡樂，而余見此境遇，反不如余少年時初次航海之有趣味也。就余船而論，現時在海面自由行驶，儼如極活動之生物，在海面任便奔馳，在他方視之，亦有歡樂之景，而余視之，亦無興趣可言。且余船為回航之船，就水手方面計之，回航之船，其船內水手，多唱歌取樂，以表其回歸故國之歡心，而余對於此節，亦未見有若何之興致，因余所負之責任重大，無心於計較其他之事體也。

自知余少年之精神與慾望，現已退化，而中年之毅力，愈覺堅強，無論任何責任，寄託余身，極願負責處理。私心自許，余若肯耐苦耐勞，繼續冒險，以求勝利，彼時終有拋棄航海職業，享受家庭與社會幸福之一日也。

十二月念三日，余船隻見馬德拉 (Madeira) 阿非利加附近大西洋中一海島，是時風力由島嶼吹來，所以船面均為樹木花草之香氣。此間天氣極佳，風力和暖，海面無波，光滑如鏡，余等咸此境界，樂不可支，則前此之不幸萬苦，盡天尤人之境遇，遠置之度外矣。

正月四日（一八一九年），余船在海上，又遇一颶風之後，航抵巴的麻港口。計由底本回航，在海上航行四十八日，始安抵鄉閭矣。

第十一章 多年伙伴查克逝世

余之性情，對於親友及家人，極為親切，此次遠離家鄉四個月之久，而關懷家人及親友之心，更形熱烈，今竝安抵鄉關，與彼等暢敍離情，不勝欣慰。余此次回家，得享受家庭幸福者，以余親愛之新婚妻，戚戚體貼余之心理，竭誠愛護之所致也。余之不能長久在家者，為職業與命運，與他人不同也。此時始悉書信中所云新婚蜜月之夫妻，其愛情有山盟水誓等佳話，均非欺人之語，蓋身歷其境，自不覺兒女情長，然夫妻感情之深密，亦人事之所當然也。

在家鄉安閒度日，樂不可支，較之前此在驚濤駭浪中，竭力掙扎，保全性命之生存者，實有天淵之別。余在家心境舒泰，似覺日後之境遇，一片坦途，略有照復之應徵，且余夫婦彼此體氣健康，亦為促進愛情之要素。惟是光陰似箭，倏忽之間，已歷度數星期，而在家所享一切幸福，轉瞬間忽又將中斷，蓋余應舊船東之聘，不日將離家就「愛德華號」(Eden) 船主之職矣。駒光迅速，於不知不

覺之中，在家虛度時日，也三月又半矣。是時余所駕馭之「愛德華號」商船，向東印度貿易，所應裝之貨，業已裝載完畢，所有船上貨物，及商船業產，船東以全權付託於余。但余素性謹慎，閱歷尚淺，今忽擔任如此重大責任，私心頗為憂慮。且余由海洋經歷如許巨大危險，回家休養，不及一年，海上怒濤駭浪之狀況，尤歷歷在余腦筋，未曾忘記。此船又係向熱帶附近航行，該處氣候酷熱，疫癟盛行，更為危險，此種困難情形，余之未向家人及親友敘述者，誠恐無補事實，徒滋紛擾耳。余僅稱余船將開赴巴達維亞（南緯六·八度，東經一〇六·五度，爪哇之首都，在西海岸，屬荷蘭，商業甚大，人口十萬有餘。巴達維亞者，荷蘭舊名也）。而已。三月二十日，余船裝備價值一四〇·〇〇〇金元各種之貨物，手續完畢之後，即日開行。余不得已，與愛妻及至友敘別，離家之後，即在船面發號施令，開始工作矣。

余船開行之時，天氣極佳，所以船面召集船員預備開行，洋號之聲，遠處聞之，亦甚清晰。不久，即聞前船面水手廣聲報告曰：「船鋪已拉通鋪位矣。」余遂發令曰：放鬆頂上風帆與頂帆，並將帆索拉緊後，船首即向右，斯時余船風帆，飽受風力，沿河流而前進矣。

春光三月，景色宜人。但由航海家方面觀之，春色雖然明媚可愛，而夏季風暴之期，遂漸接近，為可怖耳。余船在河內航行，西南風極為順利，春風和暖，太陽之熱力，不甚猛烈，樹木發芽，野花舊帶，沿河一帶，綠草如茵，余船在河中順流而行，此景此情，實足令人歡樂，永久不忘也。惟此種景象，一年一度，世人一年中所受寒熱不均，抑鬱無聊之心境，至此時可乘機而宣洩耳。

以上所述，為南岸較遠隔城之狀態；或隨余船而浮動者，尙有多數小舟，迎面而來，自由航駛，轡掣歌狀似同歸鄉園，享受家庭之幸福，與余等三點鐘前，由家人敍別之狀況相反。余等見其歡樂之態度，倍覺傷心。

此時河上風力增加，余船風帆飽受風力，向前猛進，不識人間眷屬別離之慘狀，誠為可憐。余此時默觀此種風力，長久不變，余船順風航駛，繞旋南半球，使余等安抵爪哇海島，飽嘗該島香料之風味矣。

由基撒比亞海灣，航行至十點鐘，即抵吉利海角。彼時北風不甚猛烈，而天氣濃厚，余船即在基開，將引水人解僕，向海外自由航駛矣。

三月念五日，爲美國通俗晦運之期，前船水手潔，恐船上發生災禍。未幾，有水手來令棧上中槍，解放風帆，但不小心，以致跌落船面，肩背脫節，頭破嘴傷，不能說話，經船上醫生診治三星期後，體氣逐漸復原。

余船此行極不順利，以跌傷水手一人爲預兆。余船大副，技藝高強，而品行卑鄙，信用不敷，難與爲伍。副駕駛員雖係舊聞，極淺薄，航船時，對於水手成職員之職務，均不熟悉，實不足充余船之助手。至於水手，得力能用者，祇有六人，尚有四人，祇能稱爲水手之應徒而已。所有水手，身體壯旺，性情強悍，中有兩人，前曾充軍艦水兵，若非善類，惟廚夫與管事二人，爲黑色之種人，尙稍良善。

余船所配員役水手之性情體格，已如上述，所以余對船上之規章，不得不認真修訂，嚴厲執行，以維秩序而免糾紛。但規章雖善，而效力甚微，以致前船水手等疾病死亡，相尋而至，其詳情容後敍述之。

余對於員役水手等食物及給養，特別注意，至於前船水手船位之潔淨，及一切舒適之事，余前有專章，以保彼等之安寧。但彼等性質鄙陋，不特不知自愛，並且妨礙他人之方便。余船事體繁多，工

作頗苦，如遇大風之時，非帆身破壞，即帆索折斷，工作更形瑣屑。

在海上航行一百零四日，始抵巴達維亞海口，遂進口拋錨，港內停泊美國及他國各種船舶，為數不少，均係等候裝卸貨物而他往。此間天氣炎熱，余飭令懸掛前後船面天遮，以避烈日之燦爛，預先將船上頂樑及橫杆等等拆卸，帆索不用者，收貯妥貼，以免水手日後在烈日之下工作。余將船上所有事件，料理完竣之後，即預備登陸，接洽他事。爲體郵船上水手之意，不用本船艙，另僱本地土人，搭一小舖船登陸。

按該港之習慣例，凡欲交易船上貨物者，須前往（距岸邊三哩）某市鎮接洽，因該處氣候，賴於衛生有利。海口與市鎮之交通，備有車輛，任便駕駛，所有車費，價亦不昂。

余在市鎮遇見新巴利船船主，稱述余船現時之大副潘比，即係彼等舊時之伙伴，上次與彼同船時，盜賣其船貨，犯案被革等語。余得此消息之後，無法防禦其此種不法行爲，祇有將所有存糧及料件，詳細記載，並監察其個人消耗，無論何種貨物，運出余船，均須有相當收據，余以若干種方法，使之入於正當軌道。

余船停泊巴達維亞港口三個月又半，船上水手除一名患病，護送本地醫院診治外，餘均獲安適。船上所載貨物，發售完竣，余船預備航歸故里，在醫院治病之水手，病候纏綿，一時難於痊愈無已，移回船上，運送回鄉。

九月念三日（一八一九年）航離巴達維亞海口，向達達海峽（Straits of Sunda）蘇門答臘海峽）前進，航至安在海峽（Anjer Roads），與美國軍艦「康斯底翠」號相遇。該艦派員前來慰勞，並轉來信件頗多，且竭誠慰藉，余船船員水手等聞之，極為欣慰。

此間氣候逐漸惡劣，風向多不順利，以致在海峽進行緩慢，至念八日始離海峽向海洋航駛。余船出後災難叢生，殊為可憐，前船水手四人，忽得寒熱之症，及痢疾，臥牀不起。至其餘水手，日夕受熱烈氣侵蝕，體氣日形衰弱，且在海面日久，滋養料更不新鮮，於衛生諸多窒礙，所以水手彼病此愈，無法補救。無已，改換船向，向馬達介斯加（Madagascar）南緯一九度，東經四十七度，在亞非利加之南印度中，為世界第一之大海島，幅員之廣，比大不列顛之三倍。西曆紀元一八九〇年以來，受法蘭西國之保護，為法蘭西之殖民地。人口三百五十萬，島之中央有高原，地力肥沃而有森林。

林。航駛因此時船上水事情狀不佳，大半不能工作，余日夕懼憂彼等爲氣候所侵略，體氣耗弱，恐非一時所能回復原狀。現離開該處，天氣晴和，空氣亦漸和暖，余船在海上徐徐而進，皓月當空，海面四周，境象潔淨，一塵不染，實有賴於極樂世界，美妙不可言狀。是種境遇，在海面亦不易得，使余永久不忘也。

此時在海面航行，每點鐘約七味之譁，船上祇有尖帆得力，因風力不大，海面月色如銀，天際碧虛無雲，掩映星光，愈顯明亮，船在四境岑寂之中前行，祇聞船首與海水衝擊之聲而已。前船水手，不識此種天然境遇，聚會於同伴病榻之前，談論鬼物，或祝禱上帝，以慰病者之心，而免其焦急。

余在船頭，默觀海面天然景象，不覺贊頌天帝權力偉大，德育孳生，主宰一切事物之動靜，不稍紛亂，豈世人之力所能比擬耶？正沈思之際，突聞前船水手呻吟之聲，詳詢之，始悉余之老同伴查克，病頗沈重，此人隨余在海上飄零，歷有年所，其人性情忠厚，服務勤勞，同伙之人，無不欽佩。此次因水上不服，致染疫症，余雖竭盡智能，設法救護，但渠得痼疾太久，元氣虧傷，現時病人晝夜似無復原之希望，其呻吟不已者，大概內部苦痛，難以忍受也。余於鐘敲八響時（即夜間）向船尾問見查克

面部向裏而睡，吸呼極為迫切，由其病狀觀之，恐將不久於人世矣。

余向查克問曰：「查克，身體如何？余竭力援助，將其身體反轉，面部向外，彼休息良久，俟心神稍定之後，以口力禱余，低聲言曰：『船主』『余係垂死之人』。」言訖，又休息良久，繼曰：「余有一老母，住居莫吉利，蒙上帝飼福，得慶健康，余自幼承其教授聖經，並學習祈禱，及指導余處世為人之良法，且時常勸余毋遠其讚訓，彼日夕禱告上帝，庇佑余身，但余賦命薄弱，未能承受其庭訓」。言訖，眼淚奪眶而出，狀極悲慘，停息許久，又呼曰：「吾母爾能允許爾之愛子，再活一時，以補救前此之愆過，如上帝賜爾之旨意耶，嗟乎吾能受吾母接吻之後而死乎？」

查克敍述以上數言，其精神似已不支，欹枕而不動，作與世長辭之狀態。余目覩此種慘狀，心臟幾為之擊裂，彼時余面部之肌肉，立刻鬆散，眼淚不擇奪眶而出，余本欲將余身軀轉向他方，注視他物，不顧以全悲傷之態狀，表演於病者之前，以免病者神靈之不爽。但世上之人，具有天然性質，見此慘狀當前，悲傷之心理，不禁油然而生，雖欲遏抑抑制而不可得也。查克氣噎數分鐘之後，又漸復蘇，以口力作招余之狀，余即近前，彼請求以余耳移近其口邊，用力發聲言曰：「乞將蟹殼，移近天窗」。

余等遂順從其意。查之，彼病相移近天明之後，注目仰視蒼天及星宿，並不時呼喚其親愛母親者，約有兩點餘鐘之久。

至下午十一點鐘時，查克情狀愈形惡劣，有類於油燈油質銷耗將盡之時，其光迷離閃灼，無論任何時刻均可滅亡。至半夜十二點鐘數分之前，查克又有微動，其勢似有發言之意，余又將耳靠近其口，傾聽之，彼低聲呼曰：「哀哉吾母。」此為其末句哀鳴之聲，聲浪停止時，船上十二點鐘之鐘聲，即開始撞擊，查之性驟，從此長逝矣。

此時祇見船上同伴，集聚圍繞其尸身，各盡義務，為其收拾一切矣。有人為其沐浴，有人為其理髮，有人為其更換衣服，末後有人為其織密帆布帛鋪，又有人用小繩為其束扎索定，以示堅實，其後同人等協力幫助，將其尸體移置於船而大艙版之上，定期埋葬矣。

翌日，太陽初出之時，天清氣朗，空際無雲，水天一色，海面數個海鷗，隨波逐浪而前行。忽有飛近余船空隙，作余船之侶伴，船上寂寥悲慘之狀，自不待言。查克之尸，陳列於艙版之上，前船水手尚有三人，病勢垂危，正不知何時又將與查克同上天堂矣。

當此寂寥悲愴期間，余船停止前進，以便實存埋葬典禮，所有船上人員，服裝整齊，分班站立於橋口，船上國旗，下半旗以示哀悼。有人將廢彈一包，束縛於查克棺鋪後段，束縛完妥，即把尸體移置於橋口。未幾，十六分鐘之頃，發放後，眾公會之人，卽念誦喪葬經文，此時船上全體人員之神情，均受特種悲哀之感覺。前船水手，心粗力強，雖遇著大風暴，毫不畏縮，至此時，亦不禁傷心哀痛耳。喪葬祭文讀畢之後，全體人員，靜默少頃，余發令將其尸體吊上余舟，突開物質擊水，砰的一聲，則查克之尸體，即深沈於碧海，任憑波浪翻轉而消滅。若干年之後，其首萬分子體之一，或將摧轉至岸邊，亦未可知也。

嚴肅葬禮完畢之後，余船復揚掛滿帆，向前航駛，但前船之病人，病狀纏綿，勢極危險，則此種悲哀之事體，不久或又演之，亦未可知也。

海面氣候不穩，風力亦佳，船首向前挺進。余此數日，爲舊伙伴查克死亡之事，不特更心不爽，卽身體亦覺十分倦乏，極盼靜養一時，或能恢復原狀，亦未可定。惟是當時悲慘之狀，爲余所目覩，所以印入余之腦筋，極為親切，深夜自思，余此時名爲船主，實則如同主持一家之長，所以余之一切行爲，

自應格外注意，方能為船員人員之表率。

余每夜睡之時，所有一切苦惱情形，常若循環於腦海，經許久始入睡眠。忽聞船體被物衝撞，發動巨響之聲，似觸礁之狀。余馳至船頭，察看情形，見中桅，槳已中斷，至前後桅之小帆，均隨帆杆，被風吹折而倒去，發生如此重大事變，實出意料之外。急至船頭督飭水手，整理一切，水手等亦不敢退縮，費六日工夫，始料理就緒。船身離開礁石，中桅又接上一撓，將餘帆掛掛，向前航駛矣。余船現時，祇有小帆掛掛，小帆滑拉加辣斯（Sails）岸邊航駛。水手人數本不甚多，而此次觸礁遇險，工作繁難，以致水手中用力過度，精神不振者，不為少數，現時告病怠工者，已有八人，幾之人執行工作。值此危急之際，中途適與英國東印度商船相遇。此船係向好望角航駛，得悉余船處此苦境，遂將其船航近余船，覲見支離狀況，即六無論余船所要求，為彼力所能及者，願竭誠援助，余遂請其指派半打水手護送余船，執行航船之工作，則余船亦可勉強駛至好望角。彼等允余之請求，由是兩日之後，余船與彼船，安抵泰比爾海灣（Port Tabil），南緯三三五三度，東經一八·三四度，位於亞非利加不殖民地之西南及大西洋之海灣。停泊於港內，略資休息。余即將船上病人六名，移住岸上適當房屋，

招請醫生，為其診治，據醫生聲稱：水手所得之病，須經六星期之診治，始能回船工作。余以彼等現時既不能回船服務，不如給資遣散之，另僱他人，代其工作，以免延誤船期。余將余船得病水手，給資遣散之後，即日裝備淡水，購水菜新鮮肉食等等，為數頗多，以備途中之用。諸事安排完妥之後，即預備起錨揚帆，向海外航駛。時東南風風力甚佳，余船向前推進，極為順利。計余船航離泰比爾海口時，為十二月十三日也。

余船觸礁遇難之時，中途獲遇東印度商船，「林敦華號」，熱心救援，余於此處，不能不補敍數言，以申感謝之意。彼時余船實處於姍沛流離狀況，而該船船主，竟毅然遣派水手，蒞臨余船，幫同工作；不然，余船正不知何日何時，方能航抵泰比爾海灣。凡人肯不顧一己之利害，竭力拯救他人之危急者，其宅心仁慈忠厚，能不令人欽佩之耶？余及船上水手等，將永久不忘其拯救之大德也。

是間洋面，每年在此冬季時期，所有風向，均為東南向貿易風，風向縱橫許久不稍改變，所以船舶於此時期內，在此海面航行，極為穩妥，為風力和平，氣候爽朗也。

余核算余船之航程，似略有錯誤，余初以為余臥室之燈光閃爍，以致余船船向發生錯誤，其實

不然，其錯誤之點，多半由余引用紀限儀，覈測太陽，計算經度錯誤之所致也。是間天氣炎熱，推測經度，難免受太陽熱力燙曬，神經一受激刺，則所推測天文數目，或有錯亂，亦未可知也。

十六月十八日，余船航過赤道，其經度為西經三十五度，時船上水手等，多不守船規，驕傲慢囂張之狀態，余私心頗為擔憂，甚悔不應由泰比爾海灣，僱用該班水手，彼等多半在英國軍艦，充當水手，因不安分，被軍艦斥革，余船收用之，更無法管束。據聞余船之大二副與彼等聯盟合作，不久，將實行反叛之事。余聞此消息，正不知用何術以應付之，尤幸余船於泰比爾海灣開行時，收留一搭客，此人為英國籍，年紀極輕，氣力壯旺，余不得已，將余船之狀況密告之。彼竟允諾，於事體發生之時，彼願竭力援助，余以彼年富力強，性情忠厚，私心遂付賴之。余船之大二副品行乖張，行為惡劣，彼等亦不自知，不久，其囂張之狀愈形暴露，彼等挾衆與船主為難，甚至慢船，二副且不執行其職務，使余怒極，將其禁錮於房船之內，以為懲一戒百之表示。

余禁錮二副於房船之事，前船水手，藉故代抱不平，每日均有反叛之意，余私心深為焦急，倘有事變，將如何處置，余心腹之人，祇有英籍少年廚子，及管事三四人而已。假如叛逆果然發現，余恐彼

時亦無良法以制裁之。

余船人心不定，情狀惡劣，余心尚未失望，十二月念五日，爲耶蘇聖誕之期，彼等例得痛飲歡樂。彼等將此飲食所剩餘之款，留作本日之費用。余對於聖節及例假，如七月四日，十二月念五日，凡遇放假之期，除船上緊要之工作，如搭帆拉緊帆索外，均允准前船水手，停工休息。

聖誕之期，前船水手，除洗潔船面收緊帆索外，其餘不緊要者，留待他日進行。上半期間，船上情形，尚甚平靜，至午飯時，前船水手暢飲之後，聲音嘈雜，喧嘩愈甚，余此時不能不發令制止之。

適此頃風力停息，余仍大副號召前船水手，搭疊風帆，及收回小帆，大副奉令赴前船傳令，少頃即馳回報告云，彼等辭謝執行其職務。

余觀此狀況，水手反叛之期已至。余即預備鎗械，並佩帶一對手鎗，英籍少年，亦佩帶同樣之軍械，廚子與管事，亦隨帶器械，同余奔上船面。余發令召集船上水手，於船面訓話，水手立時結隊而至，彼等在前船，預先監督，要挾船主，如不釋放二副恢復原職，決不開始工作。余俟彼等齊集船面時，即令拉緊帆索，彼等抗不遵命，余即發放手槍一響，子彈從彼等頭部呼嘯而過，彼等遂逃入後船而藏。

處有英籍少尉尉子及管事等，手持大斧，作戰鬪之狀。彼時余又發射一彈，中一水手手臂，立時不能走動。

英籍少年亦放手鎗兩響，並未傷人，以其手腕之力，勝於手鎗，叛徒一至其前，即被其推倒，不顧以手彈傷人。廚子與管事，力與叛徒奮鬥，約十五分鐘，將叛徒制伏，願聽命令。余船大副，當船上紛亂之時，站立於後船面，靜默不動，作袖手旁觀態度，以余私心忖度之，彼俟叛徒勝敗決定之後，再行加人。

船上水手，不久即完全恭順，願各守其職，照常工作，倘此後再有此種軌外行動，願受嚴重懲罰。余勸告彼等，若能自知錯誤，改過自新，余深為欣慰。余個人或有失檢之處，致為爾等所不滿，以至演此悲劇，余此後自加檢點，亦不至與爾等為難矣。

自此此次變亂之後，前船水平，均能合力工作，中途雖遇寒冷氣候及猛烈風暴，勇往趨前，不稍退縮，前此惡劣行為與然歎之聲消滅無存，實為難得。

二月三日，（一八三九年）余船僅用基服比克引水一人，引領余船進口，彼時南風之力甚強，

余船順風前進，於二日下午三點鐘時，即在巴的摩港內下錨矣。計此行，共一百三十三天，中途所受如許艱辛，若干危險，諸君嘗者，或亦爲之怦然心動也。

第十二章 船上水手同盟罷工

余脫離鄉關，飄零海外，倏忽之間，已一載有餘，所有家人親友，亦少通信，感情疏闊，自不待言。此次回歸故里，薄雨重逢，情形欣懽。余就當地之習慣例，凡友好親朋，應訪候者，無不親身往謁之，余之親友較多，所以浪費時間，為不少耳。

余將家中俗務料理稍稍就緒之後，又得聘書，請余作安斯特鄧之行。計余從東印度回歸故里，僅有九日期間，即須辦妥行囊，離開故土。上船之後，又須執行本行之工作矣。

二月十三日，余與家人親友告別，時衷心忐忑，實有不忍別離之慨。但行期已定，祇得決絕而行，余於精神恍惚之中，不久，余之駁殼，已泊臨余船舶面之上矣。船上水手，均係新僱之人，其手藝如何，行爲奚若，都未之識。船內所裝貨物，與前次所裝者，大略相同。余到船後，即發令開船，船上大小風帆，立時揚掛妥貼，數分鐘後，即順流而下，向港外行駛。彼時西風之力甚大，航行極為順利，余船在海面

向東前進，僅兩日之間，四週瞭望，已不見大陸之形影。

余船此行，中途遇見東北風，及其他各種風暴，大浪滔天，氣候惡劣，海水沖洗船面，舢舨被毀，帆撕碎，前桅上節小桅及橫杆，被風吹折，風帆斜掛，被風摧毀，隨海浪飄流而去。沿途氣候不佳，非一日所能敘述，有時天氣奇寒，有時風浪極大，船上廚房食品烹調完畢後，忽被巨浪推翻，爐火亦因之而熄滅，無日以生物充餵，此行停炊不止一次，其困苦情形，實為航海以來所僅見也。

余船在海上航行，飄零許久，不知苦受若許風波，經二十五日之久，始航近英國海峽，彼時風力不強，氣候相暖，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在多佛爾港口（Dover Sæte）僱用引水一人，以供航行北海（Dover Sæte）之用，海面風力尚佳，不久即繞古威森地角（Goodwin Sands）而過，四日之後，即航抵安斯特鄧海口之赫爾門（Hellemon）港內下锚矣，到港應有半小時辦妥之後，即開始起卸貨物，貨物卸後，又添裝壓鐵，計在港十六日之後，又備便出海航行。

四月十一日，余船出日，航抵特西爾港灣（Texel Eeds），為風力所阻，滯留八日之久，始向海外航行，在北海面航行，未有若干路程，而風向改變，西風暴作，繼以大雨，如此惡劣天氣，經過八日，

始轉為東風，氣候漸佳，航行順利，由英國海峽向南航駛，無稍阻礙矣。

四月二十二日，余船航近網黎島^黎，北緯四九度四分，西經六度三十二分，英吉利西面之小笠島。下午，推測余船所航之地，審定航行之方向後，再向前航駛。至太陽沈西之時，網黎島之形影，已無僅覓見矣。日力所及，推一片汪洋碧海蒼天，實是令人發生無窮之感想。若就此時船上繼續之方向而論，係向家鄉航駛，所以船上之人員水手，工作愈覺殷勤，以其回家休息之日為不遠也。余不願將此次航程中所遇一切情形，再事詳細敍述，為讀者所厭惡。余船在海上航駛三十餘日，於六月二日，航抵基撒比克海灣，因當時西風之力輕微，難以前進，即下錨停泊三天，余乘此機會，將船上應行洗刷者洗刷之，應行油漆者油漆之，竭力裝璜，以壯觀瞻，俾進港時，成為有秩序之船舶也。

六月五日，忽起南風，余船立即起錨，揚帆向前航駛。未幾，即航進港口，經二十六點鐘之後，余船已靠泊的摩港內碼頭，計余船此次在海面航行五十五天，未遇著何險阻，亦云幸矣。余船此後不再開赴印度貿易，余個人亦將改變此種之職業，其原因如下：余此次隨船航行時，未與公司簽訂合

同擔代辦處處置貨物之責，及貿易勝利餘款如何均分等，因而發生問題，但就習慣例，余有處置貨物之權，並有應得相當利益，現時船東祇允給予一千五百元之款以了事，其他利益，一起抹銷。是種利益，約合該千五百元之數。余與船東發生意見，然而辭職。若以余個人之利益而論，余可以不離開其船，但余不離開其船，則船東必重擬余至他船服務，或使余辦事掣肘，彼時或使余自願求去，亦未可知也。

余與船東發生意見之後，則心灰意懶，無意於船上之工作。余在商業船舶服務兩三年之久，備受艱辛，實欲借此機緣，回家休養，略受家庭之幸福。此為久於航海者日夕之所禱求也。

余對於已往之事，不願縷縷陳述者，以避免他人之厭惡也。余到家之後，對於恢復親友之感情，及社會之名譽，極為注意。但家居日久，無所事事，極不舒適，且余性情特別，幽閑之清福，無法享受之。所以到家不久，即想別謀一席，惟與余相當之職業，機遇甚少。前此余與船東離船，而拋棄航海職業，今復從此途謀食，豈不被人譏笑。繼復細思，欲與前此船東爭氣，尚是從航海職業中求出人頭地以誇耀之，為合法也。不久余即接受其他船東聘書，聘充某船大副之職，該船回航之後，允准升余充船

主之職。

余得聘書之後，即辦妥行李，預備樂器「快船號」商船，執行其船大副之職務矣。該船所裝之貨物，係運送至新阿爾良商埠，並利物浦等處，回航復至新阿爾良，然後回歸巴的摩港口。及余到船時，船上一切事物，均已齊備，水手搭客，均已上船。余船於十一月三日（一八三一年）開行出日本。

余船航抵新阿爾良商埠時，所有船上水手，因航程中船主待遇彼等，稍為殘酷，以致激動彼等之公然，船抵埠時，全體解散。余觀此狀況，自請免職。但是處接洽貿易之人，為船東之小主人，不准余辭去大副之職，並力請余完成此次航程。彼現不信任船主，不久，即須調換他人，回航時，或即請爾擔任船主之職，亦未可定。余盼此旨制憲，速允許之。

余船「快船號」，裝載棉花，於一月七日（一八三二年）開行，前往利物浦交卸，在海上航行，僅最捷速之航路航馳，計航行三十四天，即航抵利物浦船澳矣。在航行期間，雖為日頃久，余與船主舉兩木及閉口接談，除執行職務時，用單音句法，是或非兩字而已，彼此意見不合，道如此狀況。適於船上水手，受船主之虐待，如同奴隸，整日工作之外，夜間復令彼輪流值更三四次之多。且此行風浪

雖然，日間工作頗為不少，夜間又不得休息，實是令人憤恨。以致余船航抵利物浦之時，與航抵新阿爾及之情景相同。不及二十四點鐘之久，船上水手全體罷工，棄船而他去矣。余船貨物起卸完竣之後，因無貨可裝，以致在港澳耽擱許久，據云須至三月初旬方有開行消息，其後貨物亦陸續而來，並裝備什物傢俬等，內有軟沙石六塊，（如船上磨擦船面之軟沙石相等）每塊重三百磅，兩端鑲配鐵錫，未如此石有何妙用。

余查驗此次航行所購備之糧食數用與否，查得糧食船所購藏者，祇有牛肉與豬肉而已，此兩物，是供船上人員四十天之用，余以糧食不充足之故，遂報告於船主，船主云，既由此數，足以敷用。

三月三日，余船離開港澳，向愛爾蘭海峽向南航駛，取道於西印度羣島安特諾亞島與毛里求斯海峽。余在此船執行職務，諸不順適，其困苦情形，為余十餘年來航海所未曾經歷，實為意料所不入也。余船離開利物浦航駛八日之後，船主又以非禮待遇船上水手，每日各給少許牛肉豬肉以充餓。且每星期有兩日，仍令以上文所載之軟沙石磨擦船板。此石一塊，需六人之力，方能拖動。至於平日，則又令其搬運橫杆，或木頭，及其他費力之事，令彼等整日工作，不稍停息。

讀者瞭然能深悉此時余充該船之大副，其掣肘之情形，為世界事體之最難堪者。惟是水手等亦深悉余所處之地位困難，不生反抗，余雖遵從船主之命令，勒令彼等作此苦工，而心則憐憫之。轉顧首之，船主卑鄙之爲人，刻薄寡恩，陰險無能，不勝此重任也。

依照船主預定之計畫，及船向之針路，係向安特球亞海峽航駛，而就現時余船所處之地位，完全不合。余船順風航駛四夜，其船位更難稽考。其後船主勉強讓卑，至船低氣清，余引用月球推測法，以求船位之方向。余不得已，勉從其請推測之。就余推測之數，向大陸航駛，而在海面航行四十日，始抵新阿爾良港澳。

余船擬從新阿爾良繼續航行至巴的摩，余決計隨船前往，因船主與余感情雖不甚融洽，但尙未至十分破裂地步，余衷心雖略受痛苦，亦祇好勉強承受，以完成此次航行之工作，方不負船東及本公司主人之盛意。惟是此行船主待遇水手，過於苛刻，以致使船上水手，不能忍受之，及余船航抵新阿爾良港澳靠傍利要（Loy）碼頭時，全體水手，又復罷工，棄船而他去矣。

余船於五月十三日由利要碼頭，又開始航行，順河流而出口，三十分鐘之後，余船已在海面而

家鄉而航駛矣。此次航程，尚稱順利，無事足以動人觀聽，故不贅述之。在海面航行四十天，即航抵巴的摩港口，緊靠碼頭而卸貨矣。

余於十月初旬，受人之聘，充任「俊秀號」(Crescent)商船船主之職，該船噸重四百噸，向太平洋航駛，此行航程中所遇之狀況，大抵與前數次海行所遇者相同。余船不久即航近亨利地角(Cape Henry)燈塔，該處西北風極為猛烈，余船順風航駛，經過數個海洋，各海洋氣候不同，風力亦隨時變化，有時大浪滔天，船將傾覆，有時洶不揚波，如履平地。其後擬航近合恩地角(Cape Horn)附近之佛靠蘭泊島(Galeana 在北美洲之極北地點)。余船彼時在海上航行已六十四日，則極盼順風航駛，越過素稱險阻不易航駛之合恩地角也。

余對該地危險惡情形，深加注意，所以預先將船上一切事物，收拾穩固，以免遇見暴風巨浪，臨時恐慌，余以爲此種籌備，凡在海上服務多年所應盡之職務也。余船一切事務，整理就緒後，船首即向西南斯帝登海島(Sainte Eulalie)航駛。但航駛未久，風向驟變，爲西南西風，余船靠右邊之風力航駛，風力太猛，無已，將小風帆收束不用，大風帆亦摺疊大半，以免危險。

余船在此間洋面航駛，災難叢生，不勝惶恐。猛烈暴風繼續不斷者，經十三天之久，遂西南西向轉為西南向，洋面波浪滔天暴雨傾盆，並加大甚，當此期間，太陽月球星宿亦不見其蹤跡耳。彼時余船在海面航駛，已有八十天之久，船上糧食，漸形缺乏，無已，縮減船上人員及水手之日糧，減少日糧，尙無大礙，而飲料之淡水將罄，人心大起恐慌，因所貯藏淡水兩大桶，約有三百加侖之淡水，被波浪沖撞，水桶炸裂而溢散，全船失此飲料，殊為可惱。彼時余船每人所給之糧食及飲料，為鹹牛肉或豬肉半磅，並淡水三升（ $\frac{1}{2}$ 加侖），（一升約半酒樽）船上所藏罐頭、豌豆、大米，數量不小，但缺乏淡水而烹調之，船上所餘糧食及飲料，僅數每日維持性命之用，處此狀況，貪食及食量較大者，實有不堪忍受之概。當此無辦法之時，特令胃口強者，管理糧食，以免發生枝節。余細心核算，現時所處船位之所，在，尚有疑點，又無法推測太陽或月球或其他星宿，以定船位，祇有由行程日記簿計算之。就余個人之推測，余船之地位，係在合恩地角之西向。至二月廿六日早晨，藉右邊風向之力航駛，彼時西南風之力甚強，航行未久，即能窺見大陸，在余船船首，少頃窺見合恩地角，在余船下風橫向。

余船船身漏水，而海面風力極為猛烈，下風附近，又多島嶼，航駛余船，不勝恐懼之至，山海闊研

究，始悉船首左邊之地，爲低貴拉墨利（Diego Peñiscola）海島。（此島在合恩地角對面）橫向爲聖伊的芬峰（S. Ildefonso）礁石，下風橫向，則爲合恩地角之海岸。

余船此時以選擇航路有煩難問題？其是否從低貴拉墨利與合恩地角大陸中間之海道航駛，抑或滿掛風帆沿大陸海岸航駛，此問題立時即須解決，其實兩處水道，均有危險。余遂決計滿掛風帆沿岸邊航駛。

海面風力頗猛，余不得已，將前桅與中桅大帆摺疊而存，船首向前，進行迅速，余專心致意余船之船向，以大陸之形勢，爲航程之標準。彼時海面風力頗猛，波濤洶湧，余船似有隨波逐浪漸近大陸之勢，無已，又摺疊前桅與中桅上節之帆，以減小向前猛進之力。但海面風力猛烈，余船船首，破浪猛進，狀如狂馳，有時船首之尖帆，沖入水內，船首海水，湧上船面，爲量甚多，即後船船頭，漣水亦不少，形勢險惡，余格外留神。

余船僅左舷之風力，航駛四點鐘之久，在此期間，風力猛烈，風帆有不耐受風力壓迫之勢，一時又無法制止，或減小之，祇有冒險任其向前挺進。附近山石四周，冰塊如山，綿延約一哩又半，與余船

所航行之水道，相距約半哩之譜，且在余船下風不遠，余日觀此種危險狀況，恐懼至極，不得已召集船上人員水手等，於船面審而測語如次：

余發言曰：「諸同志，」
「敵軍等處亦深悉余船現時所處之地位，如此危險，余船風帆飽滿風力，航駛一日，不特不能前進，並有後退之勢，且現時地位，較之早晨，與附近危石，有愈形接近之勢。天色將晚，入夜時，情形恐更惡劣，除非竭力想法改變方針，藉此大風之力，航離危險區域。其法爲何？卽係滿掛全船之帆，藉大風之力航駛，如風向得力，卽能航駛向低貢拉黑利海島。但風力大時，船被大風破壞，亦未可知。或被風力推送，進入海峽與羣島間之正當港道，亦未可知。按海圖之方向，余船之行動，中途或能遇見暗礁殘塊，亦未可知。但余小心注意此種礁石，或能避免其害，亦未可知。余等補救方法，全恃諸同志之衷心穩定，與工作敏捷，至危險時期，毋得紛亂，或有反抗行爲，如以余之宗旨爲然，則各就其職務，協力進行耳。」

彼等均不反抗，余立時發令曰：「預備改變船向，滿掛風帆。」此令發後，不久，下風帆索，均已放鬆，余曰：「諸事妥便否？」彼等答曰：「諸事齊備。」余立時令舵工轉舵，拉轉前後橫杆大帆，一時風帆飽

滿風力，船身在奔流進勢如驥馬，風力適在余船之右舷，余發令收緊各帆帆索，並疊起前後小帆，將船擺正，船上報告曰：此時船之方向，與余船所欲行之方向，僅差兩字。余私心感上帝時中援助，倘余船再轉向兩字之多，則轉危為安矣。

余初發令曰：將大帆放下招標之。余船大副，窺見風帆受風力壓迫過甚，遂向余言曰：余船恐不能受此風，如不想法擡帆，誠恐桅杆折斷。

余立時發令懶帆，及解懶帆索，將所有風力，收集於中心大帆，而駕驶船身，向前猛進，下風之船舷，為海水所侵入，以致浪花充滿於船面。

余船船首之方向，由海島方面測之，約合四字之數，余當時將大陸各要點標記之方向，推測而識記之。因彼時天色漸黑，夜間之境遇，恐較日間更為危險。余心深為焦急。船上下風之抽水管，雖竭力抽水，亦不能減少船面海浪湧入之水，以致水手等發生恐慌狀態，精神因之而頽敗。

夜間十點鐘時，風力稍減，船身在海面，略見平穩，上風船舷之抽水管，亦能應用。余私自估計，余船此時，已航至海島之橫向，其實余所估計者，並不錯誤。因此時風力低減，氣候稍靜，海浪洶湧，海濱

之水聲，靜夜泊之，極為響亮。至半夜之時，風力完全平靜，海濱浪聲寥寂，聞之更形明晰。余船整日處境，均在危險之中，更不知用何法術以脫離之。風力平靜為航海者免除災難之先聲，而余船適因風力平靜，而生無窮之禍害，其狀況特殊，余不能不向讀者縷晰述之。

是日，海面無風，氣候平靜，尚不及吾人呼吸空氣之流轉，以致使余船漂流海面，無法而駕馭之，任憑前此西南風所發生波濤洶湧之力，在海面自由推送，遂漸接近於礁石，余等寄身船上，處此危局，亦無計可施，祇有耐著忍受，得過觀日天色明暗時，另行設法尋覓救援。一夜之間，怒濤衝擊礁石之聲，其波濤之大，實有類於大潮布之水，沖灑山石之概，有時亦淵及海鷗悲哀之聲，以四覽風暴，身無地，哀鳴而表示其痛苦耳。

天色微暗之時，余窺見余船所處危險之狀況，恐非局外人所能擬想及之，余船在海面，任憑怒濤推動，無法駕馭之。現被波濤洶湧，漂流與礁石相距僅六百碼之數。此時海浪滔天，其高度逾越余船之檣頂，余船隨波浪行進，逐漸與礁石相接近，其禍害即在眉睫之間。船上之錨與錨索，均為無用之物，因是處附近一帶，用一百六十英尺（每英尺六呎）之測海繩測量之，尚未能推測其海底之深度。

即船上之小舢舨亦成廢物，以海浪如山，小舢舨有何用處？船上人員，處此嚴重狀況，痛心萬狀，以致
瞬口無言，彼此相視而已。假如在此二十分鐘之內，海面再不發生一陣風力，則余船必至被波濤洶
湧礁石之旁，被礁石撞成粉碎，船上人員，即與世長辭，與社會永久離別耳！

余衷心自憐，平時不信服上帝，且有時違背其意旨，刻至事機危急之時，滿腔熱血，誠心默求上帝，本其拯救危亡之大德，特發摺想，破格而援救之。當此危急，船上水手，聲色嚴重，寂然屏聲，各人解脫其衣履，及其他之服裝，身上祇餘一汗衫與短褲，以備與近岸之怒濤撞扎，而求生路。

余船所有風帆，均已張掛，以備收納海面任何方向之風力，而為轉動船身之餘地，但海面消停，其空氣尚不及個人呼吸之活動，殊令人不解。及余船漂流與礁石相距約一百五十尊（每尊六呎）之譜，由右方面，忽來大風一陣，吹動余船風帆，推送余船，離開山石原有距離雙倍之遠。彼時天際無雲，太陽東升，愈形秀潔，本日氣候和平，由太陽之行動，已知其大半矣。

俄頃之間，又由大陸忽吹來一陣微風，震動余船之風帆，余立刻將帆收緊，利用此風之力，以為轉動余船之餘地。及余船帆索收緊之後，風力愈大，其始船上風帆不稍震動，有類於工人操勞過度，

倦而就睡，忽突然驚醒，精神抖擻，立刻滿飽風力，又開始工作。余船立時轉頭向礁石之反向奔馳而去，轉危為安，深為僥倖。

再過十五分鐘之後，余船之上下風帆及小帆，均能得力。船之航率，每點鐘有七浬之多，余船人員，即安心享受早餐，席間無不異口同聲，讚頌上帝萬能，施此大恩，挽救急亡於俄頃之間，致令全體人員，感戴其大德，沒齒不忘也。

余船順此風力，航駛六點鐘，余此格外小心駕駛，不願貼近大陸，亦不願與大陸距離太遠，依此風向航駛，至夜間八點鐘時，忽起西南暴風一陣，余將余船上橫杆之風帆摺疊，以避太猛之風力。西南風推送余船，行程愈形捷快，向前挺進，距大陸稍遠，惟是船上漏水甚多，一副抽水機，尚不敷應用，余深為焦急。尤幸翌日離大陸較遠之時，船上廚夫，向船首船內，覓薪造飯，偶然竄見舢舨鉤繩末端，有一漏孔。海水從該處湧湧而入。余得此報告之後，立時前往檢驗之，竊見束縛舢舨之鉤座，日久鏽銹，幾與木質脫離關係，成一小孔，以致海水從此孔漏入。余遂將木栓擦柏油堵塞之外，再加橫桿壓制之，以免再有破漏之虞，余將漏孔堵塞完妥之後，船上之人，極為欣慰，船上他處雖有小漏，

每兩點鐘用抽水機抽水一次，則省事多矣。

余船之災難，現時尚未終了，海面風力，山西風又改變為西南風，數日風向不改，以致余船不能向西航駛，且船上麵包與淡水，日形缺乏。無已，祇有減省飲食之一法，每人每日，祇能給予半磅麵包與二升淡水。彼時氣候惡劣，廚夫在廚房，無法升火烹調食品，船上人員不得已，食生料牛肉或羊，以致各人口渴，苦不堪言。

余船航離大陸第八日之後，風力漸平，氣候亦稍平靜，西南風之波濤洶湧，亦漸平和。是日下午，由東方發生高大之海浪，由各方面之形勢觀之，不久將有東風，且風力不小。余於天將黑之前，發令將船上小帆全行收摺，不用，祇留大帆應用。

余所預料事體，並不錯誤，因至八點鐘，東風突然暴發，至十點鐘時，風力愈大，余將大風帆帆角捲起，以減小風力。全夜向西航駛，前桅上橫杆小帆，亦摺疊一半，而余船之速力，每點鐘尙能行走十一浬，或十二浬。

第十三章 南冰洋貿易中途遇險

余用天文及航海測算方法，推算余船當時所處之地位，為南緯五六度三〇分，至於經度，已偏西不少。翌日早，改換方針，向北航駛，至十二點鐘時，船向為北北西，就此種方向航駛，八日之後，即寔見揚麥南洋海島(Gesu Remanden Is.)，南美秘魯國附近之海島。余決計航近此島，以備裝載淡水。至下午二點鐘時，橫頂值更水手，大聲疾呼曰：「前面有船。」至三點鐘時，始悉該船為美國之戰艦，艦長為黎舒利(Ridder)。從太平洋駐防，航回美國。

余不得已，縱其船，然據余船之狀況，購其援助，彼等稱頤余船船東之幸福，余船在海上航行許久，獲得如此良好之現狀，深以為幸。艦長允准給予三百加侖淡水，及三個枇杷桶麵包，余船得此淡水糧食之接濟，即赴揚麥南洋海島之航，立時取道，遂改變方針，向利馬港澳(Peru)南緯二十二度，西經七十六度，南美秘魯之首府。風景佳妙，位於海面上七〇〇呎之地。貿易甚多。人口三十

萬餘之航艘，計航行八日始抵加勞（Callao）港口下锚，時為三月二十五日也（一八三三年）。計此次由勿吉尼亞地角開始航行，已一百零八日矣。

港內為英國、法國、德國、商業船舶匯聚之區，市面貨色，與他處商埠所有者，大不相同，形形色色，無奇不有。但麪粉一項，為此日需要之品，無論重量若干，不難一時售罄，因祕魯國土幾省及智利國本年五穀歉收，故需賈他處糧食而救濟之。

在此港內停泊三個月之久，而所售出之貨物，不及三分之一。余船第三個目的口岸為祕魯，但秘魯內亂，政權為保皇黨所擅據，秘魯政府封鎖海口，他國商業船舶，不准進口，欲赴該港，須有本國軍艦護送，故余船停泊港內，時刻盼與美國軍艦之護送也。

余乘在港停泊之機緣，前往利馬港遊玩，該處與加勞港口，相距約七哩之譜，在加勞之北，與舊加勞相隔不遠，舊加勞商埠，八十年前，為地震所毀滅。是次地震，極為猛烈，所有該處屋宇及其他之建築，陷落於地中，蓋於地而所有一切物質及生命，同歸烏有，僅餘一人得保其生命而已。余經歷其地，雖見災區之外，地力肥沃，植物暢茂，而災區之內，一片焦土，寸草俱無，荒涼景象，觸目傷心，尚有數

處屋宇之尖頂，轟落於地，而更令人不忍卒觀。

余運氣尚佳，當遊歷災區之時，適遇見該處發現地震之事。是次地震，在夜間十點鐘之譜，彼時余在岸上，日觀岸上屋宇被震倒塌者，為數不少，余急設法逃回船上。據他人稱：地震時，岸邊陸上震地，有類於海邊之水，遇風力推送，變成如巨浪之狀，熊在洶湧震蕩中，有數分鐘期間，最為猛烈。余雖船方擬逃回船上，中途一時不能前進，後乘震力稍減之時，始抵船上。船上驚恐萬狀，據船上水手等聲稱：當地震發烈之時，海水由岸邊退出六十呎後，突然又衝至岸邊，岸邊所有物件，無不慘受毀滅，余自是之後，再不敢前往岸上住宿耳。

不久，美國軍艦「佛克林號」(Franklin)艦長史力亞(Sergee)駕駛其艦，載臨加勞。余遂攀登軍艦，謁見艦長史力亞，求其護送余船至封鎖之港口，水尤准執行。三日之後，余船開始航行向麥爾卡(Malacca)海口前進，一路歸「佛克林號」護送，於第七天晚間，到達目的港埠，下錨停泊矣。所有貨物，即在此處起卸，歸入貨舶存蓄，余向管輸者要求收貨單據，承其照發。該船所存貨物，陸續運往檳榔島或阿利奎波等處，並集待價而售。物貨脫卸之後，即接船東之命，命余駕駛此船，前

往佛巴拉瑞 (Pelligrino) 南緯三三°·一度，西經七一·四一度，智利之重要海口，在該處停泊，候令他往，余日覩該處貨船之貨，大半陳舊，運往他處發售，誠恐未必勝利，所以於運送貨物之時，必求船東開筆注明，方准轉運。船東一一照准，余亦無法推諉之。

余船從卡爾卡航駛十一日，始抵佛巴拉瑞商港，依船東之命，將船上所餘貨物，交卸完乾之後，船在港內停泊休息，此次停泊約四個月之久，在此期間之內，有四十天之地震，其形狀實足令人恐慌，余乘此休息機緣，與「佛克林」軍艦官員數人，結伴前往智利首都撒地牙鹹 (Santiago) 遊歷，並參觀世界著名加奈尼士 (Cagüeñes) 之噴泉。

余等在撒地牙鹹遊玩一星期之後，即往參觀噴泉，此行路程，約有一百哩之譜，沿途須經過叢林等々，余等路徑不熟，無已，僱用嚮導者帶領前往，沿途風景極佳，其路徑多在高山山腰盤旋而進，每相隔約十哩之路，即能窺見一火山之真跡，至黃昏之時，舉目瞭望，祇見高山山頂，烽烟四起，照耀各方，其狀況實有類於天然之圖畫。

第二日下午四點鐘時，行抵哈察坡河 (Hatchapal River) 岸邊，即能窺見對面有一石壁，高

一百五十呎，隔河危然獨立。其附近之地，即為加奎尼士之新埠。余等立時下馬休息，嚮導者引領馬匹，越吊橋而去，此吊橋為生皮所製造，款式特殊，實足令人注意。余等休息半小時之後，即前往目的地遊覽矣。

是處之噴泉為世界所著名者，因其泉水能診治羊癆病、敗血病及發疹病，泉水之熱度不等。由華氏表(Fahrenheit)八〇度至一六〇度，秘魯國各部人民，多喜遊歷此地，為其泉水足以醫治以上所列之症候也。余等本無疾病，故無逗遛此間之必要。所以延擱一天，至晚六點鐘時，即向散地牙鐵而回，沿途調換馬四三次，休息兩個鐘點，因天氣太熱，不得已於途中尋覓休息之所以避日中之熱氣也。行程約一百哩，費去十一點鐘，其辛苦自不待言耳。

在散地牙鐵休息數日之後，復回至佛巴拉瓈。到埠時，遇見管船人斐君，據稱現時貨物已便，並有搭客四十人，擬由亞利奎巴(Arequipa)前往加底斯(Cardiz)。囑余凡船上應行修理之處，從速修理，並即日裝備糧食及料件，以備沿途之用。余遂依此計，修理一切，預備即日開往奎爾卡接收貨物與搭客，前住加底斯日的港澳。

惟是余船現時所停泊之港澳，爲封禁港口，又無本國軍艦，停泊此間，以資保護，倘冒昧開行前住該處，未免危險。且修理之費不輕，倘未有相當的款，足以取償之，則此行未免不甚合式。至於管船人幾何所六，不過口頭之話，並無證據，其所言，爲西班牙語言之謠語而已，使余更難深信之。余遂將余之心理與之聲敘，並告以此行大爲危險，而彼未能領悟，且立時寫一正式字據，命余依其上文所載之宗旨，進行一切，以備離港而去。不久，美國領事館派人勘驗余船兩次之多，據勘驗之人報告云：余船理應打擊並底餉銅片並添配後桅及帆帆等，如照勘驗者之辦法，以及購備糧食，加增料件等，須費六千元之款。

余遂依照美國領事之報告單，籌備完竣。不久，即從佛巴拉瓈港口向外航行，沿途並無軍艦護送。數日之後，亦航抵奈爾小港澳，中途未與封鎖港口之軍艦相遇，亦云幸矣。停泊完竣之後，管船人要往，即時登陸，接洽貨物與搭客，其後始悉此間並無貨物，亦無搭客，致使要往大爲失望，彼不顧余旨，遂演此大錯。

總督又作一書與余船，囑咐余船可開赴日外航行，約十五天之後，再駛回本港，裝備貨物，並接收

搭客，彼時不至再有錯誤。余不得已，祇得照其命令而行，及期限完滿，航向港口之時，並未見有貨物與搭客。而代船更在，躲避不見，並無物件與余敘述一切，更為詫異。余船此時停泊於封鎖港口之內，時刻有被對方捕獲之虞，在此進退兩難之時，遂作專函寄往亞利金巴，詢問管船要員有何辦法，未得回音，殊為不解。余船在港停泊七天，繼續聯作三封快信，亦無效果，余一時不知其人之蹤跡，殊為可憐。

在港之第八日下午兩點鐘時，窺見日外有一帆船，因彼時海面無風，此船不能進口，余船亦不向外航駛以窺探之。余深信此船為祕魯國封鎖海日軍艦之一，彼等窺見余船，勢必有所動作，余船立時預備一切，以為抵抗之計。至天色傍晚之時，始悉其船為雙桅帆船，余心略定，以余船較大於彼船，且有駁六隻，水手三十名，精於駛術，勢力不弱，故不惶恐。至八點時，有一舢舨航近余船，其始不准其駛近，後經交涉完妥，方准其靠近。並允准管理舢舨官員至余船船頭談話，該員係英國籍，據稱：一渠係服務於日外祕魯軍艦，渠奉其長官之命，前來知照余船，應知此日為封禁之港，余船停泊是間，係違背秘魯國法。余即知其渠係指余船為日外祕魯軍艦「羅林梭號」(Tromsø)之

捕獲物，但余告其須俟余船酌余船之實力如何，方能放棄余船作為爾等之捕獲品。彼聆余言，不得要領，遂登舢舨回船復命耳。

余船人員水手，整夜戒嚴，以防敵人之襲擊，至翌日早辰，天破曉之時，秘魯帆船，已航近余船，彼此相距約半哩之譜，尚繼續逼近。及行至距余船三百碼之時，即放下風帆，全船備戰，此時余船亦放兩隻舢舨，預備出攻。余率一舢舨，余船二副領導他舢舨，大副留在船上，督率水手，施放大礮而攻敵，余與二副約定，如敵方舢舨離船出攻時，余船舢舨亦離余船出攻，且向前擒獲其舢舨，並冒險攀登其舢舨而捕獲之。數分鐘之後，此事竟成事實，余等克服敵方之舢舨，並冒險攀登其船，敵船竟為所制伏。遂駕駛其船，停泊於余船船尾相近水面，余筋介水手等搜驗其船，將船內所有大礮，儘量毀壞之，棄於其他軍械與子彈，拋棄水中，將小舢舨拉回繫於余船船旁，俟余船離港後，再拋棄之。

余船以奪秘魯帆船，似屬不公，但就余之方面言之，亦無不合理之處，余船前來此處，係由美國軍艦「佛克林號」護送而來，彼時其口岸已在封鎖期間，則余船享受美國軍艦保護之權利，至現時尚未終止。秘魯軍艦，不經藉詞欲捕獲之，彼等既不講理，余船迫不得已，祇有設法自衛，且敵船破

械精良（有長口徑十二磅礮一尊水手五十人），余等若不先發制人，冒險抵抗，則爲人之俘虜，殊爲不值耳。

在港又拘擋七日，未得管船斐君絲密消息，據他方傳說：斐君結識一西班牙姑娘，攜之逃往他處結婚，度其甜蜜光陰等語。余得悉此種情形，倍覺焦急，余船久泊此間，極爲危險，因祕魯國封鎖港日艦隊大號軍艦，時刻可以截臨此間，余船將任其取緝耳。光陰似箭，倏忽之間，余船泊泊此港，已四十日矣，所謂裝貨他往，將成幻夢，余再四思維，當作斷然辦法，以保護余船之完全，爲惟一之要務，遂決計由此間放洋航回美國。

次日即六月三日（一八三四年）釋放敵方帆船，任其自由，立時起錨解纜，乘風破浪，向祖國回航矣。

在海中航行五星期，祇見碧海蒼天，浩無邊際，余船「俊秀號」船身細小，在汪洋之中，隨波逐浪，向前挺進，實有類於尖犁海鷗，隨波浪前衝，尋求其伴侶之概。漁船員水手，在船上所受痛苦之狀況，餘爲讀者所深悉，故不贅述之。

「俊秀號」於七月十二日即航抵南翠德蘭答島(South Georgia Islands),其地在南緯五十八度,近於南極。所以時至七月,海面四周海水結成冰田,有類嚴冬之狀,日光照耀地而祇有四點鐘之久,即至中午太陽在子午線之時,其高度亦不過十三度。

余日觀余船員航入如此危險區域,正不知如何解脫之。早疑天破曉時,望見余船四周,爲冰窖世界,若各大冰塊多半融化,與小冰塊在海面互相擠動,由桅頂窺視,四周之冰,毫無邊際,余船航行此間,其危險之狀態,恐非筆墨所能形容之。此間氣候寒冷,達於極點,寒暑表在華氏(Fahrenheit)凍度十五度之下,余船在海面時刻有被冰塊擠壞之虞,雖勉力向前挺進,但未知何時始能脫離此危險區域。余船人員水手,日觀種種現象,困頓冰海之中,恐難覓逃生之路,由是驚恐態度暴露於外人面前如死灰,垂頭喪氣,但余雖處此困難狀況,尙未灰心。

余退居個人房船之內,靜默沈思,事機危急之秋,更須鎮靜而處理之。余遂向船上水手勸告曰:天眼昭明,明瞭一切,且上帝慈善為懷,普渡衆生,余等感此危難狀況,定能設法而拯救之。經余勸告之後,船上恐慌狀態似稍輕微,余召集船上官員會議,並商酌衛護船身之法等等。余引用粗大草繩,

繫成索花，於船於船首貼水之處，以避免大小冰塊衝擊之虞，並用三吋厚之木板，懸掛船首尖杆之上，中間用滑動軸，使木板隨時能上下，以爲擊碎船首冰塊之用。

余船佈置抵抗冰塊冲擊，船首設備完妥之後，則預備揚掛船上所有風帆，以增加航行速率，從冰層之中，向北挺進，但此種工作，祇能於白晝行之，至太陽西墮之後，又有停頓。彼時余將船上風帆收起，船在海中，任憑冰塊之攏擠矣。至次日早晨九點半，天始破曉，又繼續工作，是日爲西南風，風力尚佳，船在冰層中航行，冰塊高低浮動，與澎湃之風浪相若，未幾見海鳥成羣結隊，繞余船而飛舞，此種海鳥體格偉大，狀極兇殘，如余船遇險，必爲彼等所吞沒，無疑矣。余船人員水手，均切心瞭望前途之綠色海水，早日脫離冰洋，以免性命之危險也。惟是前途希望甚少，致使船上人員水手，無限傷心。

翌日，仍舊揚帆從冰塊叢中繼續前進，航駛一日，尚稱順利，至太陽將落之時，不特耳聾聞及安撫之聲，即衷心亦作舒適之狀，以前桅值更之人，大聲疾呼曰：前有綠水，前有綠水。余等聞及之，其歡樂之狀，非筆墨所能形容也。綠水海而在余船前而不遠，余船乘天將黑暗之時，瞄準其方向，至

天然時亦可向前航駛，至半夜時已航入綠水海面，脫離冰窖之危險矣。

次日早晨，一片冰洋，在余船之北，至午刻十二點時，冰洋與海島，在余船之東南向，與余船相隔水程已不少矣。船首所掛之大柵木板，以及橫杆等，均收回船而之後，揚掛滿帆，向前挺進，至太陽沈西之時，山桅頂亦不能窺見南冰洋之形跡矣。

余船此次航抵巴的摩港內拋錨時，與巴的摩港脫離關係，將近兩年矣。經余向船東敘述經過所受一切損失，以及種種災害，由余等竭力支撑，保全船身，始得將船航回本港，船東聆悉，深為詫異，余並請及管船處君命令余船裝貨及運載搭客等，第一緝騙局，以致余船冒險出航，駛入南冰洋，幾遭不測，君幸上帝憐恤，轉危為安，航回本埠耳。船東損失，約合一萬八千元，多半被管船處君所吞沒，殊為可恨，觀君得此異路之財，藏匿西班牙境內，不敢露面，亦可悲耳。

第十四章 日疾愈後復向外營業

余船「俊秀號」，航馳回港，停泊未久，又開始裝載貨物，預備出海向哈瓦那（Havana 北緯三十二度，西經八十二度，為古巴島之首府）。貿易船上貨物，裝載完訖後，余船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起锚，向海外航駛，此行一路順風，於十一月七日即航抵目的地，下锚休息。數日之後，貨物陸續售賣，不久，完全售罄。且有人向船東讓渡其船，作為航駛他埠貿易之用，船東以所售之價，尚有利益，即允許之，令余將船交卸新船東接受。

三星期後，余個人即回歸故里，虛度鄉閭之舒適日子矣。余性素辦，在家不願與久居鄉曲之船，或親屬健遊林下者，談及航海之人，在海洋日夕沐雨栉風冒險勤勞之事，誠恐對牛彈琴，難以動聽也。所以鄉居一時，即覺毫無意味，除非出外奔波，尚足以資消遣。

余嘗思及自行購置小號帆船一艘，能裝貨物約一百噸之譜，由此間運載貨物，向哈瓦那貿易，

或在哈瓦那與新阿爾及港，或與美洲其他南邊各海口貿易，或能勝利，亦未可知也。

余當時決定之後，即籌備一切事宜，船主余自任之貨物亦由余採辦之，船上規章及一切管理規則，均由余所手訂。余篤信基督教，對於聖經中勸人為善各種勸言，及處世為人之理，余並訂船上規章時，一一採入，欲使余船船上人員水手歸余所管轄者，不至為非作惡也。

余所購置帆船及貨物，均已齊備，於一月初旬（一八三五年）航駛出日，作處女航次，船上所載貨物頗為沈重，但余僅用數位老水手，技術高強，有為難事體，定能竭誠援助。

余船上下人等，每星期祈禱兩次，至星期日讀聖經聖詩等兩次，其始，余勸導彼等信奉宗教，頗覺困難，但余以誠懇高妙之法感化之，不久即不用各種規則以束縛之，彼等自能循規蹈矩，余私心深以為幸，就余現時物人為善之宗旨觀之，感化船上水手人等信仰宗教，似比感化岸上之人為容易。且水手等在船上服務，其信仰宗教者，較易管束，以其馴良者居多數也。

此次航海，因船上水手信仰宗教，受益不淺，至風浪狂暴之時，船上水手等無不虔心祈禱，求免災難。且當時古巴島與墨西哥海面一帶，海盜橫行，毫無忌憚，余船未遭毀壞者，或亦上帝默佑之所

致，未可知也。

有一次傑哈布那即赴新阿爾良，船上附搭西班牙旅客九人，美國航海見習生一人，據稱彼從前在美國外洋巡隊服務，在此間海面乘坐舢舨，曾與本地海盜械鬥一次，被盜擊傷，吃虧不淺，此次應友人之請，前往新阿爾良接洽事體。此人能識西班牙文字，且所操西班牙之語言，極為流利，其程度與余相等。

余船由哈瓦那出島之後，繫靠托都葛斯(Tobago)沿岸航行，余適上桅頂窺探遠處有一船，泊海面演習航船方法。而美國見習生（搭客）適在上船，因彼諳西班牙語言，聞及西班牙搭客在船面商議於是日夜間劫奪余船，將船上水手拋入大海，將余船航駛至噶麥斯頓(Georgetown)在北緯二十九度八分，西經九度三十五度，得撤之首要海港。此處為當日海盜匯聚之區，彼等商議之時，不知美國見習生諳熟西班牙之語，該生佯作靜默狀，傾耳聽之，旋得其一切計謀，向余報告；告彼等以余船人數無多，上下祇有八人，而搭客亦有此數，若以一人對待一人，較易制伏之。余聆見習生之報告，不勝惶恐之至，若無該生預聞其鬼計，則余等之性命休矣！

余得此凶耗之後，即請密將西班牙搭客之計謀，同本船船伙商議辦法。余船除存舊式腰刀一把之外，並無其他之軍械可以禦敵，余於無可如何之中，決定抵抗敵人之辦法如下：

水手四人，各執較盤車標杆，於夜間在船面往返行走，以備迎敵。

廚子一人（係黑人，體格偉大，身軀粗壯），將廚房鍋盞開水燒滾，於急遽之時，將滾水潑散抵抗敵人。

船上大副，駐紮於舵機輪，以船上打索結大鐵栓為軍械，以禦敵。

余個人督率全船之人，用全副精神而抵抗之，余手提舊式軍刀以應戰。

以上為余船預備抵抗海盗（即船內搭客）之情形也。但欲使讀者明瞭余等與匪人作戰之勝利，當使讀者明白余船船內船位佈置之情形，始能洞悉海盗預備劫船之步驟也。余船船體，與普通帆船之船體，大略相同，中船位為一大貨艙，艙口安置於船體之前段，與舵機安置之地位相近，所有西班牙搭客上下牀之船位，即在舵機附近之處。搭客暗中秋日規定，一人移宿於船面，一人移宿船口右旁，一人則宿船口左旁，另一人移宿於廁所之旁。余船船面從船尾向前，全船面均為坡等勢

力所佔佈，其餘之人，仍住宿於原有船位，作作欽定狀態，以避免被人窺見其鬼計。

|西班牙搭客，在船上開始實行劫船工作之暗號如下：

『睡船』右旁之人，用索環擊拍三聲，『睡船』內之人，聞此響聲，即奔至船頭，擒獲余船水手而囚禁之。『睡船』左邊之人，聞及響聲，當奔至船頭，而殺戮之。『睡船』邊之人，立時奔至後船，而將把舵之人，結果其性命。』

余得匪人之毒計，不勝惶恐，然已預備相當之法抵抗之。候至深夜，對方開始動作時，竭力奮鬥。屆時，船口右旁西班牙人，由臥處興起，向前走動，余立刻知照余之伙伴，如後船頭之敵人，亦將起事，即用其所持之大鐵栓，向其頭腦重擊之。余又密遣一人，持較船車槓杆，立於廚子之旁，以輔助之，並告之曰：如船內匪人，亦欲奔至船頭，助桀爲虐，當以絞盤車槓杆重擊；再不然，以滾開水潑之，無論如何，勿令彼等奔上船頭。

余喝明廚子之後，即向前行走，未走數步，即窺見一西班牙搭客，身著大外套，立於前船，彼時船尾之人，正發表其預定之符號，此人正拔出腰邊之短刀，余目視此種狀況，即用余手中所執之鐵

式軍刀，將其短刀砍下。此人之短刀，被余擊落之後，手中無軍器，大為失望，無已，向余求饑。余乘機用絞盤車橫杆擊之，彼向後船而逃。余轉身竄見廚子正用滾開水作軍械以攻敵船中敵，急欲衝上船而作戰，廚子用開水潑之，勿令其衝出船口。開水燙傷皮膚，令人難受，所以敵人逃入船內，不敢露面。

余等又引用其他方法，將所有敵人圍於船內。祇餘兩個人，尚在船面，此兩人體強力大，且為主謀之人。彼等窺見同伙被圍船中，彼兩人無所施其技，遂向余叩首降伏。余等用船上大繩，將其手足束轉，安置於船面。至次日早晨天破曉時，余將圍困船內之匪人，依次放上船面而東轉之中，有兩個人，被滾水所燙，傷勢不輕。余手腕被執小刀之匪人所砍，稍受微傷。

將所有匪人東轉放置於船面後，余等即檢驗彼等所攜帶行李箱隻，所存何物。後檢出手槍，短刀、小刀、小鎗、馬槍等各種子彈，並有火藥甚多。

余檢獲許多證據，使敵人無法辯護。但事之最奇者，余於黑夜之中，得此劫船凶耗，即想法將彼等圍困船內，勿令其在船面橫行。不然，當戰鬪熱烈之時，彼等倚賴許多軍械，竭力奮鬥，勢必重彼此傷及性命。而此次我方獲勝，又未傷人，殆係上帝默助之力，亦未可知也。余私心深為欣幸。四日之後，

余船航抵新阿爾良，余向地方長官呈遞一文，敍述余船在海上遇搭客劫船之事等，將劫盜交由地方長官依法辦。此時西班牙政府與法國政府，感情正厚，現接收此案，諒能依法辦之。

余口備之帆船，在海上貿易所經歷之航程，多半在哈瓦那(Havana)馬登沙斯(Madenschas)喀利斯敦(Caliss)南加洛林那(Gallegos)之間，往返五次，所獲利益，為數頗多，其詳情無關緊要者，不復贅述，但有一二事足以記載者，余特為讀者述之：余船每次航行，船上職員與水手，多半照舊，因彼此感情融洽，船上秩序優良，彼等不願離船而他就也。此間沿海，盜風甚盛，余船在海中被海盜追趕者，未知若干次，幾被盜船捕獲，幸船上同人，一心一德，竭力躲避，始免於難。其最危險一次，係在雙峯角海灣，被海盜所困，其事跡特殊，故略述之。

余船此次從南加洛林那之喀利斯敦海口駛馳，駛至機基斯海岸(Migas)以東附近，海面風力尚佳，余船飽受風力，向前挺進，航過沙基雙峯角海峽之後，改換船向為西南向，對馬登沙斯海口航行。是日午前，余佈令桅頂值更水手，瞭望四週，勿稍怠意，及午刻換班午膳，報告云：「天涯四海，莫無所有」。但余私心時刻不寧，因此問洋面盜匪橫行，水手在桅頂瞭望許久，何以一無所見？無

已，自攀桅頂窺探之。

余登桅頂瞭望未久，即窺見余船船首右邊遠處，有一帆船航駛，其方針似係向余船接近，用竈壠鏡窺視之，尙能窺見其船上之人影，余初以爲彼亦係經商之船，與余船無礙，及細察其所航之方向，逐漸向余船逼近，余遂格外注意其行動。彼時海面風力甚強，對方之船，又滿掛風帆，所以航行捷速。未幾，該船航駛近前，與余船相距僅有一箭彈射程之遠，余窺見其船而站立人數衆多，其非商類之船，殆無疑義。

余船仍守原有方向航駛，對方之船帆之格式特殊，誠足令人注意，且其航率，與余船之航率，所差無幾，余船擬設法躲避之，所以將余船風帆，全數掛掛，以增加速率，而躲避匪人之謀害。

此時所慮之境遇極爲困難，假使敵船駛近，發礮攻擊余船，並將余船之帆杆擊斷二枝，則余船被海盜捕獲無疑。余船人目之生命，恐亦不保，因海盜之行爲，大抵如是。倘與之抵抗，不特無益，且爲禍更烈。余船人數，祇有八人而已，如何能抵抗之。余船雖有長口徑之六磅礮一枝，礮座極高，不能合用。

海盜之船，航力稍強，不久，又逐漸航近，余船水手等，大為恐慌，大眾一心一德，奔至六磅礮之前，將此礮旋轉至發射準確地位，並將阻礙礮線之淡水桶，移置於船面中間。諸事佈置完訖之後，狀況又形嚴肅，因對方在余船船舷右邊追趕余船極迫也。未幾，敵船發射一彈攻擊余船，此彈降落於余船船尾附近。敵船緊追余船約二十分鐘之久，其後用全船之礮火攻擊，尤空多數之子彈，不生效力，祇有一彈，降落於余船後船面，船面略受損傷。

余船經過此次攻擊，竟然脫險。未幾，即轉為優勝之勢，余船立時揚掛白星藍條之旗。（即美國國徽）俟敵船航近之時，余船即開礮反攻之。余船之礮，未甚得力，所以盜匪之船，暢膚追趕，約一點半鐘，不肯放棄，及與余船接近，敵彈之力能及之時，立刻以敵彈攻擊，余船亦以同等待遇回敬之。其時因風力頗佳，余船向前挺進，與敵船相距約二哩之譜，敵船遂放棄余船而不追趕，該船立時改換方針，向後得雙峯角航駛，是處為現時海盜彌聚之區。

余船仍保守原有方針，向前航駛，後山槍頭窺探，不見盜船踪跡之後，始改變方針，向古巴海島航駛。就現時海面之風力而論，余船於末晚天未破曉時，諒能航抵哥登沙斯海灣。余私心估計，盜船

猜度余船前此所駛之方向，大概認識余船，必係航向馬登沙斯海灣貿易，彼預先航至該處海灣近岸之處停泊，以備乘機劫奪。其後果不出余之所料，因余船彼時向前航駛，風力雖極順利，時間太晚，余在船上，已能窺見馬登沙斯之大陸，但航近海灣時，天色已晚，不能駛入海灣，祇得在海灣附近停泊，錨位與岸邊相距祇有來復槍子彈所射擊之距離，余將船上所有武器完妥，以避免海盜之窺探。余船在口岸停泊，至翌日早晨，天初破曉時，余仍令水手滿掛風帆，擬向海灣之內航駛，彼時由岸邊吹來一陣輕風，極為順利，惟是陽光發現，暮氣消除，余船突然窺見昨晚追趕余船之匪船，即停泊余船附近之處，彼等窺見余船揚帆他駛，彼等亦立時揚帆向前航駛。

余船向海灣內航駛，但海盜之船，亦追蹤而至，與余船相距約四分之一哩，且敵船在余船上風航駛，風力較為得勢，余船則否，未幾敵船又貼近余船約四分之一哩，彼等即用礮火攻擊，余船亦反攻之，惟余船之礮陣舊，所以回擊之程度，稍形文雅耳。余船航入海灣轉向之時，將六磅礮臘彈擊敵船而與擊之，敵船船首大部，及其旁欄杆，均為余船之子彈所摧毀。

敵船窺見余船擅敢抵抗，所以追趕之勢，愈形迫切。余船覩此惡狀，不得已，靠近岸航駛，至危險

之時，車順擋淺於沙灘之上，不願被海盜捕獲，作爲俘虜也。盜船突受余船礮彈之射擊，船內忽然大亂，余船乘其船上紛亂之時，向前挺進，頃刻之間，航抵第一座敵臺保護線之下，敵船雖欲發射開花彈，殺滅余船，而余船已在敵臺下拋錨休息矣。

此間海面，此時爲海盜最盛之期，普通船舶，裝配相當軍械，即航赴馬六甲沙斯海灣，充當海盜，見任何船舶，無不嘗行搶劫，但追趕盜距離該處敵臺三百碼之內，即不准再追之。此爲當地之習慣例，並無文告宣佈之，殊令人不解。余船前次經過此間洋面，亦被匪船追襲，該船爲哈瓦那沿岸航行之小船，名曰巴拿，船上祇配四人，亦在海面行劫。

余船在馬六甲沙斯港內停泊兩星期之久，船上滿裝本廠貨物，即向美國紐約航駛，在海面航行十二日，即到達目的地點，船上所有貨物，不久即售賣完乾。且有人願出重價，購置余船，余以有利可圖，遂讓渡之。余離船不久，即回歸故里，又被家人親友所包围矣。余此次離家一年，中間受不穢之風波，冒若干之危險，則安然又回鄉，與家人親友團聚，衷心歡樂，自不待言耳。

余去年一年之中，多半任天氣酷熱歸城奔波，精力消耗不少，加以所航行之海面，海盜出沒無

常使余日夕懼伴吊膽，觸筋未得片刻安寧。彼等心粗膽大，專作劫奪行爲，至殺人流血，亦所不辭。如前次吉比斯（Gibes 謂船）在海面聚衆劫船，且殺戮多命，此種暴虜殘忍行爲，余船航行附近沿海一帶，日有所聞，不免惶恐。彼時氣候炎熱，以致肝火衝動，日疾發作，余現家居無事，在他人得此小小病痛，靜養一時，或能痊癒，但余之病根較深，若不設法診治之，恐於日力有礙。不得已就名醫而診治之，不久即恢復原狀，余欣懌至極。

余日疾治癒之後，心境亦即舒適，但在家鄉虛度時日，終非善策。未幾，又作遠洋航海之事業耳，余又向他方購置一帆船，此船為巴的摩港內新式帆船，構造精良，大小合度，為當日摩登式之船，能裝載貨物一百四十噸，所配帆檣及橫杆等，均與船身相稱，在海航駛時，極為穩定，有類於海鷗隨海浪而浮沈，在海中睡臥，雖海浪大如邱山，而不理會之。惟是船身構造，過於精美，以致為墨西哥海灣一帶之海盜所側目。

余購置此船，擬裝載貨物，由此間向美國附近港埠，往返貿易，船內配備軍械齊全，以為防禦海盜之用，船底鐵鏈配繩網，以免大風浪時，船身搖擺之虞。

余航駛此船，往返各商埠，已有六次之多，航程中除有特別事故之外（記載於下章），余不願詳細敘述之，以航海之事，大略相同，實無敘述之必要。

第十五章 右眼失明致使航業終止

在墨西哥海灣一帶航行，余之心境，日夕多在恐懼憂愁之中，以是間洋而海盜衆多，有防不勝，防之概。至於航海方面，如周圍之礁石，洋面之風暴，尤為余時刻關心之事，致使余之精神與肉體，受無限之痛苦耳。

余船第三次由巴的摩出口向外航駛，於夜間經過喀拉策海岸（Catorche Bank，北緯二十一度三十六分，為墨西哥之平加單半島東北之海峽）。該處礁石衆多，頗為危險，余船取緩進主義，以求穩妥而避礁石。但更心志忑不寧，在船頭守望至半夜，始放回船休息。余離船而時再三囑咐大副，細心瞭望礁石，並注意洋面來船，如遠見狀態怪異之船舶時，立向船內告余知之。

彼時余船僅掛前桅之帆，在海面航駛，其餘之帆均已放下，但尚未摺疊之。余進入船內，即已瞞瞞大睡，睡夢正酣時，忽被大副喚醒，擡眼海面突現一怪異之船，且與余船船尾極為貼近，及余趨至

續而之時，對方之船，即以手槍子彈射擊余船，作爲敵禮。此彈從余耳旁呼嘯而過，穿破前桅風帆。此船形狀特殊，爲余生平所罕見，且在下風航駛，徐徐而進。

少頃，對方船上之人，用其不完全之英語，揚言曰：「爾船無需前進，暫停海面，余等即派人由艤艇擊爾船」等語。余觀察其船上人員，不識航海技術，且不識余船之狀況，以致在下風而發是種命令，殊令人不解。余乘北船之人固知識薄弱之機緣，設法脫離危局，密令船上水手，站立於前後櫓，應守各部位，俟對方船艦改向，擬向余船接近之時，拉起各帆帆索，立刻向前挺進，余船船上人員，狀極驚惶，以此時藉此機緣，可以逃生，否則必受捕獲無疑矣。倘敵船追蹤而至，被其鎗彈礮火所攻擊，似難幸免，但受敵彈所毀壞者，不過風帆或桅杆或水手之生命等等而已，比之全船被其擒獲，所受損失及痛苦，恐懼烈更甚也。

敵方船艦帆索清理之後，回視余船風帆，飽受風力，向前航駛，數分鐘之後，余船與敵方艤艇，相距已遠。彼時余船在海面航率，每點鐘航行十咪，擡頭窺見余船向前逃生，即開放船首礮彈攻擊，但其射線過高，所發礮彈，越過余船數百碼之外，墮落海中。余船人員，處此境遇，萬分惶恐，然既無法躲

避之，祇有棄天由命，靜默而忍受之。余此次窺見余船人員膽識兼優，臨危不亂，能不欽佩耶！

敵船所發之礮彈，未命中，所以愈發愈多，余船此時祇有加增速率，設法避免之，方為上策，余仍令水手攀上桅頂，加增方帆，並放鬆大帆，將船尾九磅礮子彈裝好，以備敵船追近時反攻之。余船加增小方帆之後，挺進之力，更為神速，而後面之敵船，尚緊追不捨。實有類於海豚在海中游泳，遇見沙魚，海豚被逐，似欲躍過海面而逃之勢。余船彼時每點鐘航行十二咪，敵船亦加增其航力，未幾，愈趕愈近，敵船時以礮彈相敵，有時改向側駛，用其船內邊礮，同時齊發轟擊，以致余船之斜帆杆被毀，更有一彈由大帆中心穿過，其所得之效果，亦不過如此而已。敵船又跟隨余船所行之水線航駛，又用礮彈攻擊余船，但礮彈未能命中，更為忿怒。

余船見其如此凶狠，擬以相當之禮回敬之，余仍令余船水手，於鎮靜之中，將余船之九磅礮仔細瞄準，俟相當機緣，發彈反攻之。不久，余船發礮之後，因船航向不定，船面人員紛亂不堪，未審為余船敵彈發生之效果，抑或其他之事故，余未敢斷定之。但自余船礮火發放之後，對方即停止反駁之力，殊不可解。再過十五分，敵方子彈之力，即不能到達余船矣。余船仍照原有航路，向前駛進，入夜風

力更佳，航行順利，至次日早晨，即不見敵船之踪跡，船上人員深為欣慰。

余船此次在海面航行，雖受海盜追擊之危險，究其實際，並未受若何之損傷，且沿美洲海岸一帶，風不順，余船此行，並未遇風，余等不能不歸功於上帝處處衛護，使脫離海盜之險，又未受風暴之災，無不默感上帝之保佑耳。

余船在此間海面往返繼續航行五次之多，而船上水手人員，除一人不計外，均未更換，且屢次在海面苦受各種險阻艱難，而無畏懼之狀態，實足令人欽佩，且事體至極繁難之時，亦能以冷靜之態度處之，真不失為航海人之特性，在海面雖遇皆有危險，均能忍受之而不怨嘆也。茲將余船所受痛苦之實情，為讀者述之：

余船第五次航抵哥倫比亞（Colombia），北緯二九·五一度，西經九〇·三三度，屬西哥之一州，近於加爾之半西南部。）船上應行起卸之貨物，已起卸完訖，埠埠無貨可裝，所以無停延之必要，惟是收貨之人，簽字收據，現時尚未交到，余船雖已預備妥便，一時未能開行。

哥倫比亞港口極淺，吃水深過六呎之船舶，不能進口，所以吃水深之船舶，祇得距口外二哩或三

味之洋面停泊，余船因此亦停泊於口外，等候收據，即日開行。余以收據未到，無已，於下午登岸，該處每日下午，風力由海面向岸邊推送，至晚十點鐘時，風力由岸邊向海面推送，余擬乘順風時登岸，至晚順風時回船。

抵岸數分鐘之後，即往接洽貨物收據之事，在該處突來一偉大西班牙之人，類似水手之狀，進門之後，即邀管事人某君至一旁，報告秘密事件。未幾，即轉告於余，據來人解釋：「現有西班牙匪徒八十八人，連合一氣，於今夜分乘三小船，前往余船停泊之所，劫奪余船，此人雖係同黨，但不願作此兇險與心之事，特來告密。」

余得此兇耗，不知所措，且彼時已四點鐘矣。余船及余船人員生命之安全與否，全藉余於本晚十點鐘之前趕回船上報告，以彼等不知即人陷害之計謀，匆促之間，無力抵抗，為即人所制伏，亦為事理之必然也。現祇有由余即刻回船，力圖防禦之法，而彼時風向不合，且余所乘之舢舨，祇有兩人，以少數之人，逆風而走，恐欲速不達耳。余舢舨之旁，停泊法國舢舨一艘，舢舨內有水手六人，余與法船船主相識，彼時船主亦在岸上，余向其請求，請其飭令其舢舨水手，送余回船，承其允准。余隨帶跟

來水手二人，乘坐法國舢舨回船，到船時已九點鐘，法國舢舨將余送到後，即繩回本船矣。

余回船後，即將西班牙匪人計劃搶船之事，向船上人員及水手宣告之。全船之人，大為恐慌，立起錨向海外活動，以避此危局。余船每點鐘航行半哩，錨未收入船，隨船而行，風帆降落一半，亦未擗，船上日僅較長之九磅礮兩尊，裝置開花彈，預備攻敵。至於小軍械，如來復槍、手槍及腰刀等，均移至船頭以備用。假如匪人由余船首尾同時來攻，余船以首尾之九磅礮抵禦之，各段均有人執器械如刀矛等，以迎敵。籌備完竣之後，將燈火全行熄滅，所有人員水手等齊集於船頭。

余向船上人員與水手等宣旨曰：「一爾等與余為伙伴，服役於此船，所遇之危險，不止一次，爾等遇事不亂，膽識過人，余所深悉。今夜余船又遭大劫，船體之安全，與船上人員水手之生命，全視爾等抵抗之力如何而定。余計西班牙匪類，必乘余等懈怠之時，前來劫殺，余等若不加意提防，則被其屠戮無疑耳。余希望吾儕今夜同心殺敵，以示美國航海人員，不特航海技術高強，即衝鋒殺敵，亦勇敢過人，彼等入數雖衆，余等若敵愾同仇，奮勇戰鬪，則勝利必矣。」

余以為敵人劫船，必從余船之前後船面而來。余現將船上人員水手等，平均分作兩隊，一隊由

余船大副遂布總率，前後船之前段防禦。余個人率領其他二隊，馳赴後段船面防禦。兩隊之人，不可紛亂，當謹守秩序，未得備隊之命，不許發放子彈，得令之後，繼續放彈殺敵，勿稍停息，能用手槍之時，迅速擊敵。假如敵人冒險靠近余船之時，用大刀長矛乘機殺戮之，勿稍退卻。倘少頃風力稍強，則余船將來風向海外遠航，或可免此擾劇，亦未可知。航離危險區域之後，則各伙伴卽奔向前後船面所站立之地位，諸同志者能依照余所有之意旨行之，則今夜之行動，足以表示美國航海人員水手之精神矣。

余宣旨完畢後，全船寂然。彼時天色清明，星光燦爛，空中無雲，天涯秀潔，在海面四週，如有物質，雖在較遠區域，亦能窺見之。海面祇聞海浪澎湃，與海豚激水之聲，其時風濤低微，所以海面之水聲，倍形響亮。

余船向外航駛至十一點鐘時，尚未見敵方有若何動靜，而船上嚴肅之狀態，似非某黑所能形容之。余下提測遠鏡，向天邊四處窺視，並無所覩。

余私心回憶，余航海若干年，所遇危險事體，亦不知若干次，其間性命，不啻於死亡者，相差一髮。

耳，然亦或能脫險。至於在海中遇風暴，遭海盜，受地震，遇瘟疫，淡水告罄，糧食缺乏，種種災難，難以枚述。而余之軀體，至今尚安全無恙，豈非上帝所庇佑，而有今日之景象乎？余私心實深感之。至於現時又陷人被人圍困之境，余以為上帝必能援手而拯救之。

半夜之時，余用窺遠鏡向天涯四週探視，突然窺見遠處有船舶兩艘，一在前，一在後，兩船同一方向航駛，首先之船與余船水相距甚遠，彼時海面無風，而此船逐漸向余船接近者，大約彼等利用螺旋之力之所致也。余估計敵船挺進如此神速，大約係向余船攻擊，及細察其行動，果不出余之所料。敵船愈航愈近，不久後而敵船即與余船相距半彈之力所能及地位，預備作戰，前而敵船，此時落後，與余船相距較遠。

余立時發令：「命船上水手，將船上前後噠備，引火裝妥，向敵船瞄準，預備無論何時，均可發放。」余復向前審查，所有小槍及其他軍械，均已齊備否？作戰之時，勿許彼等稍有紛亂，余巡視船上，備戰之事，大抵不差。余飭令所有船上人員水手，齊集於後船，而以備迎敵，敵人於半夜前來劫奪余船，殊屬可畏，余等不得不迎頭而痛擊之。余之命令，立時遵奉，敵船亦愈覺接近，未幾，與余船相距僅

有兩箇手槍子彈射力所及之遠。

余大聲揚言曰：「爾等備便否？」敵兵回答曰：「已備便。」彼時余手槍盒扣於腰間，拔出腰刀，以備殺敵，敵船向余船急形迫近，相距僅有小槍子彈射程之遠。

余日視事機迫切，大聲疾呼曰：「敵已推高香礮已備便否？」繼即發令曰：「放！」彼時敵方之船彈向余船船面發射者，如雨暴雨，余船員兵水手，亦拚命還擊之。敵船改向余船中船面攻擊，余船竭力還擊之。少頃，敵船船面死傷悲慘之聲，轟轟不斷，大概余船礮火得力，彼等受害不輕，以致一時攻擊之力，漸形疲緩。余船乘其氣焰衰弱之時，抖擞精神，竭力還擊，敵船船面大亂，其戰鬪力不能支持，遂駛轉向後退縮。及航離余船三倍船身之距離時，竭盡其力，向岸邊駛過，以避免余船礮火之攻擊。

余船船員等，非常得意，因見遠處敵船，停留海面，船面受礮彈毀傷，現狀極慘，現時以少數之槳，始作搖盪之狀，其首微探視其同伴之船，前十五分鐘作戰之後，成何狀態。但余船船首，突然發出一彈，彼等戰敗之後，有如驚弓之鳥，立即駛離，遂不敢在水面逗留，立刻駛轉向岸邊航駛，尋覓其伴侶，

同僚悲哀之論調耳。

此次戰役，余船人員，受輕傷者，兩人而已，船頭亦無甚大損失，祇有橫杆與大桅，被槍彈擊傷兩目。此種微傷，實因敵人自恃之心太足，彼以為用暴虐手段，抬奪余船，易如反掌，不意余船有長口徑之九磅礮，足以反攻之。致使彼等受傷甚重，人心大亂，出彼等意料之外，彼等所計劃之兇狠策略，竟爾失敗，豈非天意乎？

翌日早起，余又設法登岸索取貨單收據，時在岸邊尚能窺見該船受敵彈擊傷之慘狀，船頭被子彈擊穿，如同篩米倅其船上死傷者十人，則無從查悉。當昨晚作戰時，人數衆多，估計其死傷之數，並不少也。

貨單收據到手之後，余即刻回船，預備航離此鬼殘多盜之海口。此次沿海航行，尚稱順利，中途遇盜一次，亦未有若何損傷，余以為此次為余船與海盜相遇之末次。以余船航行此間，須與海盜聯絡，方保貿易之安全否，則無時不在危險之中。此種險象，不特身體易於受傷，且精神大為不爽，若仍在此間洋面貿易，利益尚未得到，而身體與精神之損失，恐難補救耳。

余船此次在海面航行，風平浪靜，船上之人，心懼疎適，均有歡樂狀態，較之前數日，船在盜窟之內，則盜為鄰，一日數驚，恐懼萬狀，實有天淵之別。現時脫離苦海，無怪其樂不可支也。

前章末節所云某船船主，在是間海面航行，被著名海盜吉比斯所偷襲，及航近時，該船裝飾如同軍艦，其船無力抵抗，祇有任其掠奪。據某船船主稱：此間海盜行踪詭祕，其詳細情形，恐非數言所能敍述。余船於次日早晨，航過雙峯角海灣時，寢見船舶一艘，其狀態與海盜之船舶，大略相同，該船在余船之後，與余船相距約二哩，該船少頃即增加航率，直趕至余船航線之前，由余船策視之，似僅一軍艦狀態，何以追趕余船，如此迫切，實難索解。

余船所配風帆，為數有限，雖欲增加航行速率，亦極困難，祇有將船上所有風帆，全數揚掛，以促航程，如是兩船在海面比賽航力，不稍退讓，余覲察敵船之行動，即上文所謂著名海盜吉比斯之盜船。該船行動穩重，與余船並駛齊駛，繼續挺進，不久，即相距不遠，而為敵彈之力，所能射及。余滿望敵船不堪追太近，或不發放敵彈，倘將余船之橫杆或大桅擊毀，則被其捕獲無疑矣。尤幸敵船不顧輕易發彈，彼此在海面比賽航速，一時余船在敵船之前，敵船挺進，余船又在敵船之後，者竭智能，向

前抵進，如此比較航率，為余生平所僅見，但惱惱焉終為所制伏。乃敵船航至與余船接近能發破彈攻擊之時，而船不執行，以示寬大之意，或有其他作用，未可知也。

時至中午，兩船在海面航行，航率之勝負未決，而風力與風向突然改變，此時之風力，不利於敵船，利於余船，所以敵船之風帆捲落，余船之風帆緊張，余船立時向前猛進，敵船遂退避於後，敵船竊是余船，原係被船之囊中物，現時乘風力而逃走，大為震怒，立時發破彈擊。余船航行迅速，破彈不能得力，且敵船欲發破之時，須減少其航力，余船乘此期間，又甚漁少許。不久，余船與敵船相距約一咪水程矣。敵船不願相乘，至天色黑暗時，尚堅追不捨，余船仍照原有針向，向前航駛，入夜時，改變方針，於事不甚穩妥，遂仍按照原有航向，繼續前行。至半夜時，風力較大，余船不得已，收盡風帆，只掛以減小航力。

余船因風力太猛，僅帆以期穩妥，而敵船正藉大風之力，可以向前猛進，所以至次日早晨，又追蹤而至，與余船相距不遠，敵彈之力，亦能到達，余船觀此狀況，又掛掛尖帆，增加航力，每點鐘航行十二咪，擬欲躲避其追逼。余正沈思余船與敵船一時不能脫離，終難免禍。未嘗至十點鐘，在海面遇見

一美國軍艦「沙魚號」(Sawfish)敵船覲見對方軍艦，立時改換針向，鬆散風帆，以備向他方航駛，敵船若與軍艦奮鬥，其實力亦不亞於軍艦，但彼等為保全實力起見，故立時躲避之。

余船與盜船脫離之後，一路順風，航抵目的口岸。即在該處起卸貨物，貨物脫卸之後，復裝入價値一萬三千元之現款，開赴錫沙(Si Sa)在西哥之城仙喜港，購辦貨物，如農機及粗麻等等，運往哈瓦那發售。三日之後，航抵哈瓦那，將貨物脫卸，該項有人出重價購置余船，余即日將船交付，余個人不久即附搭他船，於七月念日，安抵巴的摩即日回家休養耳。

余到家之後，即急切求醫診治目疾，因最後數星期，在海上目疾發作，視力大減，倘不從速診治，誠恐有失明之虞。凡醫生用劇烈藥品治余目疾，余均辭而不受，余私心以為在家靜養，不時用輕微藥品敷治，不久即能痊癒，亦未可知，或再赴海洋工作，一時目力或可逐漸痊可，亦未可定。親友再三勸余在家少住，靜養一時，俟目力治癒之後，再行出外。但余年富力強，血氣旺盛，道耳難入，余以彼等所言，不知余之實況，余個人擔負頗重，親眷藉余之力維持者，為數不少，余豈可不出外就事乎。所以親友勸言，置之度外。於是應允友人之聘，先任三百五十噸帆船船主之職，前往巴西(Brasil)南緯

一〇〇度，西經五三〇度，亞美利加之大國。經營貿易矣。余在海外飄零若干寒暑，沐雨櫛風，未
知受盡若干艱難，及至日疾利害，尙不肯在家靜養，或別謀生計，而不聽人言，偏執己見。自是之
後，在海上又受若干年之辛苦。是見人類識見知促，凡嗜好一種事物，無不沈溺其中，雖終身受若干
磨折而不知悔改，誠足悲耳。

余船貨物裝備完妥之後，於九月十三日（一八二六年）開行出海，向里約熱內盧（Río de la Plata）。南緯三三·五四度，西經四三·五〇度，巴西之首府。航駛不久，航過合恩角時，即將船
上水人給資解僱。余船向海面航行，是日西南風，風力頗大，天陰多雲，余船前行，尙稱順利。

在海面航行五日，順風相送，進行無阻，滿擬窺測天文，推算船位，而天氣不清，難以如願。至第六
日，天色晴霽，日光炫耀，惟熱力猛烈，令人難受，余自覺日力衰弱，深滋憂懼。余計久未測太陽高度以
定船位，現時太陽秀潔，當乘機推測之。余以日疾之故，所以測量太陽高度，多用着色玻璃片，以免陽
光之害眼也。余將太陽由天文鏡內移動至天涯時，正可窺測太陽之高度，而右眼之力，已不能聽余
之用矣。

余當時私心之底覺若何，讀者諒能設想而知之。余船此時，在海面距合恩角約有一千哩之譜，若向前航駛，眼力必差，恐生禍咎，倘若改向回航，亦非善策。余處此進退兩難之境，正不知如何措置。再四思維，祇有勉強向前，或可到達目的港埠，一面尋出余所攜之藥箱，取出眼藥，實行敷治之。或不至中道失明，無人負此航海之責也。

余日疾轉劇，以致此行受無窮之痛苦，余在海面中途，引用各種眼藥診治，余之右眼，未見成功，私心深為焦急。余深恐左眼若再失明，則余後此時間，將在黑暗之中生存，其困苦情形，言之實有不寒而慄之概。

余右眼之疾，未見痊減，而左眼之力，又日見衰弱，殊為恐慌。及余船航抵里約熱內盧港內時，余之左眼，在港外絕不能窺視該港附近之山峯，如港外之糖塊山，就尋常之眼力，在二十浬外即能窺見之，而余船航進港內，余尚未能明晰之，可哀矣！

余之眼力至如此地步，不能擔負航船之責。不得已，將船上全權付託於余船大副，余遵大副之勸言，向岸上租一大房屋，請當地著名眼科，醫治余之兩眼，余居住岸上三十天，經名醫診治，毫無

成效，殊為焦急。適彼時美國戰艦「麥西敦尼號」，亦在該港，余請求該艦外科診治，渠病子相當藥品，並手書指導詳細方法，且勸余日內即回家靜養療治。

余即乘原船回航，船行十日之後，余又得寒熱之症，且病狀頗重，在航程中病未差減，船上人質，代為着急。

余船此行計三十三天，始抵目的口岸，沿途多不順適，以時至冬季，即十二月末旬，天氣寒冷，水結成冰，以余重病之身，又加以嚴寒氣候，余未知如何設法，方能回轉家鄉，其後就安那波里（Naples，或那波利之東三十八哩）港登陸，設法送至巴的摩旅次，運送回家。余之病狀，寒熱往來，先發冷，後發熱，余到家時，於不知不覺之中，恍惚全家之人，圍繞於余臥榻之前，余得悉此種狀況，不覺悲感交集，表現一種不可思議悽涼之狀態。余雙目光睛，加以熱病在身，形狀支離，家人親屬，見景生情，無不為之傷心懷疑者。

余命不逢時，在世已虛度三十寒暑，以體格相強，平時耐苦耐勞，向稱奮鬥，但天不從人願，望今竟成殘廢之軀，有之深戚痛恨，就余之軀幹觀之，平日筋力高強，已表自於外，祇因近時得此熱症，以

致氣血弱，成爲死人之狀態。

就余之口力而論，余兩眼清秀，視力素強，曠人亦較他人伶俐活潑，孰知災難降臨，口力突然發生阻礙，雖竭力診治，而無法挽回余之失明。余亦不自知其病源從何而起，使余倍覺伤心耳。

余自從失明之後，即在寂寥無聊黑暗世界度此殘生，凡世上之良辰美景，余均無力享受之。讀書者，如有憐憫之心，願知余真心痛苦，暗中流淚，其眼淚且向內湧湧，較之尋常人之痛苦流淚，尤爲悽愴也。

余之情狀，日形痛苦，即家人親友，亦無法慰撫，余雖處此貧窮境遇，尚能竭力制裁，但災害降臨，當出余意料之外，致使余形容枯槁，顏色憔悴。

余在殘廢痛苦之中，又能操持生存十五年者，藉信仰宗教之力也。凡信仰宗教者，方能安貧知命，其人無論處若何困苦境遇，無時無刻，均有感謝上帝之心。余謂安貧知命，爲處世爲人之妙訣。余所敍之海上艱苦三十載之故事，可謂全不知安貧知命之理，以致徒費心機，自取官員，真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S181-1)

二十年海上歷險記續編一冊

Life on the Ocean

or Twenty Years at Sea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兩角

原著者 George Lister

譯述者 曾宗華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印翻必究

(本書校對者鄭仲宣)

